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men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並未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根據第[編纂]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而僅向[編纂]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及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	8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6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4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90
股本	293
主要股東.....	296
財務資料.....	2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61
[編纂].....	365
[編纂]的架構	378
如何申請[編纂]	3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儲能領域並堅定踐行全球化戰略。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¹⁾儲能領域的企業，已為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全球核心市場進行了研、產、銷、服體系的全面佈局。根據灼識諮詢，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反映了我們在全球儲能行業中的快速增長及市場地位。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35.1GWh，2022-2024年的年複合增速達到167%，展現了我們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分別達到8.5GWh、30.0GWh，同比增長252.9%。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一系列具有行業影響力的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儲能電池、系統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環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銷售。

- **儲能電池。**作為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核心部件，儲能電池的性能直接決定儲能電站的全生命週期運行效率。我們始終聚焦儲能電池技術及產品的創新與發展，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產品矩陣，包括我們的280Ah、314Ah、 ∞ Cell 587Ah及 ∞ Cell 1175Ah儲能電池，可廣泛部署於電網和公用事業規模以及工商業場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還推出全球首款高倍率且循環壽命超過20,000次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電池，可適用於高溫、極寒等極端、複雜的應用場景。

(1) 電化學儲能行業的專注參與者指僅專注於儲能領域，而不涉足動力電池及消費電池領域的儲能公司。

概 要

- **儲能系統**。在儲能電池的基礎上，我們以領先的系統級能力，提供針對電源側、電網側、數據中心、工商業和戶用等全場景的儲能系統。我們的5MWh液冷儲能系統如今已成為儲能行業頗具代表性的通用規格，而我們的 ∞ Power 6.25MWh長時儲能系統具備高安全、低成本、易適配、易維護和環境友好等五大特性。
- **儲能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向產業鏈下游延伸，依托平台化和模塊化的儲能系統架構，以及靈活組合儲能功能模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儲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包括針對歐洲用戶的超靜音系統產品及針對中東用戶的「沙漠之鷹」產品，以適應當地生態環境。



我們的技術與生產平台

通過持續加大在材料體系、電池設計、系統架構設計以及製造工藝突破等核心領域的研發投入，我們擁有覆蓋全鏈條的自主研發體系，實現了儲能產品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成本等核心要素上的重大進步，逐步形成了獨有的技術生態，使得我們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概 要



為實現上述關鍵技術的產業化，我們大力投資先進製造技術，包括設備效率、產線配置及自動化領域，建立了一個高效率、高質量、低成本的智能製造平台，並以此為基礎，三年內成功迭代了四代智能工廠，使得我們能夠在高效率的設備和工藝上實現穩定的大規模生產，從而提升製造效率。

關於我們的更多技術佈局和優勢，請見「業務 — 研發 — 關鍵技術」一節。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是一家自始踐行全球化戰略的儲能企業。憑藉先進產品以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堅持融入本地、融入社區的理念，已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核心市場成功進行了佈局，並積極開拓中東、非洲、大洋洲、南美等新興市場，目前是少數具備研發、產品、產能、供應鏈、營銷、交付與運維服務等全鏈條本地化能力的全球化儲能企業。我們是首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中國儲能企業，目前已向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千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再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700.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大幅增長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成長速度

對儲能領域的戰略專注賦予我們深刻的洞察力和高效的執行力，構建了強大的運營體系，迅速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壁壘，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我們在短短五年時間內成為全球2024年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前三的儲能企業。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以167%的年複合增長率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分別達到8.5GWh和30.0GWh，同比增長252.9%。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交通、工業製造、人工智能等產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全球電力需求強勁增長，電力供應規模隨之持續擴張。全球能源結構正在面臨前所未有的深遠變革，正從依賴化石燃料向清潔、可再生能源為主的結構轉變，而以風光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具備清潔、可再生、分佈廣泛且易於獲得等優勢。這一全球能源結構的歷史性變革為儲能行業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隨著技術進步和規模化應用，儲能的經濟性將持續提升，推動行業進入高速增長期。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14.7GWh提升至2030年的1,451.3GWh，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0%。面對全球儲能市場的發展機遇，我們將堅定全球化戰略，加速本地化運營和技術進步，確保持續增長及發展。

我們的ESG探索與踐行

ESG是我們堅持長期主義、穩健經營發展的核心內涵，也是企業高質量成長的主基調。自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減少碳排放及環境影響，加速全球能源轉型，實現能源平權，持續踐行ESG理念，將其融入企業戰略與運營的各個環節。

概 要

環境層面，我們通過先進技術和供應鏈優化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推進碳中和目標，並為多個大型清潔能源基地提供高效儲能產品，助力全球綠色能源發展。社會責任層面，我們構建公平可持續的社會生態，優化員工培訓體系，營造多元包容文化，打破傳統能源壁壘，為能源貧困地區提供可再生能源，推動能源平權。公司治理層面，我們踐行合規經營理念，優化內部控制，強化風險防範，確保信息披露透明及時，提升治理水平，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HIMPACT 2037」可持續發展戰略，深度對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設定2037年目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2年度的人民幣3,614.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12,9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9.0%。我們的毛利在2022、2023、2024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人民幣1,237.8百萬元、人民幣2,308.6百萬元，實現了大幅增長；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提升至2023年的12.1%並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17.9%。對比2022、2023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人民幣1,975.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已實現盈利，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對比2022、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7.6百萬元、人民幣6,971.2百萬元，同比增長224.6%。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78.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人民幣916.3百萬元，同比增長1,073.4%。我們實現了盈利能力的重大轉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同樣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594.9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亮點及戰略專注

戰略專注

全球唯一¹

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
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

全球第三¹

2024年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排名

全球覆蓋

20+個國家和地區

已向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儲能產品
和解決方案

首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
中國儲能企業¹

我們的研發能力

先進儲能產品¹

首批量產314Ah系列儲能電池
首創千安時以上的長時儲能電池
首發超過2萬次循環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儲能電池

4,300+項

全球範圍內專利申請數量

1,030+人

研發人員數量

我們的成長速度

167%

2022-2024年儲能電池出貨量複合增速

13個月²

從綠地到工廠再到滿產

註1：數據來源於灼識諮詢。

註2：重慶工廠於2022年11月開工建設，第一、二條產線於2023年12月達到滿產，歷時13個月。

全球能源結構正在經歷深遠變革，儲能產業在新型電力系統的建設及新能源發展中尤為關鍵，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三大核心戰略是專注於儲能、全球化運營、研發創新構築競爭壁壘。在全球化進程中，我們致力於深入理解各地的文化習俗、客戶偏好和市場規則，積極擁抱多元市場環境，尊重並融入當地社區，與當地企業和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公司全球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專注於儲能的戰略選擇**。我們自成立以來就戰略專注於儲能，致力於成為全球儲能第一品牌。得益於在儲能領域的戰略聚焦和深耕，我們更加理解行業的底層邏輯和核心挑戰，深刻洞悉全球儲能客戶和場景需求，成為了一家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概 要

- **持續踐行全球化戰略**。自成立之初，我們即堅持全球化戰略引領，成為業內少數實現全鏈條全球化佈局的儲能科技企業，為全球客戶提供高適配性、全生命週期的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2024年，公司海外營業收入佔比為28.6%並呈快速上升趨勢，海外業務已經成為公司業務發展和營收貢獻的重要組成部分。
- **研發創新構築競爭壁壘**。我們成立了四大研究院及一個全球解決方案中心，積極跟蹤前沿儲能技術，實現了從材料、電池、系統、工藝設備到解決方案全產業鏈覆蓋的自主創新研發。我們率先推出並量產長時儲能電池和系統、鈉離子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等一系列行業先進的產品，並先後參與制定多項與長時儲能、鈉離子儲能電池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聚焦儲能的全球企業；
- 深耕全球核心市場本地化運營；
- 遍佈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 研發能力驅動產品創新；
- 極致效率與可靠品質；及
- 富有遠見和戰略定力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

概 要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 持續專注儲能；
- 堅定推進全球本地化運營；
- 加速技術創新；
- 全面推行數智化；及
- 塑造敏捷高效的全球化組織。

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製造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重慶市，並正在山東省荷澤市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生產。同時，我們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了生產基地，是第一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中國公司。我們的儲能電池有效年產能已由2022年的約5.4GWh增至2024年的約49.7GWh，反映了我們有能力快速擴大運營規模，並高效執行從概念設計到全面商業化生產的生產擴張計劃。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64.4GWh。隨著當前生產線升級的完成，我們的產能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技術及系統，從而實現我們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及低成本方面的核心技術主張。

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嵌入到其為全球最終用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中。在海外銷售方面，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儲能系統及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最終用戶主要包括電網運營商、獨立發電公司、可再生能源公司和能源項目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8.8百萬元、人民幣3,087.7百萬元、人民幣6,184.1百萬元及人

概 要

人民幣2,594.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5.4%、30.3%、47.9%及37.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及、民幣2,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6%、8.8%、17.3%及12.1%。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以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為主，主要包括磷酸鐵鋰、石墨、電解液、隔膜、銅箔及鋁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51.5百萬元、人民幣4,314.4百萬元、人民幣3,5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52.8%、30.3%、30.7%及31.6%。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2.3百萬元、人民幣2,170.2百萬元、人民幣1,84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9.5%、15.3%、15.8%及9.7%。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行業及業務；(ii)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iii)[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根據我們經營歷史及歷史財務表現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我們的業務或於未來繼續維持歷史增長率。
-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與業務擴張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應對與全球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其影響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緩解，這可能導致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
- 我們新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推出可能會遭遇失敗或延遲。
- 我們，我們的股東、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可能不時會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和重大責任。
- 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
- 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存在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
- 我們的產品若存在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成本，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導致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下降。

競爭格局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深耕儲能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預計全球鋰離子儲能市場於2024年至2030年將快速增長，推動因素包括全球綠色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優惠政策的出台、數據中心的快速增長導致對儲能系統的需求增加以及應用長時儲能系統提升了經濟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儲能行業的市場集中度較高，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前五大儲能電池公司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達到了7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競爭對手中，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614,889	10,201,828	12,916,757	2,147,566	6,971,212
銷售成本	(3,204,600)	(8,963,982)	(10,608,197)	(2,069,475)	(6,054,873)
毛利	410,289	1,237,846	2,308,560	78,091	916,339
其他收入	23,789	243,094	502,869	163,461	407,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1,450)	(1,718,250)	21,022	15,666	3,3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343)	(240,363)	(303,222)	(142,414)	(190,021)
行政開支	(653,213)	(710,315)	(789,826)	(327,842)	(489,095)
研發開支	(197,367)	(484,915)	(530,038)	(265,622)	(271,4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517	(171,242)	(532,314)	(89,017)	(28,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財務成本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稅前(虧損)利潤	(1,840,613)	(2,053,837)	314,342	(738,688)	152,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76,859)	(1,974,999)	287,643	(608,174)	212,7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9,785)	(1,962,602)	258,536	(587,156)	212,110
非控股權益	(7,074)	(12,397)	29,107	(21,018)	657
	<u>(1,776,859)</u>	<u>(1,974,999)</u>	<u>287,643</u>	<u>(608,174)</u>	<u>212,767</u>

概 要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儲能電池 ⁽¹⁾	2,538,320	70.2	7,957,162	78.0	7,960,613	61.6	1,871,585	87.1	5,449,273	78.2
儲能系統	909,493	25.2	1,973,217	19.3	4,670,503	36.2	168,704	7.9	1,279,217	18.3
材料及其他 ⁽²⁾	167,076	4.6	271,449	2.7	285,641	2.2	107,277	5.0	242,722	3.5
合計	<u>3,614,889</u>	<u>100.0</u>	<u>10,201,828</u>	<u>100.0</u>	<u>12,916,757</u>	<u>100.0</u>	<u>2,147,566</u>	<u>100.0</u>	<u>6,971,212</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電池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鋰離子電池。我們已推出鈉離子儲能電池，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量產。
- (2) 材料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儲能電池相關的材料銷售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1,973.2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4,6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擴大了海外銷售。因此，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2%大幅增至2024年的33.7%，主要由於2024年儲能系統海外銷售的增加，而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的儲能電池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71.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4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的銷量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推動了我們銷量的大幅增加。我們從儲能系統獲得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2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地努力海外擴張，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增加。

概 要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614,856	100.0	10,100,713	99.0	9,216,616	71.4	2,076,889	96.7	5,750,262	82.5
美國	17	0.0	537	0.0	3,385,597	26.2	6	0.0	821,119	11.8
其他 ⁽¹⁾	16	0.0	100,578	1.0	314,544	2.4	70,671	3.3	399,831	5.7
合計	<u>3,614,889</u>	<u>100.0</u>	<u>10,201,828</u>	<u>100.0</u>	<u>12,916,757</u>	<u>100.0</u>	<u>2,147,566</u>	<u>100.0</u>	<u>6,971,2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中東、非洲、澳大利亞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儲能電池.....	272,282	10.7	993,269	12.5	719,258	9.0	60,319	3.2	526,629	9.7
儲能系統.....	136,436	15.0	261,192	13.2	1,573,719	33.7	18,862	11.2	380,048	29.7
材料及其他 ⁽¹⁾	1,571	0.9	(16,615)	(6.1)	15,583	5.5	(1,090)	(1.0)	9,662	4.0
合計／總體	<u>410,289</u>	<u>11.3</u>	<u>1,237,846</u>	<u>12.1</u>	<u>2,308,560</u>	<u>17.9</u>	<u>78,091</u>	<u>3.6</u>	<u>916,339</u>	<u>13.1</u>

概 要

附註：

- (1) 材料及其他主要包括與儲能電池有關的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材料及其他毛損，毛利率為負6.1%，主要由於與儲能電池有關的材料銷售價格下降（相較於其採購價），原因是年內原材料價格波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材料及其他毛損，毛利率為負1.0%，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如同有助於我們進行管理一般，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但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替代、分析或優於對此進行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再加回可回售股份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編纂]予以調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回售股份負債已於2023年終止，且將不會進一步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此外，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亦不包括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

我們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再加回所得稅（抵免）／開支、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折舊及攤銷予以調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76,859)	(1,974,999)	287,643	(608,174)	212,767
加：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1,290,461	1,715,798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381,811	33,989	23,591	13,265	26,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4,587)	(225,212)	317,996	(594,909)	246,560
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財務成本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利息收入	(11,250)	(81,526)	(76,069)	(39,925)	(58,291)
折舊及攤銷	84,971	340,325	650,764	204,820	340,70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887)	161,193	1,255,130	(395,286)	657,258

概 要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2,812	10,563,903	12,794,463	13,759,984
流動資產總額	5,326,440	13,460,737	18,655,973	20,936,131
流動負債總額	9,291,565	9,742,677	14,440,018	17,530,72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3,965,125)	3,718,060	4,215,955	3,405,4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687	14,281,963	17,010,418	17,165,390
非流動負債	2,354,713	6,229,744	8,552,313	8,474,876
(負債淨額)資產淨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虧絀)權益總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65.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7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77.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32.0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911.1百萬元；但部分被(i)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30.5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10.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67.1百萬元；但部分被(i)原材料採購增加及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我們的產量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50.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85.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274.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4.3百萬元，基本與生產和採購規模的擴大一致；(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46.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但部分被存貨水平提高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從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71.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052.2百萬元，而2022年權益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63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所載列的若干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本公司義務終止後，終止確認可回售股份負債人民幣11,201.9百萬元；及(ii)發行新股份人民幣4,694.9百萬元，部分被(i)因本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而確認的可回售股份負債人民幣4,574.9百萬元；及(ii)年內虧損人民幣1,975.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8,45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8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4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90.5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065)	(1,746,358)	109,784	(283,403)	1,353,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1,405)	(4,905,291)	(2,623,797)	(1,700,613)	(2,571,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71,257	9,683,164	1,522,149	906,921	82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9,787	3,031,515	(991,864)	(1,077,095)	(394,89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60	2,252,487	5,284,501	5,284,501	4,293,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499	1,146	666	6,4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2,487</u>	<u>5,284,501</u>	<u>4,293,783</u>	<u>4,208,072</u>	<u>3,905,31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2.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若干客戶收取的償付；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927.2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14.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431.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85.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產品銷售額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大；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銷售需求而增加產量。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053.8百萬元，經非現金和其他項目調整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

概 要

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0.4百萬元所抵銷，該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840.6百萬元，經非現金和其他項目調整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存貨增加人民幣1,760.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相同，我們的產能及銷量增加，且為滿足業務需求，存貨相應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2.0百萬元所抵銷，該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採購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3	12.1	17.9	13.1
淨利率(%).	(49.2)	(19.4)	2.2	3.1
權益回報率(%)(¹)	無意義(³)	無意義(³)	3.4	無意義(⁷)
資產回報率(%)(²)	無意義(³)	無意義(³)	0.9	無意義(⁷)
資產負債比率(%)(⁴)	116.4	66.5	73.1	75.0
流動比率(⁵)	0.6	1.4	1.3	1.2
速動比率(⁶)	0.4	1.2	1.1	0.9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末的總權益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末的總資產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無意義：由於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該數字沒有意義。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無意義：基於六個月期間結果計算的比率與年度比率不可比。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Wh)			
銷量				
儲能電池.....	3.3	15.6	28.3	22.9
儲能系統.....	1.0	2.2	5.3	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瓦時)			
平均售價				
儲能電池.....	0.77	0.51	0.28	0.24
儲能系統.....	0.92	0.91	0.87	0.74

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和產能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銷量均迅速增長。儲能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和市場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電池的價格通常隨著原材料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這符合行業慣例。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在需求強勁的海外市場銷售，自2022

概 要

年至2024年，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7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4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與美洲相比，這兩個地區的單價通常相對較低。

業務可持續性和行之有效的盈利路徑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盈利，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淨利率為2.2%及3.1%，展現出我們自成立以來在短時間內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的能力。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0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49.2%及19.4%。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歷史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回售股份負債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8百萬元。由於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責任已於2023年終止，因此我們自2024年並無錄得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不斷提高，2022年為11.3%，2023年為12.1%，2024年為17.9%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1%。此外，我們進行了大量的前期投資，例如用於優化解決方案和增強技術領導地位的研發開支，以及用於跟上全球業務快速擴張帶來的日益增長的行政需求的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這些重大投資對於迅速建立可持續的盈利業務平台至關重要。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主要通過(i)通過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地理範圍來增加銷售收入；(ii)擴大產品組合和國際銷售，提高毛利率以及提高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及(iii)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行之有效的盈利路徑」。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彌補累計虧損前，我們不會向股東支付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其中載列我們的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於[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於公司章程中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比率。日

概 要

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子公司收取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儲能電池的產能以解決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儲能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搭建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我們的股權架構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辰科技控制並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9%及[編纂]%。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珠海慧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持有73.31%、21.98%及4.71%的股權。珠海海恒由吳先生持有92%的財產份額，由王先生持有8%的財產份額。吳先生是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珠海慧維由屬我們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及管理，該等人士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因此，吳先生、王先生、珠海海恒及海辰科技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概 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等開支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中，[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在權益中扣除。

[編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監管更新

自2025年以來，美國政府宣佈若干影響各個國家或地區以及行業的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從而對各國的經濟發展及全球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稅率高達34%的「互惠關稅」，其中24%的附加互惠關稅已暫停徵收，直至2025年11月10日。作為反制，中國也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4%的額外報復性關稅，其中24%的關稅也已暫停徵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告宣佈將該等關稅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1月10日之後。由於相關政策迅速變化，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注意相關情況。有關該等關稅政策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與業務擴張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應對與全球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本公司及／或其現有子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辰科技」 指 廈門海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鵬程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祖鈺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吳先生、王先生、珠海海恒及海辰科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珠海海恒」	指	珠海市海恒新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交流」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地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AI」	指	人工智能
「輔助服務」	指	包括調頻、調峰、儲備、無功功率控制及黑啟動，以確保電網穩定性
「電池組」	指	相互連接的電池組合，設計用於為各種應用儲存和提供電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測、管理及保護電池的系統，確保安全運行、優化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容量市場」	指	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機制，為未來發電容量提供經濟補償
「工商業」	指	商業和工業
「直流」	指	直流電，只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需求側響應」	指	一種機制，通過電價信號或激勵措施，引導用電戶主動調整用電行為，以優化供需平衡並提升電網靈活性
「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體積或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技術詞彙表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儲能系統」	指	一種設計用於以各種形式（如化學能、熱能或機械能）儲存能量供日後使用的系統
「GB」	指	中國國家標準，旨在確保各個行業的一致性、質量及安全
「GB/T 29490」	指	中國國家標準，規定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的要求，使組織能夠建立、實施及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提高創新力及競爭力
「GB/T 36276」	指	中國國家標準，規定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技術要求
「電網調度」	指	發電系統或發電資源根據需求以可靠且可控制的方式向電網提供電力的能力
「併網」	指	將各種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傳統發電）與現有電網連接並同步的過程
「GW」或「吉瓦」	指	吉瓦，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十億瓦。其與其他功率單位一起，是能源行業用於衡量負載容量、出貨量等的主要指標
「GWh」或「吉瓦時」	指	吉瓦時，能量單位，代表十億瓦時
「IEC 62619」	指	規定工業應用中所使用二次鋰電池安全性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14001:2015」	指	界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使組織能夠提高環境績效及遵守法規

技術詞彙表

「ISO 14064-1:2018」	指	界定量化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及清除的原則及要求的國際標準，使組織能夠測量、管理及減少其碳足跡
「ISO 45001:2018」	指	界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使組織能夠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性、降低風險並增強員工福祉
「ISO 9001:2015」	指	界定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使組織能夠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及監管要求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能單位，代表1,000瓦時
「LCOE」	指	平準化度電成本，是一種衡量發電機在其生命週期內平均發電淨現值成本的方法。其用於投資規劃，並在一致的基礎上比較不同的發電方法
「LDES」	指	長時儲能，指能夠儲存電能並持續釋放超過4小時的儲能技術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LiFePO_4)
「生命週期」或 「循環次數」	指	電池可充放電直至其報廢的循環次數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鋰電池」	指	由電池片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於放電時由負極通過電解液移動至正極，於充電時反向移動

技術詞彙表

「負載移轉」	指	將用電時間從需求高峰期轉移到非高峰期的做法，通過將用電時間轉移到需求較低的時間，負載轉移有助於平衡電網容量、提高效率，並可能降低成本
「MACSE招標機制」	指	在意大利開展的一項基於拍賣的採購活動，為中標者提供為期15年且附帶固定溢價的合同，旨在推動儲能容量的增長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個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製造流程的系統
「MRO」	指	保養、維修及大修
「MWh」或「兆瓦時」	指	兆瓦時，能量單位，代表一百萬瓦時
「NO _x 」	指	氮氧化物
「調峰」	指	減少高峰期最高電力需求的做法，通常是利用各種策略，減少高峰期的用電，或增加電力供應，以滿足需求而不使電網負荷過重
「專注」	指	僅專注於單一產品、服務或市場分部的公司或企業，並無分散到其他領域
「光伏」	指	光伏，指使用半導體材料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DG」	指	可持續發展目標
「SEI」	指	固體電解液界面
「隔膜」	指	置於電池負極和正極之間的可滲透膜，將兩個電極分開，防止電氣短路，同時也允許離子載流子的傳輸，以便在電化電池中電流通過時閉合電路

技術詞彙表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負極和正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液的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
「SO _x 」	指	硫氧化物
「TWh」或「太拉瓦時」	指	太拉瓦時，能量單位，代表一萬億瓦時
「UL 1973」	指	由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的規定固定式、車輛輔助電源和輕型電動軌道應用中使用的電池系統要求的安全標準，以確保可靠性並降低風險
「UL 9540A」	指	由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的用於評估電池儲能系統熱失控特性的測試方法標準，使製造商能夠評估火災和爆炸危險，從而提高安全性
「UN 38.3」	指	現行的聯合國標準，參考《聯合國危險品運輸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第38.3節，鋰電池必須符合該標準方能獲得安全運輸認證
「V」	指	電壓基本單位
「虛擬電廠(VPP)」	指	通過信息技術及軟件平台，整合分散式能源資源的系統
「體積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體積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Wh/kg」	指	瓦時／公斤
「Wh/L」	指	瓦時／公升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其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及打算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編纂]、[編纂]、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但非限制）而言，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任何此等事件，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自身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根據我們經營歷史及歷史財務表現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我們的業務或於未來繼續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於2019年12月成立且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產能大幅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收入」。然而，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不應被視為對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測。鑒於我們在行業中面臨的風險及挑戰，[編纂]應全面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優質的產品；
- 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 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
- 打造廣為人知且備受尊敬的品牌；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有效應對業務擴張。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能否管理隨業務擴展持續發展壯大的公司，在業務擴張預期中控制開支和投資，實施及加強管理行政架構、系統及業務流程，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以及相關法規，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以及應對新市場及其產生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與業務擴張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應對與全球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美國、歐洲以及全球新興市場的客戶。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這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貿易壁壘，如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出口要求、關稅、稅金、貿易制裁及其他限制及費用；
- 為了了解當地市場並在各國建立和維持有效的營銷和銷售佈局而增加的成本；
- 難以在該等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難以配備本地員工，特別是從事研發、行政管理及產品交付的人員；
- 難以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
- 未能開發和實施適合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結構；

風 險 因 素

- 有關遵守我們供應或計劃供應產品的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成本（包括我們能否符合不同監管及政府機構規定的不斷變化的產品標準）；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保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及地區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考量及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保護知識產權；及
- 無法預料的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的變化。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主要客戶群經營所在行業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的若干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大幅波動，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供應鏈、製造及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建立全球產能及銷售網絡。我們全球業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在全球經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未遵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影響以及限制非國民在相關國家居住及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和實施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供應鏈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來說很重要。這一全球供應網絡使我們面臨匯率波動、地緣政治不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和監管框架快速變化等風險。物流或運輸中斷，包括由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政治事件（如貿易限制或關稅）引起的有關中斷，均可能會導致生產和交付延誤、運營成本增加及產品質量的潛在下降。此外，對第三方供應商和物流提供商的依賴可能會限制我們對質量保證和及時交付的控制，從而對我們運營表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最高34%的額外「互惠關稅」稅率，其中24%的附加關稅已暫停徵收，直至2025年11月10日。作為反制，中國也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4%的額外報復性關稅，其中24%的互惠關稅也已暫停徵收。由於相關政策迅速演變，我們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6.2%及11.8%。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協定條款，所有關稅均由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承擔。然而，鑒於特朗普政府提高關稅，我們在美國的客戶須就我們的產品支付更多的價格，而與中國境外的同業相比，尤其是與不受中國出口商品特殊關稅影響的美國同業相比，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儲能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持續研發、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各項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資源。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及地域，我們預期將面臨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儲能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總能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獲得下游客戶的訂單。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484.9百萬元、人民幣530.0百萬元、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

風險因素

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制定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倘我們未能恰當應對上述情況，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其影響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緩解，這可能導致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加上頻繁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適銷性降低。例如，許多私營及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儲能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預測未來標準的能力將是我們藉以維持及提高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要因素。請參閱「一 我們的研發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進其技術，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因此，倘我們未能通過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產品有效地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可能會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新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推出可能會遭遇失敗或延遲。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新產品的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市場份額，以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滿足客戶需求。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責任。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捲入與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前僱主、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例如，吳先生曾是一起仲裁案件當事人，該案件已經圓滿解決。詳情請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此外，2025年6月10日，寧德時代就不正當競爭事宜對本公司、吳先生及其他相關方提起訴訟（「訴訟」）。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庭審做準備。本公司已委任國楓律師事務所（「國楓」）為訴訟法律顧問，並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天元」）處理涉及的競業限制事宜。寧德時代提出的指控主要包括：(i)據稱本公司由吳先生於其競業限制協議所訂的競業限制期間內創立，此項指控稱為指控1；及(ii)其他被告公司、本公司、吳先生及林秀華女士共同規避寧德時代的競業限制，並挖角其七名員工，此指控稱為指控2。國楓認為且天元律師事務所同意，指控1涉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風險較低，且指控2違反該第二條的風險較低。關於寧德時代所主張的損害賠償金額，基於寧德時代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經濟損失與被告從相關行為中獲取利益之間存在因果關係等因素，國楓認為且天元律師事務所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的賠償金額可能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此外，基於國楓與天元的分析及其認為寧德時代在訴訟中勝訴可能性較低的觀點，我們的董

風 險 因 素

事認為該訴訟不太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表中未就該訴訟提列或將提列任何撥備，且該訴訟項下的金錢申索僅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倘若發生極不可能的情況，本公司須按寧德時代所指稱的方式，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損害賠償，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及開支（不計及其他被告可能承擔的金錢賠償），董事認為，鑒於潛在賠償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含本公司可能承擔的訴訟費用）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金額僅佔本公司2024年度總收入的約1.2%，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3.5%。因此，在最壞的情況下，支付寧德時代所指稱的賠償金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上文所述國楓的分析及觀點，董事認為(i)寧德時代的指控及申索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無依據；及(ii)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然而，倘寧德時代於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金錢賠償、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中斷、品牌形象受損等後果，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2025年9月，寧德時代就我們目前擁有的總計九項專利（「相關專利」）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某些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提起共計七起訴訟（「專利訴訟」）。在專利訴訟的主張中，寧德時代要求我們將相關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寧德時代，並對與訴訟相關的合理費用向寧德時代進行賠償總計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專利訴訟庭審做準備。本公司從未將相關專利應用於其任何產品，並且亦無計劃將該等專利應用於其未來產品。因此，我們認為專利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若這些索賠成立，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就其專有權利不時與我們及我們的員工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此外，若我們或我們的員工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嫌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或請求是否成立及其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努力和資源。若我們或我們的員工牽涉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以適當方式成功申請及獲得新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分佔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像於往績記錄期間那樣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本文件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8.8百萬元、人民幣3,087.7百萬元、人民幣6,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5.4%、30.3%、47.9%及37.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2,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6%、8.8%、17.3%及12.1%。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五大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儲能電池行業的特性，儲能產品的主要下游客戶為大型發電公司及電網運營商，該等客戶的集中度較高。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化，並且面臨相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多元化其供應商、改變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停止運營，亦無法保證其不會遇到任何經營或財務困難。倘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需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存在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經營虧損淨額。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7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我們計劃未來繼續維持並提高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行之有效的盈利路徑」。然而，該等計劃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及時實現或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此外，該等計劃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開支大幅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業務可持續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若存在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成本，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導致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銷售合同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收貨後進行檢查。我們亦提供售後保修服務，保修期參考產品循環次數或使用年限確定。在保修期內，我們將對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免費維修、保養或更換，但須遵守產品使用及測試的條款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倘我們遇到的產品退貨事件及／或保修索賠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此類索賠相關的大量維修及更換費用。此外，倘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致性及質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不符合標準。倘我們交付的產品有缺陷，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不合格，我們產生的與產品退換貨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申索的潛在責任。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瑕疵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成功與否，相應的抗辯均會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負面輿論，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責任歸因於我們產品中由供應商生產的部件存在故障或集成商的組裝有誤，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補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償。

我們針對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的相關責任而投購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申索。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

風 險 因 素

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地的客戶。若干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徵收關稅、進出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制裁機構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我們與已經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聯繫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實際或預計的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擁有重大權益之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適應成本及全球供應鏈變化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且我們的全球經營亦可能受到相關地緣政治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未來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新增生產設施，我們預期以銀行融資所得款項及[編纂]淨額為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負擔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進行施工前準備及試產投入，因此，於部分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可能會增加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用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67.7百萬元、人民幣1,420.5百萬元、人民幣2,1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6.7百萬元。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和原材料價格波動來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付日期期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評估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減值或供應短缺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20.6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74.6百萬元。此外，如果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且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4,019.9百萬元、人民幣8,3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2.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8天、78.6天、185.7天及227.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也相應增加，並且結算條款更為多元化，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我們主要與海外客戶延長了期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66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3.3百萬元。請參

風 險 因 素

閱「財務資料－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若我們客戶的信用狀況、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信用減值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不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儲能行業供需動態的影響；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游儲能需求的影響。全球儲能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儲能產品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新能源及儲能發展等政府政策及政府對行業下游參與者的補貼。

我們無法保證產品的下游需求將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或在未來繼續增長。倘未來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與預測有重大不利差異，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受到限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將相應減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能未充分利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從第三方採購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磷酸鐵鋰、石墨、電解液、隔膜、銅箔及鋁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及時滿足我們日後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採購原材料」。此外，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材料及組件的替代來源、內部生產原材料或組件或重新設計我們產品，以合理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碳酸鋰和石墨為代表的鋰離子儲能電池原材料價格在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大幅上漲，隨後在2023年逐漸回歸到合理水平，目前價格趨於穩定。2022年至2024年間，碳酸鋰的價格從72,600美元／噸下降至13,000美元／噸，石墨的價格從4,100美元／噸降低至2,300美元／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碳酸鋰和石墨的價格分別進一步降至12,200美元／噸及2,200美元／噸。預計到2030年，碳酸鋰和石墨的價格將分別達到10,500美元／噸和1,700美元／噸。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2.1%、79.3%、77.0%及80.0%。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能。

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製造－產能擴張計劃」。擴產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與產品的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在為新建或擴產項目獲取及續展所需的相關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風 險 因 素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產，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這將導致無法降低邊際生產成本。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延遲或未能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給予的生產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擁有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或擴產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有關我們行業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用戶市場的新法規或全球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任何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管理層、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損害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社交媒體帖子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這些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損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相關法律法規也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這些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這些第三方行為，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於合理期限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是否與我們相關）均可於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或會重視關於製造商及其貨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並可能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且可能對我們不利，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造成損害。有關損害可迅速造成，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的生產經營可能因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出現意外以及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承擔責任、遭遇延誤及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安全訓練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事故發生。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任何涉及重型機械及設備的重大事故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責任。我們現有的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此類事故相關的索賠所造成的損失。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發生可能導致嚴重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業事故，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向工人及其家屬支付罰款或罰金、醫療費用及其他賠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戰爭、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信故障、非法侵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短缺、人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各業務線的僱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人工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765名全職僱員。我們設立了工會來保障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過程。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出現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勞資談判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整體上漲，並可能持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人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依靠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影響。能源價格受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的能源需求、能耗政策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規定。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則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此外，倘能源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及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及／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物色及獲得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意外及嚴重的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中斷及能源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質量管理制度。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遵循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產品安全的特定指引，以及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我們檢測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保證質量管理系統將會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有關資格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建或擴產項目獲取及續展所需的相關政府批文、牌照、許可或其他證書方面可能會面臨延遲及／或失敗。

我們須在新建或擴產項目的多個階段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我們於新設施開始生產前亦須進行各種竣工檢查。一般而言，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書或檢查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頒發、續期或完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遇到障礙以致延遲取得或完成或無法取得或完成所需批文或檢查。倘我們在取得或續展任何新建或擴產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或無法及時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完成檢查，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我們須就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就租賃物業備案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罰款及處罰。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這一法律規定的執行因當地的法規和實踐而異。雖然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和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並可能對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或備案而產生的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份用於生產經營的租賃物業的協議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就我們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租約提供必要的文件。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這些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賴高技術軟件及硬件。倘該等系統存在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未能成功解除或降低系統中的技術限制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賴技術含量高且複雜的軟硬件系統，且在其服務期限內需要修正及升級。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取決於該等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該等軟件及硬件可能存在錯誤、漏洞、設計缺陷或不足，且該等系統受到若干技術限制及網絡安全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實現設計目標的能力，且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資料，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其他中斷。部分錯誤、漏洞或缺陷本身可能難以測出，僅可在代碼發佈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發現。儘管我們已投入資源來開發安全防護，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

風 險 因 素

擊。我們糾正能夠在產品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的嘗試未必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或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倘我們無法防止或有效糾正軟件及硬件中的錯誤、漏洞、不足或缺陷，可能造成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入減損或招致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公共設施、多種服務及組件。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例如倉儲和物流。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未必會按時提供，且由於我們對可能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的控制有限，其提供的服務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和限制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補救措施。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的行業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業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產品中安裝第三方製造的組件。倘我們產品中的該等第三方組件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在產品付運及安裝後才發現問題。另外，對於我們客戶提出的保修索賠，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或沒有追索權。倘第三方製造的組件無法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或倘該等組件未能按時交付予我們，則可能令我們延遲發貨，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技能僱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及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由於我們仍是一家相對年輕的公司，我們招聘、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我們與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訂立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倘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可在我們多數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居住並持有大部分資產的司法管轄區內執行。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因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而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可能會遭受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制定有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營運涉及危險材料的使用、處理、產生、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及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設備、EHS（環境、健康與安全）、火災及產品責任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與我們財產或運營有關的事故所造成的有關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破壞的所有申索。對於保單未涵蓋的風險，我們會根據與交易對手方的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與交易對手方分擔潛在責任。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該等事故或其他我們現有保單未承保的事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受傷，我們亦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風險。倘對我們提出成功申索，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滿足判決。倘潛在申索超出有關保險的承保範圍或金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未必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申索的潛在責任」。

此外，我們生產基地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因操作危險、電力供應中斷、設備故障以及自然災害引起的事故而中斷。該等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損壞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安全生產及建設以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的成本可能不菲，而不遵守此類法規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及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罰款及業務營運暫停。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活動（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均受到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限制的規管，尤其是廣泛的環境、危險物處理、化學品使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在開始建造生產基地前須取得施工許可證，並在生產基

風險因素

地開始商業運作前取得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批文。我們亦須遵守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及指令。遵守環境保護生產及建設法規以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可能會耗費大量經濟成本並耗費大量時間，這可能會分散董事及管理層的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以及未能妥善管理此類事宜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若干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企業管治及其他企業風險資料的組織已制定基於ESG或「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評分及評級，以評估公司及投資基金，而其他組織將來亦可能制定此類評分及評級。倘我們的企業責任措施或目標（包括董事會多元化）不符合投資者、股東、立法者、[編纂]或其他評級機構設定的標準，或我們無法達成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給予的可接受的ESG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如上所述，投資者及其他方持續關注企業責任事宜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及訴訟增加的風險，並對我們的產品價值及資本獲取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令我們與同行相比處於商業劣勢。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格監察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及監察ESG政策、策略、原則及願景。此外，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以落實ESG政策，且制定了ESG相關目標並組織實施。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履行及企業業務營運成本增加，且可能偏離我們的初步估計，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ESG策略的標準及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對我們以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供應商而言，成功滿足該等標準及研究可能變得更加繁瑣。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有效及時地實現我們的ESG或其他策略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就此滿足社會期望。

此外，新的氣候變化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生產流程或採購替代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可能會更昂貴或更難採購。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日後可能實施或修訂對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對用水的限定或限制、能源管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氣候變化規則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未來全球範圍內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未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商業銀行擴大現有融資並提供額外融資，這使我們面臨短期資金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流量及資金支持我們的營運。因此，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可能不時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為我們的日常生產經營提供營運資金。我們面臨該等商業銀行貸款政策變化的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970.1百萬元。

此外，政府針對儲能行業的政策及措施可能會影響商業銀行的貸款行為。倘商業銀行收緊貸款行為或不再願意向包括我們在內的鋰電池公司提供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延期短期借款或在未來進行額外借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前期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相同程度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或根本無法履行對客戶合同負債的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已收客戶用於交付產品的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對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5.6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6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我們的合同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同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人民幣381.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層、關鍵技術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其他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其他收入中錄得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並非所有的政府補助均具有經常性。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政府採取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現有的激勵計劃可能會因經濟、政治、金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此外，省級或地方政府可能會推遲執行或未能全面執行中央政府的法規、政策或舉措，而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向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收到任何此類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收到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當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且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變化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包括稅務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的風險，以及徵收額外稅款、附加費或罰款的風險。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我們可能會面臨不斷變化的稅收制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轉讓定價或承擔額外稅務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收法律法規，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有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該等規則，但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的稅項、利息或罰款。該等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同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產品銷售錄得合同資產，而收取其對價存在條件。合同資產將於保修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款項，屆時我們有權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3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及儲能產品的銷量增長。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具有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同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同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同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於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來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人民幣1,7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運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資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權益虧損為人民幣1,637.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65.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052.2百萬元、人民幣8,4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90.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18.1百萬元、人民幣4,2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4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損。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損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資金支持經營，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其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我們運營的許多司法管轄區中，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的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的任何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其解釋及應用亦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會影響我們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各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編纂]及日後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及另一部門聯合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抓緊修訂規管中概股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日後融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規定，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因任何未能完成或推遲完成[編纂]或日後融資活動的備案或報告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世界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境外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H股或其他處置產生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若從我們取得股息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則須按20.0%的稅率扣繳稅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或其他處置產生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在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H股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的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解釋和執行負責，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其他處置所得的收益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將來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在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將繼續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三家中國子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兩家子公司於2024年取得資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分別有權享有2022年至2024年、2023年至2025年及2024年至2026年（於2024年至2026年涵蓋兩家子公司）三年期間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能成功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於證書到期後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我們的子公司將與所有中國企業一樣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實際稅率將因此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於非中國法庭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由於法律體系的差異，[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以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國外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受中國適用法律項下所規定若干條件是否滿足規限，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可相互執行判決的安

風 險 因 素

排。因此，在並無簽訂在中國或香港互相認可及執行獲得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條約的情況下，如在其他眾多司法管轄區一樣，滿足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可能面臨困難。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香港2019年安排**」）。

根據內地與香港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符合內地與香港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內地與香港2019年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須受當地法院進一步審查及核實。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匯兌換及跨境匯款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有關外匯兌換及跨境匯款的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滿足對外匯兌換的監管要求以取得足夠外幣，從而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基本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而定，而匯率受全球和地理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或政策相關外部因素日後可能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減

風 險 因 素

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未能繳納該等供款，可能會直接導致我們面臨當地主管部門的處罰及／或我們員工提起的法律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加班時間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隨意終止僱傭或進行其他勞動調整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勞務派遣合同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同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同工）的10%。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子公司的派遣用工數量均少於10%。儘管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有任何警告通知或接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其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強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編纂]後將持續，或[編纂]後H股的[編纂]不會下跌。

此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會導致[編纂]後H股的[編纂]與[編纂]存在較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的非預期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編纂]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及

風 險 因 素

- 捲入重大訴訟。

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且H股的[編纂]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一般而言，代表[編纂]行事的[編纂]可能進行[編纂]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編纂]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鑒於我們不會向[編纂]授出任何[編纂]，我們並無就[編纂]委任任何[編纂]，且預期任何[編纂]都不會進行穩定價格活動，這可能會導致[編纂]在正常情況下須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期間遭受重大損失。

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並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使H股價格下跌，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單一最大股東自[編纂]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股份須受限制，但其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被認為會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期滿後，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單一最大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可獲得供出售用途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申請在[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非上市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此[編纂]限制將使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受限，繼而對H股在該受限期內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相關的非上市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到香港聯交所流通的[編纂]取得

風 險 因 素

成功，日後相關股東（在上文所載限制期滿後）在[編纂]出售非上市股份可能會對H股[編纂]造成影響。此外，若日後我們將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進而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當前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淨額，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融資。有關額外融資需求的款額及時間將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如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通過增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增發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若產生負債，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且可能導致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而這些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相關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若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拖欠有關債務，且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和需求；
- 香港和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新能源領域適用的外商投資相關政府法規；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適用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出售債務或增發股本證券或降低增速直至達到我們的現金流量可支撐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H股買家的股權可能會於購買後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買家的股權可能會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單一最大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一定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項，這些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單一最大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做出的決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會以及何時會宣派和派付股息。

儘管股息可根據公司章程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派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指期內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積虧損（如有），減去撥付至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法定儲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利潤使我們能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

風 險 因 素

此外，日後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來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刊物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材料，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的有關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各種情況下，[編纂]均應考慮他們對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應仔細通讀本文件，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有關風險及本文件所載其他信息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報道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媒體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僅可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鑒於他們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們繼續駐扎在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有利或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及何詠紫女士（「何女士」）（「授權代表」）。何女士位於且常駐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

豁免

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如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v)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

- (vii)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指派總部的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溝通專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任何通信及／或查詢的最新情況，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

本公司已委任吳麗卿女士（「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在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本身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資深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將協助吳女士，使吳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由於吳女士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且其授出所附條件為何女士將與吳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吳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何女士亦將協助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何女士將與吳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吳女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若何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吳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吳女士亦將獲得本公司(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豁免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吳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使其評估吳女士經過何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安區新店鎮溪尾二里 環宸府地豐公寓 4號樓1201室	中國

王鵬程先生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花園路58號嘉源社區 A幢0703室	中國

易梓琦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洪塘鎮 龍秋北里6號509室	中國

龐文傑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廈禾路268號 10B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雲輝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珞喻路1037號 華中科技大學喻園小區 2期4棟3單元702	中國

林偉傑先生	香港 上環 蘇杭街69號 The Chelsea 20樓	中國

吳蔚女士	香港 將軍澳 唐俊街28號 海天晉1座11樓B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吳玉源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洪塘鎮 龍秋北里6號602室	中國
廖林萍博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五顯鎮 五顯路866-11號1119室	中國
何穎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裡區鐘宅西二裡 五緣尊府3號樓 15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包括中國訴訟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有關競業禁止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裡建設廣場第三座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廈門火炬高新區
本源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hithiu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卿女士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廈門火炬高新區
本源路1號

何詠紫女士
(FCG, 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王鵬程先生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花園路58號嘉源社區
A幢0703室

何詠紫女士
(FCG, 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吳蔚女士 (主席)
黃雲輝博士
林偉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雲輝博士 (主席)
吳祖鈺先生
吳蔚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偉傑先生 (主席)
吳蔚女士
王鵬程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吳祖鈺先生 (主席)
王鵬程先生
易梓琦博士
黃雲輝博士
林偉傑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江頭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江頭
呂嶺路
九州大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翔安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
洪琳湖東一路
1-19號、31-43號店面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高科技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
廈門火炬高新區
嘉禾路5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市場研究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亦包括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訊，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儲能行業概覽

近年來，為推進全球可持續發展，各國積極響應碳減排目標。能源作為國家經濟發展的命脈和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為保障能源安全和可持續性，全球各國提出並踐行能源結構轉型及構建綠色低碳經濟的發展戰略。

電力是全球終端能源消費的主要形式之一。在全球交通、工業製造、人工智能等產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全球電力需求不斷攀升。全球電力消費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6,000TWh增長至2050年的70,000TWh，電氣化率也將從21.5%提高至40.0%。

電力需求的強勁增長推動電力供應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供應結構亦在發展中升級轉型。其中，以風光為主的可再生能源以其清潔、可再生、分佈廣泛且易於獲得等優勢，在全球電力結構中的佔比不斷提升。全球風光發電量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16.5%增長至2030年的30.0%，並預計於2050年達到60.0%。然而，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波動性等特點，使得其大規模併網給電力系統的安全運行帶來了挑戰，而儲能可以儲存多餘的電力並在需要時釋放，成為解決電網對可再生能源調節性不足問題的關鍵手段。目前部分地區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已具備明顯的經濟性。隨著技術進步和規模化應用，儲能的經濟性將持續提升，推動行業進入高速增長期。

行業概覽

儲能市場概覽

儲能可以通過介質來存儲、轉換及釋放電力。在源網側，儲能能夠應對風光發電的間歇性、波動性、空間錯配挑戰。在其他場景，儲能可以滿足能源管理、應急備用等需求。

近年來儲能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在政策引導與市場化需求的雙輪驅動下快速增長。一方面，各國政府通過制定綠色低碳戰略、可再生能源配額制政策等，提升了儲能在能源轉型和電力系統中的重要性，為儲能行業的發展提供指引和支持。另一方面，通過建立與完善電力現貨市場、中長期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和容量市場等多層次市場體系，進一步豐富了儲能的收益模式。

未來，隨著風光發電量佔比持續提升，電力系統對儲能時長需求將逐步增加，長時儲能技術在各類場景均展現出巨大的潛力和價值。此外，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帶動了數據中心電力需求激增，可再生能源與儲能的結合成為滿足數據中心快速增長電力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

儲能技術概覽

儲能按照技術路線主要可分為物理儲能及電化學儲能。其中，電化學儲能可進一步分為鋰離子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鉛酸電池儲能等，而物理儲能可進一步分為抽水蓄能、壓縮空氣儲能等。

行業概覽

不同儲能技術路徑的比較分析，2024年

類別	物理儲能				電化學儲能				
儲存類型	抽水儲能	壓縮空氣儲能	重力儲能	飛輪儲能	鋰離子電池	鈉離子電池	液流電池	鉛酸電池	固態電池
效率	70%-75%	50%-70%	> 85%	> 90%	85%-98%	> 80%	75%-85%	70%-90%	80%-90%
週期壽命	40-60年	40-50年	30-35年	20年	12,000次	25,000次	10,000次	4,000次	20,000次
功率密度 (Wh/kg)	0.5-1.5	30-60	5-20	50-150	150-250	70-160	10-30	30-50	400
建設週期									
商業化進度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  指相關指標由低至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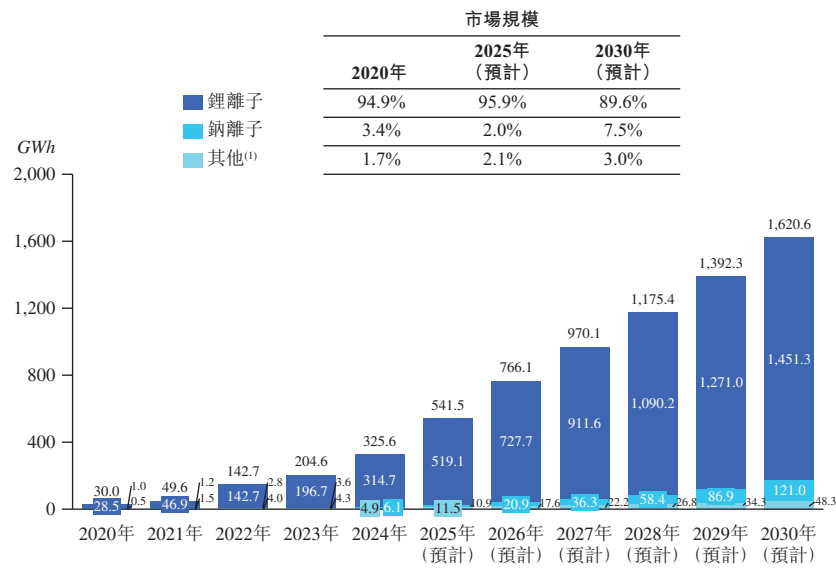
物理儲能的商業化過程除抽水蓄能外仍需技術驗證，而抽水蓄能則受限於地形限制及較長的施工期。

鋰離子電池儲能是目前最主流的電化學儲能技術，鋰離子電池構築了成熟的產業鏈和顯著的成本優勢，在儲能領域迅速實現產業化。憑藉其快速響應能力、靈活部署等特性，鋰離子儲能已成為電網重要的調節性資源之一。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1,451.3GWh，約佔電化學儲能電池出貨量的90.0%。

鈉離子電池具有寬溫域、高安全、高倍率等性能優勢，在儲能領域也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預計到2030年，全球鈉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121.0GWh，佔電化學儲能電池出貨量的7.5%，與鋰離子儲能形成互補。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的市場規模，按技術路徑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nfolink、BNEF、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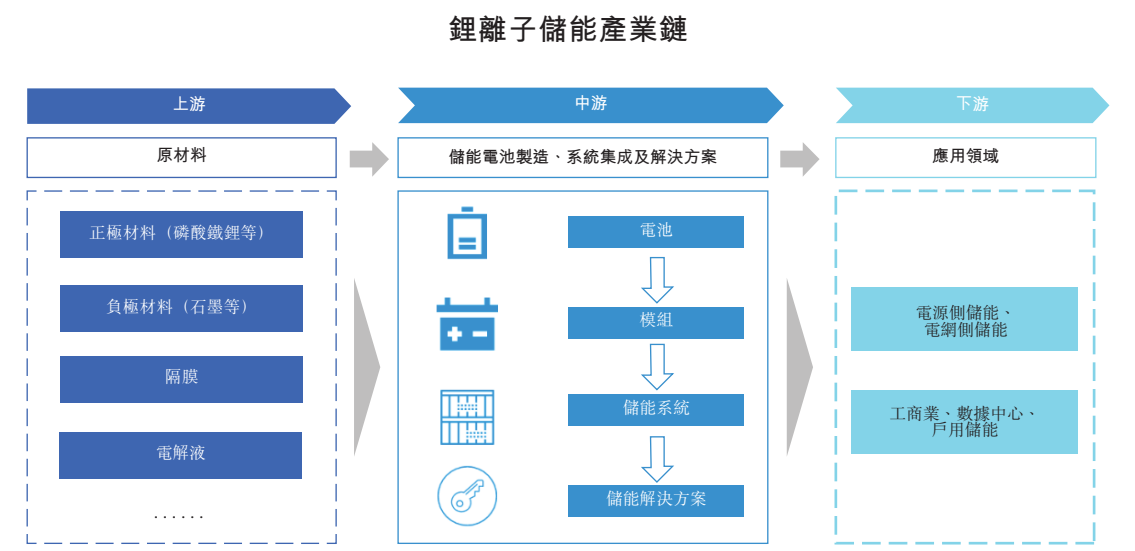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液流電池、鉛酸電池等。

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概覽

鋰離子儲能價值鏈分析

鋰離子儲能產業鏈分為上游原材料、中游製造及下游應用三大環節。上游聚焦正極（磷酸鐵鋰為主）、負極（石墨）、隔膜、電解液等核心原材料，通過材料改性和電極設計提升電池性能。中游覆蓋電池製造與系統集成，延伸至儲能解決方案。下游涵蓋源網側、數據中心等場景，多元的儲能場景驅動儲能電池與系統向長時化、高安全、高能效等方向迭代。隨著上游材料成本趨穩、下游商業模式創新，中游企業憑藉持續的產品與技術創新及向全生命週期儲能解決方案延伸的商業模式，不斷擴大盈利空間。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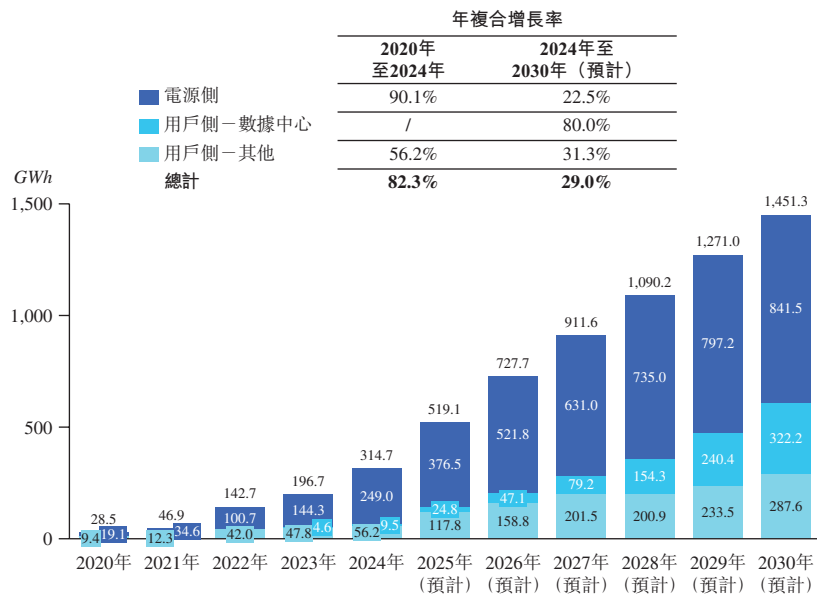
全球鋰離子儲能市場概覽

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從2020年的28.5GWh增長至2024年的314.7GWh，預計到2030年，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進一步提升至1,451.3GWh，2024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9.0%。源網側儲能是儲能市場最大的應用場景。同時，人工智能推動數據中心快速發展，數據中心場景下的鋰離子儲能電池需求將由2024年的9.5GWh增長至2030年的322.2GWh，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80.0%。

行業概覽

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InfoLink、灼識諮詢

分市場區域看，中國是鋰離子儲能市場重要組成部分，已建立完善的產業鏈，掌握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絕大部分產能；美國和歐洲是全球鋰離子儲能的第二大與第三大市場，在政策與市場需求的驅動下預計將在全球鋰離子儲能市場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未來，中國鋰離子儲能電池企業一方面將持續推進產品向大容量、長壽命等方向升級，以滿足市場對高質量儲能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通過在美國、歐洲以及新興市場全球化研發、產能佈局，滿足各地因產品需求、政策環境差異而產生的本地化需求。

長時儲能的需求促進鋰離子儲能市場發展

相較傳統化石燃料發電站較長的審批與建設週期，風光搭配儲能一體化項目憑藉低成本、短建設週期等優勢，將逐步替代化石燃料成為未來主要部署的發電類型，在全球能源供應結構佔比不斷提升。到2030年和2050年，風光發電佔電力供應比例預計將達30.0%與60.0%。

可再生能源併網比例的持續提升，使得電力供應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問題進一步加劇，電力供應穩定性面臨嚴峻挑戰。受此影響，長時間、跨日夜尺度的電網調節資源儲備需求不斷增長，推動4小時及以上長時儲能快速發展。在源網側，長時儲能在長週

行業概覽

期內有效緩解「棄風棄光」問題，並展現出更優的經濟性；2024年，利用長時儲能的光儲耦合項目在部分場景下的平准化度電成本(LCOE)已顯著低於傳統化石燃料。在數據中心等高可靠性用電需求場景，長時儲能能夠為其提供高質量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此外，長時儲能還能充當數據中心的備用電源，滿足極端天氣和突發情況下的應急用電需求。

到2030年和2050年，鋰離子儲能電池中應用於長時儲能的佔比預計將分別達40.0%與75.0%。

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驅動因素

- **全球快速增長的綠色電力需求促使鋰離子儲能快速發展：**在全球能源結構加速向綠色低碳轉型的背景下，鋰離子儲能技術憑藉毫秒級響應能力、多時間尺度調節能力及持續下降的成本優勢，成為支撐可再生能源大規模應用的核心要素。通過平抑風光發電波動、提升電網穩定性及賦能分佈式能源，鋰離子儲能能夠有效解決可再生能源間歇性、波動性難題。此外，鋰離子儲能技術在長壽命、高安全方面的不斷突破，為實現全球清潔電力供應和能源深度脫碳提供了關鍵路徑。
- **各國相繼推出支持性政策，推動鋰離子儲能高質量發展：**中國最新發佈了《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美國能源部也提出了《儲能戰略路線圖》草案，均聚焦於以鋰離子儲能為代表的電化學儲能、長時儲能等技術的發展，推動儲能向更高效、經濟、安全的方向邁進。與此同時，歐洲各國的工業巨頭共同組建了歐洲電池聯盟並發佈了《2030電池創新路線圖》，強調鋰離子電池在儲能領域的優勢，同時支持本土化產業發展。
- **綠色低碳數據中心迅速發展，帶動鋰離子儲能需求：**到2030年底，全球數據中心負載容量將超過300GW，數據中心電力需求將達到2,600TWh。風光發電與鋰離子儲能系統相結合的電力供應方式能夠滿足全球數據中心綠色低碳、高質量、穩定的用電需求。此外，儲能還充當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的角色，保障其不間斷用電的需求。預計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新增鋰離子儲能電池的需求將超過300GWh。

行業概覽

- **長時儲能需求促進鋰離子儲能經濟性進一步提升：**長時儲能需求隨風光發電佔比提升而不斷增加，並在鋰離子電池技術進步、規模化生產及供應鏈優化推動下，鋰離子長時儲能系統的成本持續下降，投資回報週期進一步縮短。與此同時，電力市場制度逐步成熟，使鋰離子長時儲能項目盈利模式更加多元化，經濟性得以提升，進一步推動鋰離子儲能需求增長。

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發展趨勢

- **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儲能盈利場景拓寬：**各國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歐美等國家已建立較為成熟的電力市場機制，儲能可以參與各類電力市場交易。中國近年來也在推動電力市場建設，鼓勵儲能聯合風光參與調頻、調峰等，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性。未來儲能盈利方式將由傳統的電價套利拓展到容量市場、輔助服務、需求側響應、虛擬電廠運營等多個場景。
- **鋰離子儲能系統向長時化發展：**風光發電裝機滲透率的提升推動了長時儲能需求的增長，應用場景由日內調節逐步向日間調節發展，鋰離子儲能供應商需要順應市場需求，提供長時化的儲能產品，以滿足下游在長週期上有效降低「棄風棄光」的需求，提升電網的平衡能力，同時也能滿足在極端天氣、突發情況下的應急電力需求。
- **儲能設備提供商向全生命週期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延伸：**下游客戶越來越偏好包含設計、交付、運營及維護的整體交鑰解決方案，以最大化效率並降低總擁有成本。與此同時，儲能系統已發展成為技術複雜的生態體系，需要多領域技術的無縫整合與最佳化。提供端對端儲能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企業在儲能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更深入的專業技術，可提供卓越的服務交付及系統效能。此外，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擁有全生命週期能力的企業將具備戰略差異化優勢，並在項目各階段通過增值優化及風險緩解促進更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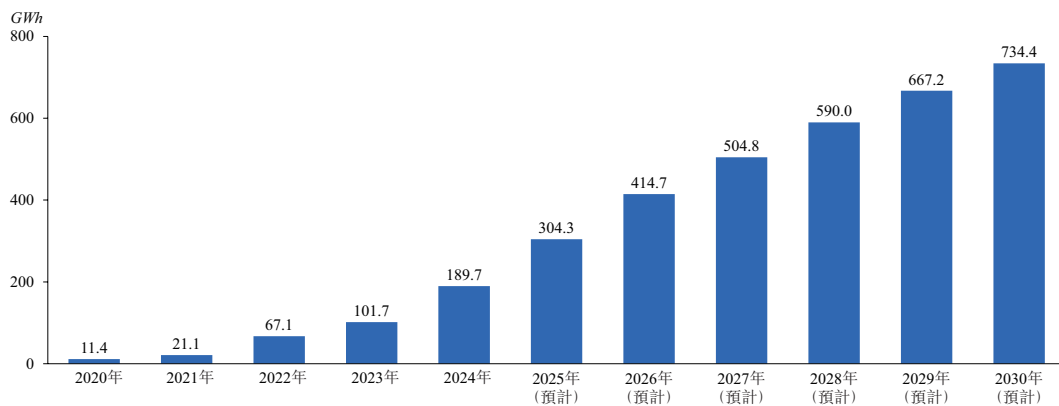
各地區鋰離子儲能市場分析

中國鋰離子儲能市場

中國風光等可再生能源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傳統的電網調節手段已經難以滿足可再生能源持續大規模併網需求。在此背景下，鋰離子儲能依托其成熟的產業鏈、性能優勢和經濟性成為中國電網調節性資源的關鍵組成部分。2024年4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新型儲能併網管理與調度，並優化電力輔助服務機制，為儲能市場發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進一步拓寬儲能收益模式。同時，新型儲能在2024年與2025年連續兩年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成為中國能源轉型的戰略引擎。

2020年中國鋰離子儲能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並在2020年至2024年間得到快速發展，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11.4GWh增長至2024年的189.7GWh。預計到2030年，中國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進一步增至734.4GWh，2024年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5.3%。截至2030年，中國將始終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需求最核心的市場，在2024年至2030年期間，中國佔全球儲能電池需求比重將持續保持在50%以上。

中國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CNESA、InfoLink、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美國鋰離子儲能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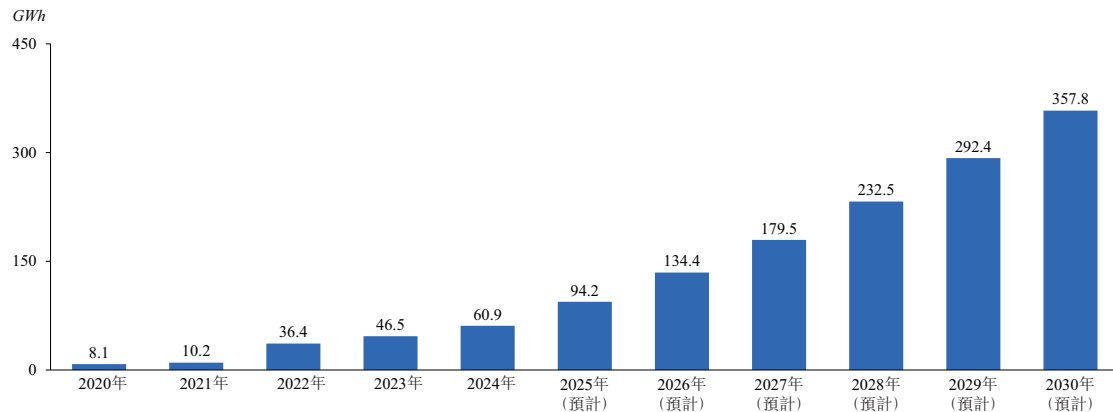
美國電網投資建設較早，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電網系統面臨容量與靈活性不足的挑戰，在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下容易發生能源短缺與冬季停電等電力異常事件。鋰離子儲能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與部署的靈活性協助電力系統穩定運行。此外，美國電力行業高度市場化，儲能項目可通過能源管理、電力現貨交易及輔助服務等多元方式實現盈利，構成強大的經濟驅動力。憑藉平抑可再生能源發電波動的能力與參與電力市場取得多元化收入的經濟性，長時儲能已在美國取得應用，領先全球，加州率先部署全球首個8小時鋰離子儲能項目(Tumbleweed)，並預計於2026年投入運營。

相關激勵政策的推出也促進美國鋰離子儲能行業快速發展。2020年，美國國家能源部推出首個針對儲能的綜合性戰略「儲能大挑戰路線圖」，要求到2030年建立並維持美國在儲能應用方面的全球領導地位，同時通過稅收優惠、財政補貼等利好政策吸引本土及國際企業在美國建立鋰離子儲能產線。

綜上所述，美國鋰離子儲能市場需求量大、經濟性好、政策扶持力度強。美國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從2020年的8.1GWh增長至2024年的60.9GWh，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357.8GWh，2024年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4.3%。未來，隨著政策環境的演變和市場競爭的加劇，客戶核心訴求也會發生變化，擁有在美國鋰離子儲能本地化產能和服務的企業將處於最有利的地位。

行業概覽

美國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BNEF、InfoLink、灼識諮詢

歐洲鋰離子儲能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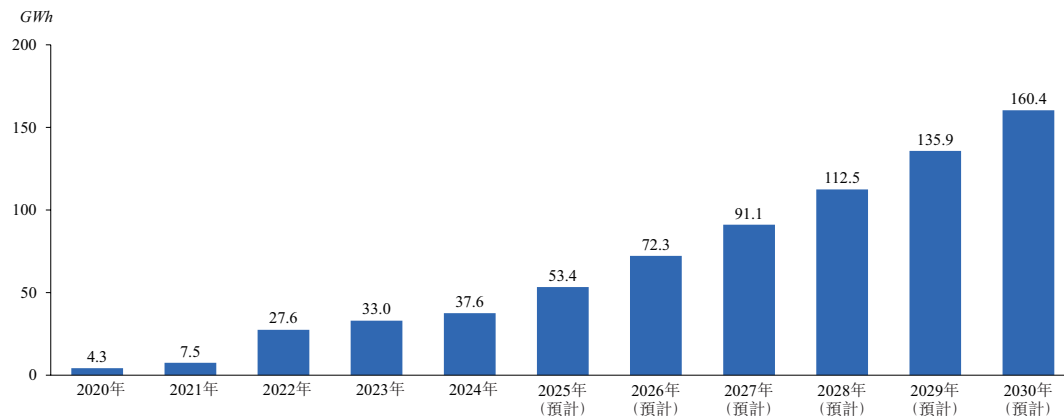
歐盟的「Fit for fifty-five」碳減排計劃是實現2030年至少減排55%目標的關鍵舉措，加速了能源轉型。同時對能源安全的擔憂促使歐洲各國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風光發電因其經濟性和安全性已超過核電，成為歐洲未來的主要電力來源。然而，歐洲電網整體傳輸能力的不足與可再生能源發電波動性是轉型的瓶頸之一。鋰離子儲能以低成本和高靈活性優勢，成為滿足歐洲各地區電網調節需求的重要解決方案。

以德國為代表的歐洲大陸對經濟且成熟的儲能方案需求量大，鋰離子儲能在市場驅動下穩步發展；以英國為代表的歐洲西北部電網系統規模較小，鋰離子儲能能夠高效、經濟的滿足電網對調節性資源的需求，是儲能方案的首選，並開始探索更長時長的儲能方案；以波蘭為代表的東歐能源轉型步伐加快，需要鋰離子儲能等調節性資源深度參與電網調節，長期容量合同和補貼等相關政策推動鋰離子儲能快速增長；以意大利為代表的南歐市場因豐富的可再生資源和強有力的相關政策支持，對長時儲能需求突出，MACSE招標機制推動大規模儲能項目發展。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4年，歐洲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從4.3GWh增長至37.6GWh。隨著歐洲各地區容量機制改革的深入及相關利好政策的推出，預計2030年歐洲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160.4GWh，2024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7.3%。

歐洲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BNEF、InfoLink、灼識諮詢

新興地區鋰離子儲能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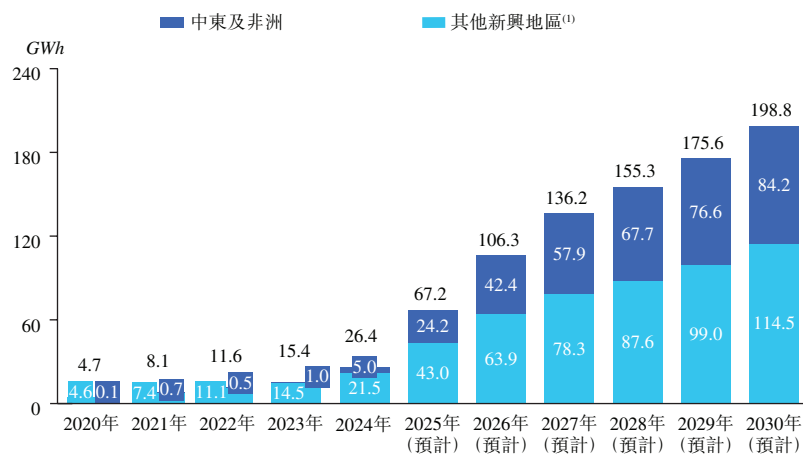
除中國、美國和歐洲外，新興地區鋰離子儲能領域亦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新興地區大多存在輸電線路較為稀疏、電網基礎建設薄弱的情況，亟需調節性資源保障電網平穩運行。鋰離子儲能憑藉其經濟高效的特點，需求得以快速增長。另外，受益於全球人工智能浪潮的驅動，眾多科技公司在新興地區建設數據中心，快速推動了當地鋰離子儲能市場發展。新興地區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由2024年的26.4GWh增長至2030年的198.8GWh，2024年至2030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0.0%。

新興地區的市場情況各不相同。中東與非洲地區大力發展本地資源豐富的可再生能源，並逐步引導石油補貼退坡，以減少對單一石油產業的經濟依賴。中東與非洲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在2030年達到84.2GWh。澳大利亞憑藉豐富的鋰資源和對可

行業概覽

再生能源的積極推動，成為全球儲能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其源網側和其他儲能項目均取得了顯著成功。澳大利亞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在2030年達到8.2GWh。智利則利用其鋰資源優勢和對再生能源的重視，在源網側儲能及採礦業應用領域展現出獨特的發展路徑，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在2030年達到5.8GWh。

新興地區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BNEF、InfoLink、灼識諮詢

附註：

(1) 其他新興地區包括除中國、美國、歐洲、中東與非洲外的其他所有地區。

鋰離子儲能行業成本與價格分析

鋰離子儲能行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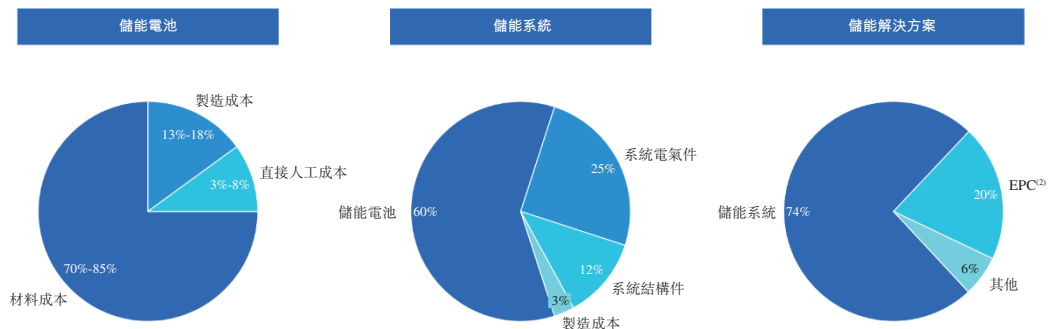
鋰離子儲能電池主要由正極、負極、電解液、隔膜等構成。在鋰離子儲能電池成本構成中，材料成本約佔電池成本金額的70%-85%，其中正極材料成本佔電池成本的比例最大。

作為關鍵組成部分，儲能電池佔整個儲能系統成本約60%。此外，儲能系統中的系統電氣件、系統結構件按成本佔比分別約為25%和12%。

儲能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由儲能系統和相關服務構成，其中儲能系統佔據核心地位，其成本佔比約為74%，EPC佔比約為20%，其他主要包括運維等服務。

行業概覽

鋰離子儲能電池、儲能系統及儲能解決方案成本結構⁽¹⁾



資料來源：CNESA、灼識諮詢

附註：

- (1) 以市場上最常見的兩種產品314Ah鋰離子儲能電池以及5MWh鋰離子儲能系統為例
- (2) 不同地區以及不同項目的EPC佔比存在差異，此處提供大致的數值範圍

鋰離子儲能系統及其原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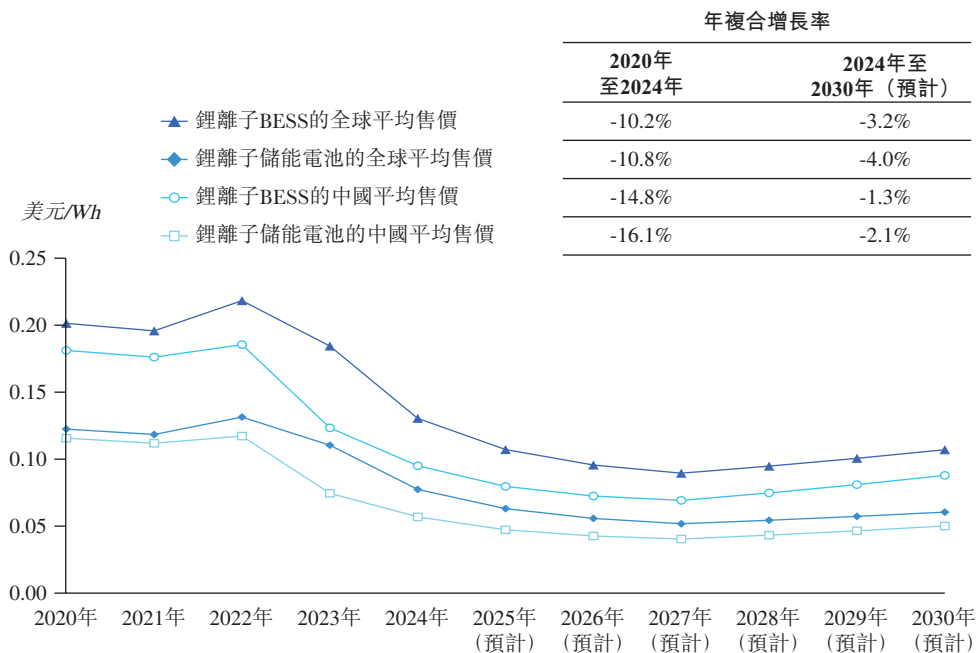
2023年以來，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價格大幅降低，加上鋰離子儲能電池生產規模擴張帶來單位成本進一步降低，共同推動了鋰離子儲能系統及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顯著下降。

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價格從2023年的0.11美元／Wh下降至2024年的0.08美元／Wh，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降低至0.06美元／Wh。隨著鋰離子儲能電池及鋰離子儲能系統價格的下降，其經濟性顯著提高，這將進一步推動裝機量的增長。未來，具有堅實技術優勢並不斷堅持創新的企業將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長遠發展。

鋰離子儲能系統的價格從2023年的0.19美元／Wh下降至2024年的0.13美元／Wh，並預計於2027年達到最低。由於產品的不斷迭代以及下游需求的轉移，屆時隨著行業落後產能逐步出清，鋰離子儲能系統價格預計將於2030年回升至0.11美元／Wh。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儲能系統及儲能電池價格趨勢，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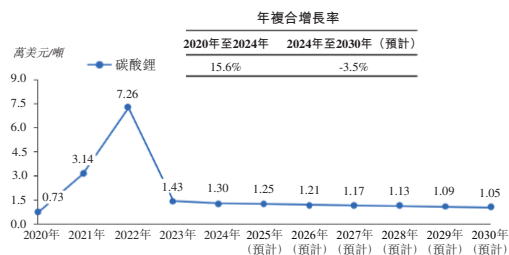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NEF、灼識諮詢

以碳酸鋰和石墨為代表的鋰離子儲能電池原材料價格在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大幅上漲，隨後在2023年逐漸回歸到合理水平，目前價格趨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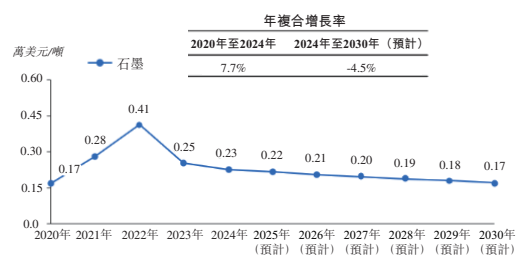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24年間，碳酸鋰的價格從72,600美元／噸下降至13,000美元／噸，石墨的價格從4,100美元／噸降低至2,300美元／噸。預計到2030年，碳酸鋰和石墨的價格將分別達到10,500美元／噸和1,700美元／噸。

全球碳酸鋰價格趨勢， 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石墨價格趨勢， 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競爭概覽

全球儲能行業競爭格局及排名分析

全球儲能行業的參與者主要可以劃分為儲能電池製造商、儲能系統集成商以及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商三類。其中，儲能電池製造商主要向市場提供儲能電池；儲能系統集成商提供成套的儲能系統；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商則能夠提供從儲能電池、儲能系統到儲能解決方案的全方位、全流程服務。

全球儲能行業的市場集中度較高，且行業競爭持續加劇。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統計，前五大儲能電池公司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達到了74%。

作為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商，公司提供以儲能電池及系統為核心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統計，公司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於2024年，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佔儲能電池總出貨量的90%以上。以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統計，公司於全球儲能電池公司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7%。

全球前五大儲能電池公司市場份額，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市場份額	280Ah鋰離子 儲能電池	314Ah鋰離子 儲能電池
1	寧德時代	• 成立於2011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其主要提供鋰離子電動汽車電池、儲能電池產品。	35%	√	√
2	億緯鋰能	• 成立於2001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主要提供消費電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電池。	13%	√	√
3	本公司	• 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是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	11%	√	√
4	比亞迪儲能	• 成立於199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是一家新能源公司，亦提供消費電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電池。	9%	√	√
5	瑞浦蘭鈞	• 成立於201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主要提供鋰離子電動汽車電池產品和儲能電池產品。	6%	√	√
前五大公司合計			74%		
總計			100%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280Ah及314Ah鋰離子儲能電池分別為業內第一代及第二代產品的代表。

行業概覽

在儲能電池公司中，本公司為領先的專注參與者，可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轉變並推出前瞻性產品。

專注模式及非專注模式的比較分析，2024年

類別	專注模式	非專注模式
技術專業知識		
市場洞察力及響應力		
儲能解決方案覆蓋範圍		
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  指相關指標由低至高。

全球儲能行業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儲能系統的核心在於儲能電池技術，其性能高度依賴電化學材料和精密設計的匹配。尤其是隨著儲能電池向大容量和系統向長時化發展，這對電池的效率、循環壽命、安全性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突破核心技術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雄厚的研發實力以及大規模製造經驗的積累。
- 規模及資本壁壘：**儲能行業具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從研發到量產，需要投入大量研發投入和產線資本支出。只有生產規模較大且資本充裕的企業，才能分攤前期的資本投入，獲得規模優勢。
- 客戶關係壁壘：**儲能电站要求儲能電池在數十年的運行中具備可靠的性能和安全性，因此客戶傾向於選擇技術能力強、合作關係穩定且具有規模化交付能力的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供應商。新進入者缺乏知名度，在短時間內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難度較大。

行業概覽

- **供應鏈管理壁壘：**原材料成本佔據了儲能電池總成本的大部分，因此獲取穩定、高性價比的原材料成為了儲能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全球儲能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 **持續的技術研發與創新能力：**持續的技術研發使企業能夠緊跟全球儲能技術發展趨勢，推出以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隨著儲能技術及產品迭代週期不斷縮短，企業需加快創新步伐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場景不斷湧現，要求企業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儲能場景需求。
- **全球本地化能力：**為把握全球儲能市場的發展機遇，企業不僅要在各個目標市場建立營銷和業務網絡，拓展其全球影響力，還需建設一支本地化的全球專業技術團隊，確保技術和服務能夠貼合當地市場需求。此外，組建國際採購團隊積極開發本地化的供應鏈體系，有助於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成本。
- **快速的客戶需求響應能力：**企業需要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敏捷的產品開發能力。通過了解區域市場需求，推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儲能產品，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這有助於企業在全球範圍內樹立可信賴的品牌形象，最終轉化為市場競爭優勢。
- **智能製造與生產管控能力：**智能製造與生產管控貫穿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環節，直接決定了儲能產品的性能、成本和市場競爭力。從材料選擇、生產工藝、系統設計、製造效率到回收殘值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通過智能製造、優化生產流程、精細化生產管理等方式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性和競爭力的儲能解決方案。
- **品牌影響力：**具有品牌優勢的服務商往往在項目經驗的積累方面擁有顯著優勢，使其能夠持續有效地賦能與迭代產品。他們不僅能夠緊跟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時調整和優化策略，還能夠通過數據驅動創新，推出更加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和支持。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儲能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編纂]更全面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儲能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和系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外，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稱「**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是總體負責關於發展改革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監測預測預警宏觀經濟和社會發展態勢，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擬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規模和結構調控目標和政策；組織擬定綜合性產業政策等。

工信部是負責工業和信息化管理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提出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制定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的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擬定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管理工作等。

國家能源局是負責能源發展管理的部門，主要職責包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擬定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等。

行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

監管概覽

鋰亞硫酸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努力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推動鋰離子電池等相對成熟的新型儲能技術成本持續下降和商業化規模應用，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裝機規模達30百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方面，將加快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到2025年，新型儲能裝機容量達到30百萬千瓦以上。在節能降碳增效方面，優化新型基礎設施用能結構，採用直流供電、分佈式儲能、「光伏+儲能」等模式，探索多樣化能源供應，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建築終端電氣化水平，建設集光伏發電、儲能、直流配電、柔性用電於一體的「光儲直柔」建築。

根據國家能源局、科學技術部於202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加快戰略性、前瞻性電網核心技術攻關，支撐建設適應大規模可再生能源和分佈式電源友好併網、源網荷雙向互動、智能高效的先進電網；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儲能本體及系統集成關鍵技術和核心裝備，滿足能源系統不同應用場景儲能發展需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從商業化初期邁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包括開展鈉離子電池、新型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關鍵核心技術、裝備和集成優化設計研究，集中攻關超導、超級電容等儲能技術，研發儲備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拓寬儲能應用場景，推動電化學儲能、梯級電站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探索儲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業態。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5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完善調峰調頻電源補償機制，加大煤電機組靈活性改造、水電擴機、抽水蓄能和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建設力度，推動新型儲能快速發展。研究儲能成本回收機制。鼓勵西部等光照條件好的地區使用太陽能熱發電作為調峰電源。深入挖掘需求響應潛力，提高負荷側對新能源的調節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等九部門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年)》，研發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液態和固態鋰離子電池儲能、鈉離子電池儲能、液流電池儲能等高效儲能技術；研發梯級電站大型儲能等新型儲能應用技術以及相關儲能安全技術。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加大能源生產領域綠色低碳產品供給。加強能源電子產業高質量發展統籌規劃，推動光伏、新型儲能、重點終端應用、關鍵信息技術產品協同創新。實施智能光伏產業發展行動計劃並開展試點示範，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設備升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政策環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間投資發展的意見》，鼓勵民營企業加大太陽能發電、風電、生物質發電、儲能等節能降碳領域投資力度。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是生產能源、服務能源、應用能源的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總稱，主要包括新型儲能電池等領域，該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之一是開發安全經濟的新型儲能電池，即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9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加強新形勢下電力系統穩定工作的指導意見》，按需科學規劃與配置儲能，積極推進新型儲

監管概覽

能建設，充分發揮電化學儲能、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氫儲能、熱（冷）儲能等各類新型儲能的優勢，結合應用場景構建儲能多元融合發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綜合效率。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新型儲能併網接入管理，優化調度運行機制，充分發揮新型儲能作用，支撐構建新型電力系統。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5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到2025年底，全國抽水蓄能、新型儲能裝機分別超過62百萬千瓦、40百萬千瓦。落實煤電容量電價，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研究完善儲能價格機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強調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面進入電力市場、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價格。堅持統籌協調，行業管理、價格機制、綠色能源消費等政策協同發力，完善電力市場體系，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大力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全面部署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邁向高質量發展，為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和能源轉型升級注入強勁動力，同時指出，到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製造業全鏈條國際競爭優勢凸顯，優勢企業梯隊進一步壯大，產業創新力和綜合競爭力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5年4月2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完善價格治理機制的意見》，穩妥有序推動電能量價格、容量價格和輔助服務價格由市場形成。完善多層次電力市場體系，健全交易規則和技術標準，推進電力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市場建設，培育多元化競爭主體。建立健全天然氣發電、儲能等調節性資源價格機制，更好發揮對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支撐作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 – 2027年）》，2027年，中國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2,500億元。

根據工信部、信息化部等三部門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5 – 2026年主要目標是：傳統電力裝備年均營收增速保6%左右，新能源裝備營收穩中有升；發電裝備產量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裝備出口量實現增長；重點地區、重點企業帶動作用加強，電力裝備領域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年均營收增7%左右，龍頭企業年均營收增10%左右；推動一批標誌性裝備攻關突破和推廣應用。同時指出，發揮好雙多邊合作機製作用，深化與新興市場國家在風電、光伏、儲能等領域全產業鏈合作，引導企業合理有序開展海外佈局，強化產品質量，打造電力裝備品牌形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

監管概覽

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啟動產品召回程序，責令生產者召回產品，銷售者停止銷售產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對鋰離子電池等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對電子電器產品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移動電源以及電信終端產品配套用電源適配器／充電器（以下統稱「新納入產品」）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管理，自2024年8月1日起，未獲得CCC認證證書和標注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監管概覽

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者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

監管概覽

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

監管概覽

價制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

監管概覽

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日頒布，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

監管概覽

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監管概覽

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購置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審議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修訂法律將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本次修訂重點細化了其他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具體類型，完善網絡不正當競爭監管制度等。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本次[編纂]並不構成「赴國外上市」，故本公司無須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上述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公開處理規則，保證信息質量，採取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整改而拒不整改的，應當承擔刑事處罰。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一吳先生創立。追溯至2019年，在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群具備專業技能、教育背景及行業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開發了我們的核心產品280Ah儲能電池，該產品於2021年推出。此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融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經驗豐富，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日常管理工作。我們專注於儲能電池和系統技術及儲能系統的創新與開發，於2021年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我們陸續推出並量產314Ah儲能電池、587Ah儲能電池、 ∞ Cell 1175Ah儲能電池、 ∞ Cell N162Ah鈉離子儲能電池、5MWh液冷儲能系統及 ∞ Power 6.25MWh 2h/4h儲能系統。我們在吳先生的戰略佈局下，擁有全面領先的產品矩陣。經過五年多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我們的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三，凸顯了我們在全球儲能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廈門成立。
2020年	我們開始在廈門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
2021年	我們的鋰離子儲能電池智能製造生產線正式投產。 我們推出了280Ah儲能電池。
2022年	我們推出了314Ah儲能電池和5MWh液冷儲能系統。 我們在中國西南的智能製造及研發中心於重慶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我們在美國、德國設立子公司，進軍美洲、歐洲市場。
2023年	我們推出了業內首款1,000Ah+長時儲能電池。
	我們位於深圳的控制技術研究院投入運營。
	我們進入中東市場。
	我們位於重慶的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入選「2023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2024年	我們推出了∞Power 6.25MWh 2h/4h儲能系統。
	我們推出了∞Cell N162Ah儲能電池，為行業首款超過2萬次循環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電池。
	我們開始在山東荷澤建設全球首個長時儲能一體化零碳產業園區。
	我們開始在美國佈局生產基地。
2025年	我們被評定為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及綠色工廠。
	我們推出了∞Cell 587Ah儲能電池。
	我們在美國建立了第一個儲能系統工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這些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有戰略重要性：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業日期	主營業務
重慶海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辰重慶」)	2022年6月17日	儲能產品的生產、 銷售及交付
深圳海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辰深圳」)	2022年5月25日	儲能產品的研發、 銷售及交付
山東海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辰山東」)	2024年7月2日	LDES產品的研發、生產、 銷售及交付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USA Inc. (「Hithium USA」)	2022年11月23日	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銷 售及交付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Hithium Germany」)	2022年12月13日	儲能產品的銷售及交付

除海辰深圳及海辰重慶的註冊股本多次增加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權均未發生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成立後，本公司由海辰科技全資擁有。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珠海慧維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慧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持有73.31%、21.98%及4.71%的股權。自海辰科技成立以來，其股權結構並無發生變化。珠海海恒成立於2019年6月，成立時由王先生持有18%股權及吳先生的現任配偶林秀華女士持有82%股權。2021年5月，林秀華女士將其在珠海海恒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吳先生。2023年4月，王先生將其在珠海海恒10%的權益轉讓予林秀華女士，隨後於2023年9月轉讓予吳先生。在完成上述珠海海恒股份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92%及8%股權。珠海慧維於2019年8月成立，成立時由李斯洋先生持有83%股權，薛磊先生持有17%股權。李斯洋先生及薛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代望靖東先生持有股權。於2023年7月，李斯洋先生及薛磊先生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望靖東先生及其兒子望子成先生。在完成上述珠海慧維的股份轉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後，其由望靖東先生及望子成先生分別持有99%及1%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珠海海恒由吳先生持有92%的財產份額，由王先生持有8%的財產份額。吳先生是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珠海慧維由屬我們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及管理。

2022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432,740元。改制前後，我們通過[**編纂**]投資者的資本注入及股權轉讓（最後一次股權轉讓於2025年4月3日完成），完成了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的投資」。

2025年3月，根據股東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以注資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增至人民幣1,094,745,156元。我們的若干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定義見下文）成立，且於上述注資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予以調整。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已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了若干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截至本文件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獲授出及歸屬，因此，授予對象持有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 廈門海辰致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辰致誠」）由(i)龐文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的財產份額；(ii)吳祖鈺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00%的財產份額；及(iii)廈門海辰致誠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龐文傑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7.50%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00%的財產份額。
- 廈門海辰創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辰創享」）由(i)易梓琦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龐文傑先生、吳玉源先生（我們的監事）及吳祖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1.30%、8.59%、1.63%及0.11%的財產份額；及(ii)廈門海辰創享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梓琦博士及廖林萍博士（我們的監事）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8.00%及2.80%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17%的財產份額。
- 廈門海辰海創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一號」）由(i)趙瑞錦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52%的財產份額；及(ii)廈門海辰海創二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麗卿女士（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75%的合夥權益，及胡志嘉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00%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57%的財產份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廈門海辰海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二號」)由吳祖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8.72%的財產份額。
- 廈門海辰海創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五號」)由吳祖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85%的財產份額。
- 廈門海辰海創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六號」)由(i)吳祖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24%的財產份額；及(ii)廈門海辰海創六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麗卿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83%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3.52%的財產份額。
- 廈門海辰海創七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七號」)由(i)廈門海辰海創七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監事何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46%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89%的財產份額；(ii)廈門海辰海創七零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玉源先生、吳麗卿女士及胡志嘉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19%、4.45%及4.45%的合夥權益)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45%的財產份額；及(iii)廈門海辰海創八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祖鈺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50%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53%的財產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由我們的員工管理，這些員工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其他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有限合夥人的關連人士。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以注資的方式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其詳情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 支付日期	概約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²⁾
A輪 ⁽³⁾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	2021年8月5日	683百萬	4.50	[編纂]%
A+輪 ⁽⁴⁾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30日	740百萬	9.02	[編纂]%
B輪 ⁽⁵⁾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0月11日	2,001百萬	18.81	[編纂]%
C輪 ⁽⁶⁾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29日	4,575百萬	22.98	[編纂]%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其各自投資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隨後於2023年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股本及隨後於2025年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股本的情況。
- (2) H股[編纂]的[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的轉換率進行計算。
- (3) 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參與A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為廈門市長興鼎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海辰新能企業(有限合夥)(「海辰新能」)、廈門眾創海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創海辰」)、廈門恩沃格林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沃格林壹號」)、珠海市眾遠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公四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大公四號」)、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邁為科技」)、蘇州鑫德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鑫德睿」)、寧波和希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和希」)及寧波源希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源希」)。
- (4) 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參與A+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為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千帆企航壹號」)、嘉興朝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朝拾」)、招贏智造(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邁為科技、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盛新鋰能」)、碧信澤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碧信澤天」)、新餘方略峰和知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峰和知海**」)、國發建富實業有限公司(「**國發建富**」)、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貝特瑞**」)、深圳市富潤世紀商貿有限公司(「**富潤世紀**」)、蘇州同創同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同運**」)、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合泰開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泰開拓**」)。

- (5) 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參與B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為農贏千帆企航(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農贏千帆企航**」)、千帆企航壹號、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建信領航**」)、重慶製造業轉型升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製造**」)、南京經乾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乾二號**」)、海南峰和峰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和峰瑞**」)、海南峰和和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和和進**」)、廈門創益盛屯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益盛屯**」)、廈門常青海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青海融**」)、邁為科技、天津日初東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朝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朝煜**」)、嘉興朝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朝捷**」)、眾創海辰、眾創綠色三號股權投資(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創綠色三號**」)、廈門炬辰宇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炬辰宇鑫**」)、博潤多策略(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潤多策略**」)、中兵國調(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兵國調**」)、寧波澳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澳行**」)、蘇州鑫德睿及同創同運。
- (6) 通過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參與C輪[**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為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北京瑞沂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瑞沂**」)、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金石基金**」)、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毅鴻**」)、天津鼎暉百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百韻**」)、天津嘉鴻壹號綠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鴻一號**」)、上海置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置錚**」)、合肥產投興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產投興辰**」)、共青城銳進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進進取**」)、共青城睿和景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和景辰**」)、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和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和和泰**」)、淄博眾創里程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創里程一號**」)、邁為科技、經乾二號、中兵國調、廈門星能傳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能傳奇**」)、千帆企航壹號、博潤多策略、珠海市大公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公六號**」)、同創同運及珠海橫琴日初海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初海澄**」)。

- * 廈門市興辰鼎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辰鼎盛**」)、嘉興朝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朝緒**」)、新餘方略峰和知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峰和知辰**」)、珠海眾遠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遠新能源**」)、珠海眾遠儲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遠儲能**」)、潤峽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贏(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峽招贏」)、廣州市招信五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信五暨」)、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成長共贏」)、日初海澄、南京經緯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一號」)、南京經緯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三號」)及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贏合科技」)通過從現有[編纂]投資者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 各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根據[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業務的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自[編纂]起有一年禁售期。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獲動用。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進行相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編纂]投資對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於能源行業的知識和經驗中受益。[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及反攤薄權。贖回權已在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或已在有關提交前暫停，並將於[編纂]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於提交[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工作日內進行，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暫停，並於本公司[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前十大[編纂]投資者的持股詳情。盡本公司所知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峰和資本實體

峰和和泰、海南峰和和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和和創」)、峰和知海、峰和和進、峰和知辰及峰和峰瑞(連同峰和和泰、峰和和創、峰和知海、峰和和進及峰和知辰統稱為「峰和資本實體」)分別為於2023年5月5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各峰和資本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新能源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在管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46.58億元，由魯承誠(「魯先生」，海辰重慶的主要股東)最終控制。魯先生在投資、管理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其曾在多家證券或上市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工作。於2020年，其開始在上海朝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主要專注於新能源、電子和半導體行業。自2021年12月起，魯先生在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在擔任上海朝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期間，在確定投資目標的過程中與本公司結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峰和資本實體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或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具體而言，峰和和泰分別由陳宣宇及姚悅鴻（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7.07%及44.05%的股權；峰和和創由楊新新（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30%的股權；峰和知海由成都鼎益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6.36%的股權；峰和和進由廈門韋伯華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3.79%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峰和資本實體的其他[38]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在任何峰和資本實體中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朝希資本實體

嘉興朝拾、嘉興朝緒、嘉興朝捷、嘉興朝熠、寧波和希及寧波源希（連同嘉興朝拾、嘉興朝緒、嘉興朝捷、嘉興朝熠及寧波和希統稱為「朝希資本實體」）為分別於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朝希資本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新能源及電子半導體領域的投資機構）。魯承誠是海辰重慶的主要股東，其持有寧波源希46.85%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朝希資本實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具體而言，嘉興朝拾由鹽城朝希璞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07%的股權；嘉興朝緒由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能源公司，證券代碼：688390）（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2.49%的股權；嘉興朝捷由劉兵（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04%的股權；嘉興朝熠由劉劍鋒（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2.54%的股權；及寧波和希由深圳市領懿科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周劍分別持有約41.48%及35.03%的股權。朝希資本實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在任何朝希資本實體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朝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權，而上海朝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策韻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廣通億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上海策韻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林甫持有99%的股權，上海廣通億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劉傑全資擁有，且張林甫和劉傑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千帆企航壹號及農贏千帆企航

千帆企航壹號及農贏千帆企航（連同千帆企航壹號統稱為「千帆企航實體」）分別為於2021年11月29日及2022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千帆企航壹號由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後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千帆企航壹號亦由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44%的股權，而後者由深圳國資委（作為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

農贏千帆企航由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世紀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後者由黃濤和黃世熒最終控制，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且黃濤和黃世熒均為獨立第三方。農贏千帆企航亦由農銀無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8.2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千帆企航壹號及農贏千帆企航的所有其他[13]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農業銀行是一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眾遠新能源及眾遠儲能

眾遠新能源和眾遠儲能（連同眾遠新能源統稱為「眾遠能源實體」）分別為於2021年8月23日及2023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望靖東（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眾遠新能源和眾遠儲能2.00%及99.90%的合夥權益。眾遠新能源亦由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即段秀峰（持有6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九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到1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望子成是眾遠儲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眾遠新能源和眾遠儲能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緯創壹號及經緯創叁號

經緯創壹號及經緯創叁號（連同經緯創壹號統稱為「**經緯實體**」）分別為於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經緯創壹號和經緯創叁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華東、肖萍和徐莉持有49%、26%和25%的股權。肖萍亦持有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6.34%的有限合夥權益。王華東、肖萍和徐莉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緯實體的其他[38]名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在經緯創壹號或經緯創叁號中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興辰鼎盛

興辰鼎盛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活動。其由盧榮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4.62%的股權，由盧榮智和邱麗芬（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0.00%和5.38%的股權，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邁為科技

邁為科技是一家於201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光伏、顯示、半導體三大行業，立足真空、激光、精密裝備三大關鍵技術平台，研發、製造、銷售智能化高端裝備。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1）。

事豐晟通

廈門事豐晟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事豐晟通**」）是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李春生（為獨立第三方），且共青城君盛元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銳進進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因時儲能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峰和峰遠創業投資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3.33%、21.01%、20.40%及20.40%的有限合夥權益。事豐晟通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合夥企業超過10%的權益。事豐晟通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鑫壹號

廈門匯鑫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鑫壹號」）是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石求祥。除劉登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1.11%的合夥權益外，匯鑫壹號的其他25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到10%的合夥權益，且匯鑫壹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恩沃格林壹號

恩沃格林壹號是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廈門恩沃格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門星河星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和99%的合夥權益。

廈門恩沃格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i)廈門恩沃漢邦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9.50%的股權，而廈門恩沃漢邦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陳艷及嚴孟強持有95%及5%的股權，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ii)由廈門恩沃成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00%的股權，其由林家景（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iii)由廈門鵬岑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0%的股權，其由蘇昌鵬（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海辰新能

海辰新能，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內貿代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財務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莊培琮，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劉登華、廈門市興辰宏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吳嘉豪，分別持有44.45%、17.00%及10.82%的合夥權益。海辰新能的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均各自持有不到10%的合夥權益，且海辰新能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3年7月，我們與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上市前輔導協議，就我們A股可能在中國上市之事宜獲得輔導。我們於2023年7月3日向廈門證監局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

考慮到在聯交所[編纂]將允許本公司(a)擁有一個國際平台，以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b)可觸達國際資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c)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有助我們吸引國際人才，且根據我們最新的企業發展策略，我們終止了A股上市籌備且未繼續進行A股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無與該A股過往上市申請相關的其他將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的重大事項需要在本文件披露以便[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在[編纂]後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海辰科技.....	318,500,000	29.09%	[編纂]	[編纂]%
海辰致誠 ⁽¹⁾	50,000,000	4.57%	[編纂]	[編纂]%
海辰創享 ⁽¹⁾	46,000,000	4.20%	[編纂]	[編纂]%
峰和和泰 ⁽²⁾	29,586,438	2.70%	[編纂]	[編纂]%
興辰鼎盛 ⁽²⁾	28,888,890	2.64%	[編纂]	[編纂]%
邁為科技 ⁽²⁾	28,491,166	2.60%	[編纂]	[編纂]%
海創七號 ⁽¹⁾	25,500,000	2.33%	[編纂]	[編纂]%
事豐晟通 ⁽²⁾	25,000,000	2.28%	[編纂]	[編纂]%
匯鑫壹號 ⁽²⁾	25,000,000	2.28%	[編纂]	[編纂]%
經緯創壹號 ⁽²⁾	22,674,389	2.07%	[編纂]	[編纂]%
恩沃格林壹號 ⁽²⁾	22,222,220	2.03%	[編纂]	[編纂]%
海辰新能 ⁽²⁾	22,222,220	2.03%	[編纂]	[編纂]%
眾遠新能源 ⁽²⁾	22,222,220	2.03%	[編纂]	[編纂]%
北京瑞沂.....	21,754,734	1.99%	[編纂]	[編纂]%
中銀金融資產.....	21,754,734	1.99%	[編纂]	[編纂]%
千帆企航壹號 ⁽²⁾	19,243,823	1.76%	[編纂]	[編纂]%
國壽成達.....	17,403,787	1.59%	[編纂]	[編纂]%
農贏千帆企航 ⁽²⁾	17,013,114	1.55%	[編纂]	[編纂]%
嘉興朝拾 ⁽²⁾	14,410,051	1.32%	[編纂]	[編纂]%
金石基金.....	13,052,840	1.19%	[編纂]	[編纂]%
寧波和希 ⁽²⁾	12,666,665	1.16%	[編纂]	[編纂]%
大公四號 ⁽³⁾	12,222,220	1.12%	[編纂]	[編纂]%
眾創里程一號 ⁽⁴⁾	11,965,104	1.09%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眾遠儲能 ⁽²⁾	10,714,286	0.98%	[編纂]	[編纂]%
創益盛屯 ⁽⁵⁾	10,633,196	0.97%	[編纂]	[編纂]%
海創一號 ⁽¹⁾	10,500,000	0.96%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	8,701,893	0.79%	[編纂]	[編纂]%
鼎暉百韻	8,701,893	0.79%	[編纂]	[編纂]%
嘉鴻壹號	8,701,893	0.79%	[編纂]	[編纂]%
蘇州鑫德睿	8,527,474	0.78%	[編纂]	[編纂]%
重慶製造 ⁽⁶⁾	7,974,897	0.73%	[編纂]	[編纂]%
建信領航 ⁽⁶⁾	7,974,897	0.73%	[編纂]	[編纂]%
常青海融	7,974,897	0.73%	[編纂]	[編纂]%
盛新鋰能 ⁽⁵⁾	7,759,260	0.71%	[編纂]	[編纂]%
上海置鈔	7,396,609	0.68%	[編纂]	[編纂]%
博潤多策略	7,050,706	0.64%	[編纂]	[編纂]%
中兵國調	7,009,246	0.64%	[編纂]	[編纂]%
經緯創叁號 ⁽²⁾	6,595,467	0.60%	[編纂]	[編纂]%
日初海澄	6,404,335	0.59%	[編纂]	[編纂]%
嘉興朝緒 ⁽²⁾	6,389,970	0.58%	[編纂]	[編纂]%
同創同運	6,225,662	0.57%	[編纂]	[編纂]%
海創六號 ⁽¹⁾	6,125,000	0.56%	[編纂]	[編纂]%
杭州毅鴻	5,729,103	0.52%	[編纂]	[編纂]%
富潤世紀	5,542,327	0.51%	[編纂]	[編纂]%
峰和知海 ⁽²⁾	5,542,327	0.51%	[編纂]	[編纂]%
碧信澤天	5,542,327	0.51%	[編纂]	[編纂]%
潤峽招贏 ⁽⁷⁾	5,536,791	0.51%	[編纂]	[編纂]%
峰和和創 ⁽²⁾	5,500,000	0.50%	[編纂]	[編纂]%
峰和和進 ⁽²⁾	5,476,092	0.50%	[編纂]	[編纂]%
峰和知辰 ⁽²⁾	5,111,980	0.47%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海創五號 ⁽¹⁾	5,060,000	0.46%	[編纂]	[編纂]%
廈門君有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5,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海創二號 ⁽¹⁾	4,400,000	0.40%	[編纂]	[編纂]%
產投興辰	4,350,947	0.40%	[編纂]	[編纂]%
銳進進取	4,350,947	0.40%	[編纂]	[編纂]%
星能傳奇	4,350,947	0.40%	[編纂]	[編纂]%
睿和景辰	4,133,400	0.38%	[編纂]	[編纂]%
炬辰宇鑫	3,721,619	0.34%	[編纂]	[編纂]%
眾創海辰	2,894,705	0.26%	[編纂]	[編纂]%
廈門海辰海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	2,690,000	0.25%	[編纂]	[編纂]%
寧波澳行	2,658,299	0.24%	[編纂]	[編纂]%
眾創綠色三號 ⁽⁴⁾	2,658,299	0.24%	[編纂]	[編纂]%
國發建富 ⁽⁸⁾	2,503,582	0.23%	[編纂]	[編纂]%
嘉興朝捷 ⁽²⁾	2,498,800	0.23%	[編纂]	[編纂]%
寧波源希 ⁽²⁾	2,444,445	0.22%	[編纂]	[編纂]%
嘉興朝熠 ⁽²⁾	2,286,133	0.21%	[編纂]	[編纂]%
合泰開拓	2,216,934	0.20%	[編纂]	[編纂]%
貝特瑞 ⁽⁸⁾	2,216,934	0.20%	[編纂]	[編纂]%
大公六號 ⁽³⁾	2,175,473	0.20%	[編纂]	[編纂]%
峰和峰瑞 ⁽²⁾	1,754,473	0.16%	[編纂]	[編纂]%
北京傑思金財科技有限公司	1,703,755	0.16%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招信五暨 ⁽¹⁾	1,690,939	0.15%	[編纂]	[編纂]%
贏合科技	1,269,035	0.12%	[編纂]	[編纂]%
廈門海長海創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1,225,000	0.11%	[編纂]	[編纂]%
深圳市聯道睿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1,816	0.08%	[編纂]	[編纂]%
成長共贏	531,531	0.05%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094,745,156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該等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員工持股平台」。
- 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大公四號及大公六號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大公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 眾創里程一號及眾創綠色三號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眾創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
- 創益盛屯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亦為盛新鋰能的控股股東，盛新鋰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0)。
- 重慶製造及建信領航均由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 潤峽招贏及招信五暨均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國發建富及貝特瑞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9)控制的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海辰科技；(ii)由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峰和資本實體，及(iii)海辰致誠（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龐文傑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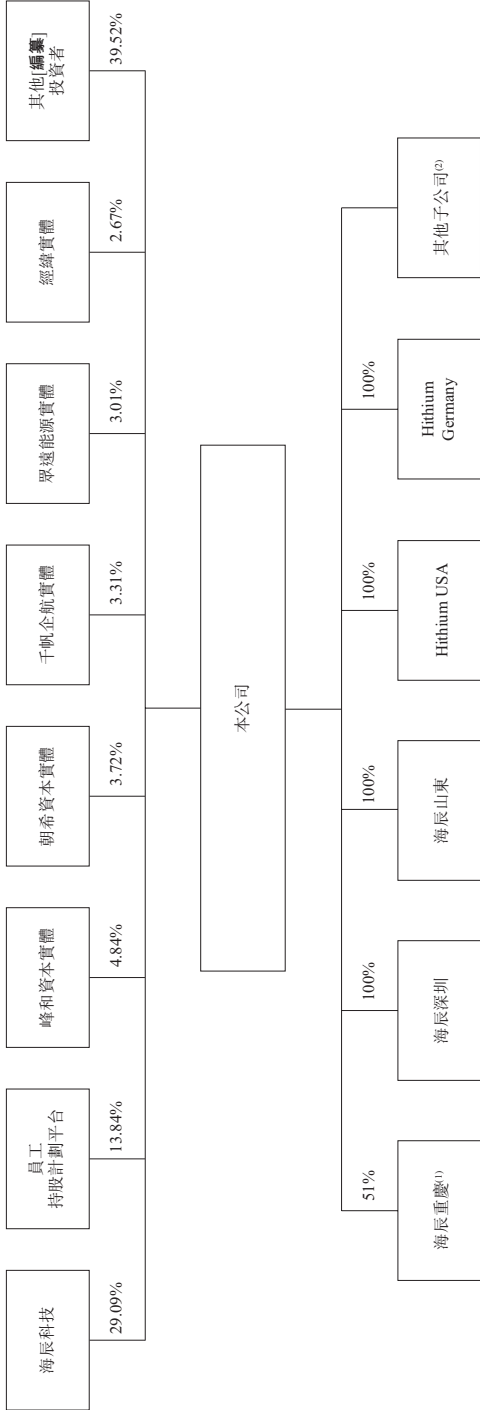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現有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預計將持有[編纂]股H股，這些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編纂]H股總數（包括預期將由非上述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將在[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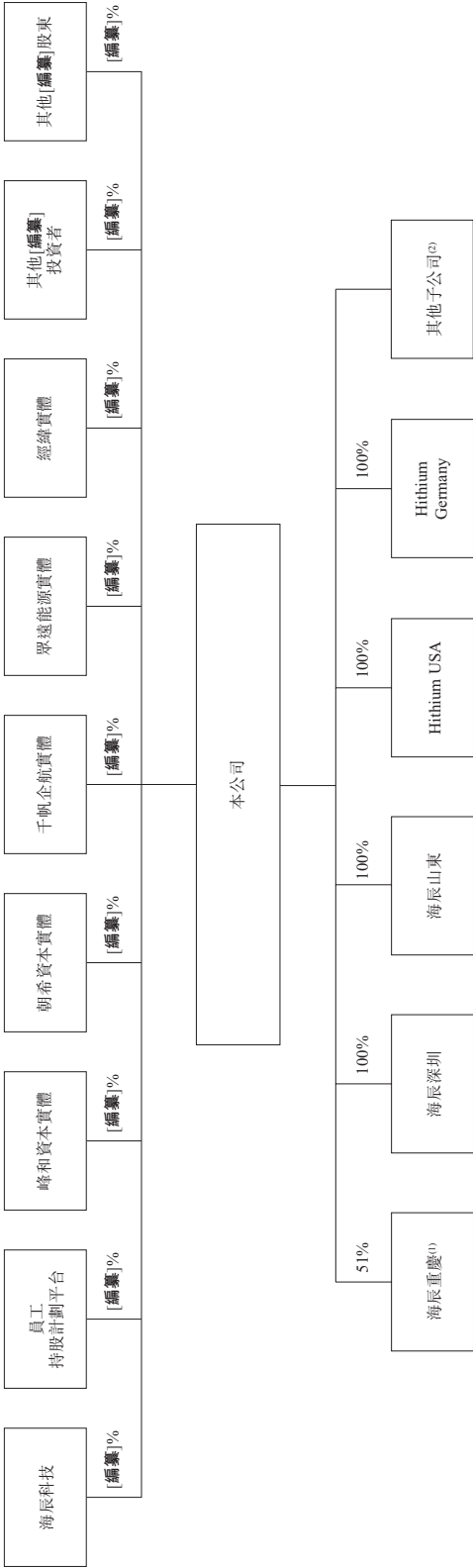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海辰重慶由本公司、重慶鵬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海銅峰和儲能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1.00%、26.78%及22.22%的股權。重慶鵬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市銅梁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而重慶海銅峰和儲能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魯承誠(海辰重慶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控制。
- (2) 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的其他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註：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下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儲能領域並堅定踐行全球化戰略。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已為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全球核心市場進行了研、產、銷、服體系的全面佈局。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反映了我們在全球儲能行業中的快速增長及市場地位。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35.1GWh，2022-2024年的年複合增速達到167%，展現了我們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分別為8.5GWh及30.0GWh，同比增長252.9%。

戰略專注

全球唯一¹

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
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

全球第三¹

2024年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排名

全球覆蓋

20+個國家和地區

已向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儲能產品
和解決方案

首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

中國儲能企業¹

我們的研發能力

先進儲能產品¹

首批量產314Ah系列儲能電池
首創千安時以上的長時儲能電池
首發超過2萬次循環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儲能電池

4,300+項

全球範圍內專利申請數量

1,030+人

研發人員數量

我們的成長速度

167%

2022-2024年儲能電池出貨量複合增速

13個月²

從綠地到工廠再到滿產

註1：數據來源於灼識諮詢。

註2：重慶工廠於2022年11月開工建設，第一、二條產線於2023年12月達到滿產，歷時13個月。

業 務

全球能源結構正在經歷深遠變革，儲能產業在新型電力系統的建設及新能源發展中尤為關鍵，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三大核心戰略是專注於儲能、全球化運營、研發創新構築競爭壁壘。在全球化進程中，我們致力於深入理解各地的文化習俗、客戶偏好和市場規則，積極擁抱多元市場環境，尊重並融入當地社區，與當地企業和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公司全球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專注於儲能的戰略選擇。**我們自成立以來就戰略專注於儲能，致力於成為全球儲能第一品牌。得益於在儲能領域的戰略聚焦和深耕，我們更加理解行業的底層邏輯和核心挑戰，深刻洞悉全球儲能客戶和場景需求，成為了一家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 **持續踐行全球化戰略。**自成立之初，我們即堅持全球化戰略引領，成為業內少數實現研發、產品、產能、供應鏈、營銷、交付與運維服務全鏈條全球化佈局的儲能科技企業。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深化美國、歐洲等核心市場以及其他全球市場的本地化運營，通過區域資源整合與敏捷響應機制持續增強國際競爭力，為全球客戶提供高適配性、全生命週期的儲能解決方案。2024年，公司海外營業收入佔比為28.6%並呈快速上升趨勢，海外業務已經成為公司業務發展和營收貢獻的重要組成部分。
- **研發創新構築競爭壁壘。**我們成立了四大研究院及一個全球解決方案中心，積極跟蹤前沿儲能技術，實現了從材料、電池、系統、工藝設備到解決方案全產業鏈覆蓋的自主創新研發。我們率先推出並量產長時儲能電池和系統、鈉離子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等一系列行業先進的產品，並先後參與制定多項與長時儲能、鈉離子儲能電池相關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一系列具有行業影響力的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儲能電池、系統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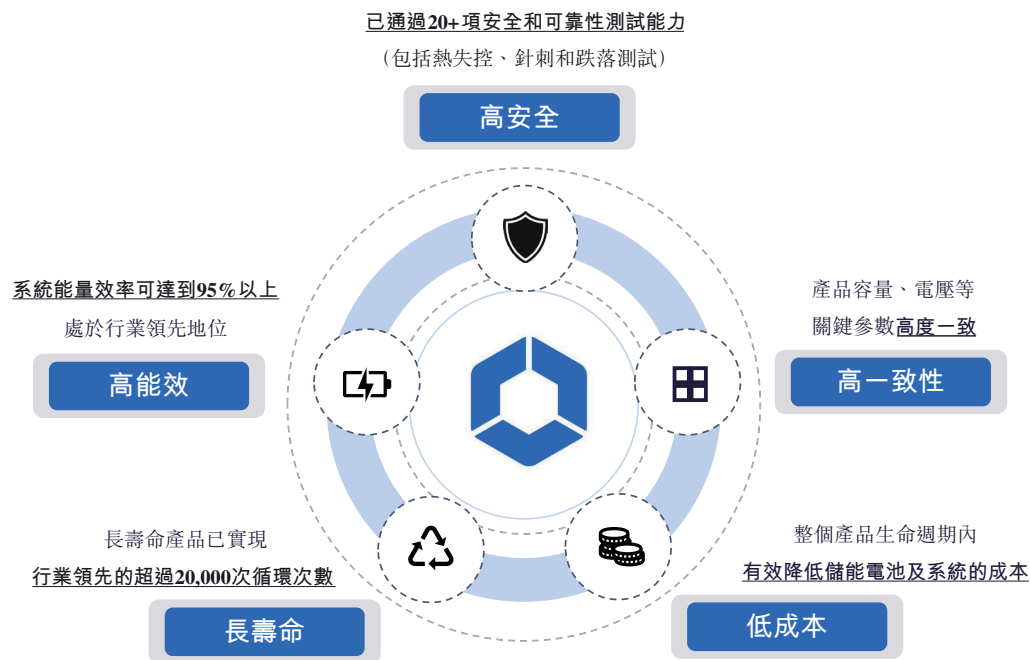
- **儲能電池。**作為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核心部件，儲能電池的性能直接決定儲能電站的全生命週期運行效率。我們始終聚焦儲能電池技術及產品的創新與發展、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產品矩陣。我們是行業內首批把280Ah儲能電池產品用於大型儲能項目的企業，亦是首批量產314Ah儲能電池並應用於海外大型儲能項目的企業，並結合新型電力系統的演進趨勢，發佈了專為大容量儲能而生的 ∞ Cell 587Ah儲能電池。與此同時，我們精準預判長時儲能場景的戰略機遇，推出行業內首款適配長時儲能場景的 ∞ Cell 1175Ah儲能電池。此外，得益於我們的技術突破，我們還推出全球首款循環壽命超過20,000次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電池，可適用於高溫、極寒、高倍率等極端、複雜的應用場景。
- **儲能系統。**在儲能電池的基礎上，我們持續加強在儲能數字化應用、軟硬件技術創新協同和全場景融合等方面的儲能系統技術及產品研發投入，以領先的系統級能力，提供針對電源側、電網側、數據中心、工商業和戶用等全場景的儲能系統。我們的5MWh液冷儲能系統如今已成為儲能行業頗具代表性的通用規格，推動了行業技術標準化進程。此外，我們全球首發的 ∞ Power 6.25MWh長時儲能系統具備高安全、低成本、易適配、易維護和環境友好等五大特性，其大規模應用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
- **儲能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向產業鏈下游延伸，依托平台化和模塊化的儲能系統架構，以及靈活組合儲能功能模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儲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全生命週期的精細化運營體系，確保從系統規劃到運維保障的每一個環節都能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儲能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能源管理的低碳化。例如，針對歐洲用戶我們推出超靜音系統產品，針對中東用戶我們推出適應當地生態環境的沙漠之鷹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技術與生產平台

通過持續加大在材料體系、電池設計、系統架構設計以及製造工藝突破等核心領域的研發投入，我們擁有覆蓋全鏈條的自主研發體系，實現了儲能產品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成本等核心要素上的重大進步，逐步形成了獨有的技術生態，使得我們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業 務

為實現上述關鍵技術的產業化，我們大力投資先進製造技術，包括設備效率、產線配置及自動化領域，建立了一個高效率、高質量、低成本的智能製造平台，並以此為基礎，三年內成功迭代了四代智能工廠，使得我們能夠在高效率的設備和工藝上實現穩定的大規模生產，從而提升製造效率。

關於我們的更多技術佈局和優勢，請見「— 研發 — 關鍵技術」一節。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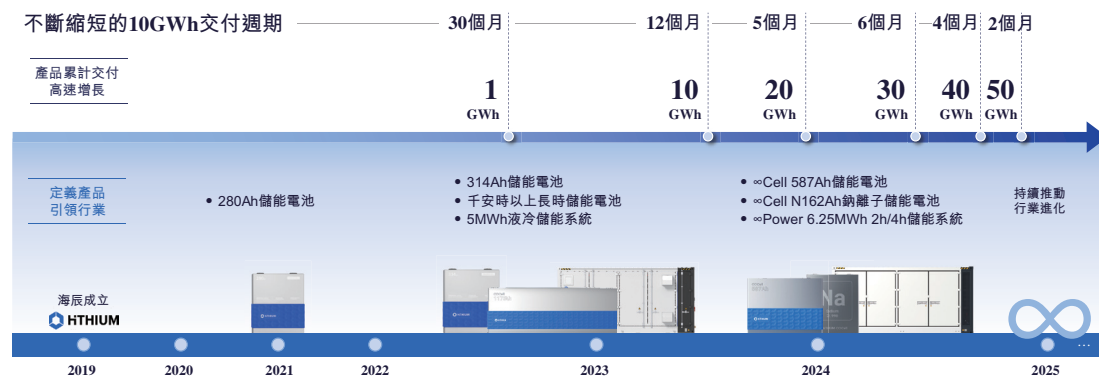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自始踐行全球化戰略的儲能企業。憑藉先進產品以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堅持融入本地、融入社區的理念，已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核心市場成功進行了佈局，並積極開拓中東、非洲、大洋洲、南美等新興市場，目前是少數具備研發、產品、產能、供應鏈、營銷、交付與運維服務等全鏈條本地化能力的全球化儲能企業。我們是首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中國儲能企業，目前已向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千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再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700.1百萬元。此外，公司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大幅增長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

我們的成長速度

對儲能領域的戰略專注賦予我們深刻的洞察力和高效的執行力，構建了強大的運營體系，迅速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壁壘，我們在短短五年時間內成為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前三的儲能企業。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以167%的年複合增長率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分別為8.5GWh及30.0GWh，同比增長252.9%。

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高效協作持續攻克技術難題，在四年時間內成功開發了包括280Ah儲能電池、314Ah儲能電池、 ∞ Cell 587Ah儲能電池、 ∞ Cell 1175Ah長時儲能電池、 ∞ Cell N162Ah鈉離子儲能電池等多款儲能專用電池，以及5MWh液冷儲能系統、 ∞ Power 6.25MWh 2h/4h儲能系統等多款儲能系統，構築了堅實的技術壁壘，鞏固了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在產能落地方面，我們高效推進產線建設，重慶工廠從開工建設到第一、二條生產線滿產僅需13個月。此外，我們在三年時間內實現了四代智能工廠的迭代升級，有效推動了我們全球產品交付的高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交通、工業製造、人工智能等產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全球電力需求強勁增長，電力供應規模隨之持續擴張。全球能源結構正在面臨前所未有的深遠變革，正從依賴化石燃料向清潔、可再生能源為主的結構轉變，而以風光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具備清潔、可再生、分佈廣泛且易於獲得等優勢。這一全球能源結構的歷史性變革為儲能行業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隨著技術進步和規模化應用，儲能的經濟性將持續提升，推動行業進入高速增長期。

從儲能技術發展趨勢來看，結合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4小時及以上的長時儲能技術已成為重要的演化方向，是突破新能源消納瓶頸的關鍵技術路徑。作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支撐，技術路線上，仍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但會同時推動鈉離子電池等多元化技術路線的商業化應用，未來多種技術路線的一體化長時方案將有助於提升儲能系統的綜合競爭力，為構建更穩定、更經濟的新型儲能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預計到2030年，長時儲能電池在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的比重將達到40%，成為重要組成部分。

在應用場景方面，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併入電網、電氣化程度不斷加深以及數據中心用電負荷波動性激增，對電力系統的承載和調節能力帶來了挑戰，這也為儲能帶來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推動儲能市場的快速增長。在電容量方面，數據中心正面臨三大核心挑戰：電力需求快速增長、綠色轉型壓力大，以及AI訓練負載波動劇烈。數據中心作為高能耗設施，對電力的穩定性、靈活性和質量有著苛刻的要求，而傳統電網可能無法滿足該等需求，面對AI算力爆發帶來的能耗指數級增長，綠色低碳轉型與高效穩定低成本運營逐漸成為數據中心發展的核心命題。未來數據中心的能源供給將走向以風光為主的綠色能源主流模式，而儲能技術正是實現這一轉變的核心樞紐。儲能綠

業 務

電直連方案在風光儲荷協同上有著顯著優勢，它不僅能平抑可再生能源發電及負載的波動，保障電力質量與穩定供應，同時有著更快的響應速度，更加適配未來智算中心需求。其中目前最新的鋰鈉組合方案，可以短時提供高倍率充放電，更靈活應對智算中心負載大幅度波動，同時替代備用電池，實現儲備一體。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14.7GWh提升至2030年的1,451.3GWh，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0%。面對全球儲能市場的發展機遇，我們將堅定全球化戰略，加速本地化運營和技術進步，確保持續增長及發展。

我們的ESG探索與踐行

ESG是我們堅持長期主義、穩健經營發展的核心內涵，也是企業高質量成長的主基調。自成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減少碳排放及環境影響，加速全球能源轉型，實現能源平權，持續踐行ESG理念，將其融入企業戰略與運營的各個環節。

環境層面，我們通過先進技術和供應鏈優化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推進碳中和目標，並為多個大型清潔能源基地提供高效儲能產品，助力全球綠色能源發展。社會責任層面，我們構建公平可持續的社會生態，優化員工培訓體系，營造多元包容文化，打破傳統能源壁壘，為能源貧困地區提供可再生能源，推動能源平權。公司治理層面，我們踐行合規經營理念，優化內部控制，強化風險防範，確保信息披露透明及時，提升治理水平，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HIMPACT 2037」可持續發展戰略，深度對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設定2037年目標。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建立了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ESG委員會-ESG管理部-ESG議題小組」三級管理架構，實現了「決策—管理—執行」的有效銜接，確保了ESG戰略從最高決策層得到有力推動，並憑藉高效的執行力和協同運作，貫穿於企業運營的各個層面。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2年度的人民幣3,614.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12,9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9.0%。我們的毛利在2022、2023、2024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人民幣1,237.8百萬元、人民幣2,308.6百萬元，實現了大幅增長；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提升至2023年的12.1%並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17.9%。對比2022、2023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人民幣1,975.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已實現盈利，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對比2022、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71.2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224.6%。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78.1百萬元大幅升至人民幣916.3百萬元，同比增長1,073.4%。我們的盈利能力實現了重大轉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08.2百萬元。同樣，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94.9百萬元。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聚焦儲能的全球企業

我們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戰略眼光，在成立時便確立了「專注於儲能」的戰略選擇並堅定踐行。通過堅定不移地聚焦儲能，我們構建了獨特的核心能力，並轉化為顯著的競爭壁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已成長為全球排名第三的儲能企業。

- **敏捷的市場響應能力：**憑藉對儲能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敏銳捕捉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快速調整戰略和產品佈局。這種敏捷性使我們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搶佔先機，迅速佔領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在成立初期便深刻洞察到儲能在美國等海外市場的發展機遇，通過高效的資源整合和全鏈條的本地化運營，快速推出了適合當地市場需求的儲能產品，比如在

業 務

美國市場首批交付的5MWh液冷儲能系統，已成為儲能行業通用和代表的規格。憑藉優異的產品性能和出色的服務能力，我們在美國等海外市場的份額迅速提升，實現了從戰略預判到市場領先的完美閉環。

- **快速的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能力：**我們專注於儲能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進行研發，推動快速技術進步和產品升級，推出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儲能產品，解決行業痛點。作為推動280Ah、314Ah儲能電池在大型儲能領域應用的先行者，我們的儲能產品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核心市場中廣受歡迎。與此同時，通過專注於儲能領域，我們不斷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例如∞Cell 587Ah儲能電池、∞Cell 1175Ah長時儲能電池及∞Cell N162Ah鈉離子儲能電池。
- **高效的交付與服務能力：**我們提供貫穿項目全生命週期的高品質服務，依托「系統規劃－方案定制－工程交付－運維保障」服務矩陣，全面保障儲能項目全生命週期的高質量運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服務體驗。我們是儲能領域中少數獲得「NECAS全國商品售後服務達標認證五星級」與「CTEAS售後服務體系完善程度認證七星級(卓越)」的企業，這也標誌著我們卓越的全球交付與服務能力。針對全球化運營挑戰，我們建立了深度本地化的服務生態，團隊成員精通本地語言並深入了解區域市場需求，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供貼合本地實際的優質服務，有效消除跨國服務障礙，在全球範圍內樹立了可信賴的品牌形象。

深耕全球核心市場本地化運營

隨著全球低碳化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在電力供應中的佔比逐漸提升，儲能作為電力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在全球範圍內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爆發式增長。為抓住全球儲能發展機遇，在發展初期，我們就立足全球市場，已在中國、美國、歐洲等全球核心市場成功佈局，並積極開拓中東、非洲、大洋洲、南美等新興市場，有效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運營風險，快速獲得更高的市場份額，實現高質量的發展。

業 務

- **研發：**我們在境內外佈局了多個研發中心，構建全球領先的研發體系，充分發揮全球人才優勢，加強產品的本地化設計能力和競爭力。目前，在中國廈門及深圳的研究團隊專注於下一代儲能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開發；在美國的研發團隊聚焦美洲地區解決方案、高端產品和高標準測試平台搭建。
- **產品：**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洞察不同地區的市場特點和客戶偏好，為全球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儲能產品。例如，針對歐洲客戶需求我們推出了超靜音系統產品；為適應中東地區獨特的生態環境，我們推出了沙漠之鷹產品。
- **產能：**我們持續致力於將生產製造能力複製到全球市場。目前，我們已經在美國投資設立一座年產能10GWh的儲能系統工廠，是首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中國儲能企業。於2025年7月，該工廠已開始量產。
- **供應鏈：**我們致力於與國內產業鏈夥伴協同構築全球服務能力，通過技術賦能、全鏈條質量管控體系共建等深度協作機制，與核心供應商建立長期互利共贏的關係。同時，我們建設開放合作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並組建全球採購團隊，確保產線建設、本地化供應鏈啟動與政策實施時間軸吻合，持續滿足全球市場對公司ESG的要求。
- **營銷、交付與運維服務：**我們持續構建全球營銷和服務的業務網絡，通過位於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大洋洲等各國家及地區的多個全球服務網點面向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營銷和專業技術服務，並建設了一支本地化的全球專業團隊。例如，在美國，我們以4大核心倉儲備件樞紐為戰略支點，構建了一體化服務生態網絡，可實現區域備件24小時精準調配。同時，我們與8家本土頭部服務商形成深度戰略聯盟，為客戶提供48小時應急響應與全生命週期技術護航。通過倉儲節點與屬地化資源的矩陣式聯動，我們構建了高效的本地化交付與運維體系，能夠及時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憑藉全球化的研發體系、定義且引領行業的產品、高效產能複製能力、開發合作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以及覆蓋全球的營銷和業務網絡，我們能夠通過深入了解目標市場的文化、客戶偏好和法律法規，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市場適應能力。以此為基礎，我們能夠更好地調整儲能產品設計、營銷策略和服務流程，從而更好地滿足當地市場需求。

遍佈全球的優質客戶群體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面向對儲能業務有需求的終端業主、項目開發商等，深入洞察其運營模式和場景應用痛點，開展技術研發、產品設計和服務體系構建，提供最能夠滿足客戶利益最大化的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不斷探索合作模式，建立了多元化服務體系，降低客戶決策週期、決策成本、增加項目可盈利性，減少長期運營成本，與其形成高度相互信任的共同體，以此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目前，我們已取得包括中國GB/T 36276、北美UL 9540A、歐洲IEC 62619等多項產品認證，實現在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產品交付。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全球優質客戶數量持續快速增長。在國際市場，我們已覆蓋了領先的儲能集成商與業主客戶，包括Jupiter Power、Lightsource BP、Samsung C&T等；在中國市場，我們覆蓋了大唐集團、中國電氣裝備、龍源電力等大型電力集團及領先儲能集成商。

受益於全球化佈局，我們主導參與了一系列全球標桿項目，針對性服務客戶需求：在美國，我們為德州多個超400MWh規模的儲能項目提供服務，獲得國際客戶的高度認可，體現了我們提供可複製的儲能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在歐洲，我們已完成55MWh Razlog項目並順利驗收併網，以完美的項目表現、高可靠性的產品能力獲得歐洲客戶青睞；在澳大利亞，我們應用5MWh液冷儲能系統為Woolooga儲能項目提供服務，項目規模達到640MWh。

研發能力驅動產品創新

我們構築了覆蓋材料體系升級、電池設計優化、系統架構創新以及解決方案定制的自主研發體系，堅持不懈地進行前沿儲能技術的創新開發。通過對全產業鏈技術的精準洞察與深度整合，我們實現了材料到解決方案的無縫銜接，使得我們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成本等核心要素上取得進步。例如，在材料和電池層面，通過材料開發、電池設計的協同優化，改良電池包括壽命、能效和成本在內的整體性能，

業 務

不斷突破技術臨界點；在工藝和設備製造層面，重點開發和導入先進工藝設備技術、AI智造技術等，提升產品品質和一致性、降低製造成本；在系統和控制層面，深耕電池管理、能量管理、功率轉換和熱管理技術，提升產品能效和安全性，使得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熱安全性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解決方案層面，面向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需求，通過儲能產品模塊化，為客戶快速定制、靈活配置不同場景需求的儲能解決方案；在先進材料與新興技術層面，面向關鍵先進材料和儲能新興技術開展研發和產業化，佈局鈉離子儲能電池、電池回收等技術。

得益於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先進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率先將280Ah儲能電池應用於大型儲能項目，以及實現314Ah儲能電池的首批量產，與此同時，針對2小時與4小時儲能場景，分別推出了專為大容量儲能而生的 ∞ Cell 587Ah電池，以及行業內首款適配於長時儲能場景的 ∞ Cell 1175Ah長時儲能電池。在儲能系統領域，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出的5MWh液冷儲能系統，已成為儲能行業代表和通用的規格，並發佈了由全球首款超千安時電池集成的 ∞ Power 6.25MWh長時儲能系統，於2025年下半年已實現量產。在前沿儲能技術領域，我們推出了行業內首款超過20,000次循環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電池，兼具高能效、高倍率、高安全、寬溫域等性能優勢，適用於極端環境的儲能場景。

這一系列成果的背後，離不開我們實力強勁、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和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匯聚了1,038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佔比31.4%。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加大技術和產品的投入，2022-2024年度研發投入累計達1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提交了4,336項專利申請，已獲2,118項專利授權。

極致效率與可靠品質

我們積極推進「海辰智造」，快速迭代智能製造體系，實現了日益精進的製造效率，以及安全可靠的品質管理，從而保障了製造競爭力的持續領先。

業 務

- **智能製造體系迭代升級：**我們的團隊通過對系統和平台的持續優化和對細節的極致把控，通過先進製造技術，在三年內連續突破技術瓶頸，成功迭代四代智能工廠，充分展現了我們在製造領域的領先實力和卓越執行力。第四代智能工廠的產線相較原有產線的整體製造效率大幅提升，創造了行業新標桿，使得我們最近三年的單位製造費用持續下降。目前我們的第五代工廠已在建設過程中，擬於2026年投產。
- **日益精進的製造效率：**由於儲能電池製造的前期投入較大，工藝較為複雜，製造效率的提升顯得尤為重要，它不僅能夠顯著降低成本，還能加速產能釋放，從而構築較高的競爭壁壘。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工程技術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擁有64.4GWh設計年產能，同時能夠實現高效的產能部署，第四代智能工廠產線的優率均在97%以上，成本控制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未來，隨著第五代工廠的建成，我們的製造效率將得以進一步提升。
- **嚴格的品質控制：**儲能電站需要的安全運行時間超過20年，且單體儲能電站規模不斷擴大，產品質量是獲得客戶長期認可的關鍵。我們實行嚴格的質控制度，在材料、製造、成品和系統等各個環節進行高標準的質量管理，以確保來料質量、製造流程、成品的高質量與可靠性得到充分驗證。目前，我們已取得包括GB/T 36276、IEC 62619、UL 1973、UL 9540A、UN 38.3等在內的多項國內外產品認證。

富有遠見和戰略定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堅信儲能行業的市場機遇。憑藉深厚的行業積澱，管理團隊展現出卓越的行業洞察力與戰略眼光，並具備務實高效的管理能力與強大的執行力。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一系列關鍵戰略決策都得益於管理團隊的前瞻性判斷。例如，自我們創立伊始，管理團隊即聚焦儲能領域，這使得我們對儲能行業形成深刻而獨到的理解。同時，在公司發展初期，管理團隊便堅定實施全球化戰略，使我們能夠更早擁抱全球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佔得先機。在管理團隊的帶領和全球化願景指引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不斷進化，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

業 務

戰略

持續專注儲能

因為專注，所以專業。著眼未來，我們將堅定地保持「專注儲能」的戰略方向，繼續深耕儲能領域。憑藉強大的創新力和執行力，我們始終圍繞高安全、高能效、高一致性、長壽命和低成本等關鍵指標，持續迭代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不斷加強與全球科研機構的合作，致力於推動儲能技術的突破和應用；通過加快長時儲能、鈉離子儲能電池等先進產能建設佈局，主動探索綠色零碳的全鏈條製造體系；通過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強與國際客戶的合作，不斷提升在全球儲能市場的份額和影響力，持續鞏固市場地位，為全球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堅定推進全球本地化運營

根植全球，融入本地。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推行全球化戰略，持續加大在全球市場拓展的投入力度。在全球化進程中，我們將秉持融入本地、融入社區的理念，以開放包容的姿態，深入理解各地的文化習俗、客戶偏好和市場規則，積極擁抱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與市場環境，尊重並融入當地社區，與當地企業和機構建立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努力實現與當地社區的深度融合，為公司全球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將全方位深化研發、產品、產能、供應鏈、營銷、交付與運維服務全鏈條的本地化建設與發展。通過建立區域研發團隊，精準把握當地市場需求，打造貼合用戶喜好的產品；合理配置本地化產能佈局，確保產品供應的及時與高效；整合本地供應鏈資源，提升運營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開展本地化營銷活動，增強品牌知名度與美譽度；提供貼心的本地化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與忠誠（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打造本地化銷售團隊，建立新的本地化銷售和服務中心，以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將充分鞏固並深化在中國、美國市場的領先優勢，同時持續加大在全球市場本地化佈局的投入，不斷加強全球化與本地化優勢。

業 務

加速技術創新

作為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我們始終將儲能核心技術的突破性創新置於首位。通過「長時儲能+鈉電技術」雙輪驅動的研發戰略，持續提升技術壁壘，鞏固全球儲能行業領軍地位。

長時儲能戰略方面，我們將構建以 ∞ Power 6.25MWh長時儲能系統為核心的產品矩陣，重點聚焦4小時及以上應用場景，並基於獨特的產品解耦設計理念，結合2,000V高壓平台技術進行預研，將分階段推進8小時及以上儲能系統的研發與產業化應用。同時，按照「產業領先、產品領先、產效領先」三個領先的目標，我們將打造全球千安時長時儲能電池和系統一體化智能製造基地。

在鈉電戰略方面，我們將加快鈉離子儲能電池的產業化進程，並同步構建鈉離子儲能系統與解決方案。未來五年，我們將致力於開發高倍率、寬溫域的高性能鈉離子儲能電池與系統產品。

全面推行數智化

我們正全面推進以數智化為核心的戰略升級，以業務積累的數據為基礎，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構建覆蓋「營銷－研發－製造－供應鏈」全價值鏈的智能決策閉環。我們計劃通過數智技術提升決策速度和決策質量，以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具體而言，在戰略決策層面，我們將打通實時的產供銷數據和客戶需求，建立市場需求預測、智能調度和風險控制模型，決策建議與相關依據及時推送至管理層，迅速響應市場端變化。同時搭建集團級的智能經營數據看板，實現研發、生產、供應鏈的協同決策的一致數據基礎，做到「數出一孔」，極大提高決策效率與準確性。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貫穿到「材料發現－電池設計－系統集成－電池回收」的產品全生命週期，覆蓋機理研發、材料篩選、配方優化、工藝設計、產品檢測等核

業 務

心環節，為客戶提供快速升級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智能製造方面，我們將深度集成工業物聯網、機器視覺與自適應控制等技術，打造覆蓋「感知－決策－執行」全鏈路的智能生產平台，以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製造體系，並利用智能技術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

塑造敏捷高效的全球化組織

我們深知高質量的人才團隊及強大的組織能力對公司戰略的高效踐行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套全面的人才管理機制，通過吸引、培養和保留具備多元化背景和高技能水平的全球人才，使得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化，確保團隊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高效運作。同時，我們通過優化內部流程、強化溝通機制和賦能員工，構建了支持快速決策和高效執行的組織文化。

以人才為核心的戰略，為我們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提供了堅實基礎，也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作為一家致力於成為全球儲能第一品牌的企業，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人才和組織能力的建設，以把握儲能行業的全球發展機遇和可能的挑戰。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及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及系統的研究、生產、銷售和服務。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已為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全球核心市場進行了研、產、銷、服體系的全面佈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三，凸顯了我們在全球儲能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國內外發電站和電網等新能源電力儲能場景。我們還為數據中心、工商業提供產品，為家庭儲能需求提供儲能系統。通過全球業務拓展，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包括中東、非洲、大洋洲及南美洲））等均有應用。

業 務

我們的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儲能電池及系統，專注於定制化的綜合儲能解決方案，全面覆蓋各類不同儲能應用場景的需求，包括(i)電網側，用於調節電力消耗（包括支持調峰調頻）並支持與可再生能源相結合；(ii)數據中心，用於與可再生能源相結合，助力數據中心實現全天候綠色能源供應；(iii)工商業，用於改善能耗管理、降低能源成本、為與微電網光伏系統整合提供備用電源以及支持；及(iv)居民家庭，用於最大化家庭太陽能發電量以降低電力成本並降低停電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儲能電池.....	2,538,320	70.2	272,282	10.7	7,957,162	78.0	993,269	12.5	7,960,613	61.6	719,258	9.0	1,871,585	87.1	60,319	3.2	5,449,273	78.2	526,629	9.7
儲能系統.....	909,493	25.2	136,436	15.0	1,973,217	19.3	261,192	13.2	4,670,503	36.2	1,573,719	33.7	168,704	7.9	18,862	11.2	1,279,217	18.3	380,048	29.7
材料及其他.....	167,076	4.6	1,571	0.9	271,449	2.7	(16,615)	(6.1)	285,641	2.2	15,583	5.5	107,277	5.0	(1,090)	(1.0)	242,722	3.5	9,662	4.0
合計	3,614,889	100.0	410,289	11.3	10,201,828	100.0	1,237,846	12.1	12,916,757	100.0	2,308,560	17.9	2,147,566	100	78,091	3.6	6,971,212	100	916,339	13.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組成部分。

業 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迅速擴張至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市場影響力，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全球主要市場，並積極探索於中東、非洲、大洋洲及南美洲等新興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收入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收入	%	毛利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614,856	100.0	410,276	11.3	10,100,713	99.0	1,205,619	11.9	9,216,616	71.4	744,752	8.1	2,076,889	96.7	53,563	2.6	5,750,262	82.5	544,273	9.5
美國.....	17	0.0	8.9	52.4	537	0.0	15	2.8	3,385,597	26.2	1,456,296	43.0	6	0.0	0 ^(a)	1.7	821,119	11.8	299,664	36.5
其他 ⁽¹⁾	16	0.0	4.1	25.6	100,578	1.0	32,212	32.0	314,544	2.4	107,512	34.2	70,671	3.3	24,528	34.7	399,831	5.7	72,402	18.1
合計.....	3,614,889	100.0	410,289	11.3	10,201,828	100.0	1,237,846	12.1	12,916,757	100.0	2,308,560	17.9	2,147,566	100	78,091	3.6	6,971,212	100	916,339	13.1

附註：

- (1) 其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中東、非洲、澳大利亞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 (2)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業 務

儲能電池

我們提供一系列儲能電池，適用於各種不同的場景，包括源網側、數據中心及工商業等場景，具有靈活多樣的用途、較低的平准化儲能成本及較長的循環壽命，以及由高防爆等級及耐火性、高熱穩定性和超寬運行溫域等卓越安全性支撐的安全保障。通過我們分析及優化結構件、電氣效能與元件的能力，我們所設計的儲能電池可達到25年的使用壽命。

目前的旗艦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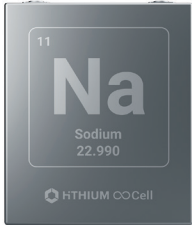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的旗艦儲能電池的規格。

	314Ah 儲能電池	280Ah 儲能電池
		
能量密度.....	≥ 173.2Wh/kg	≥ 159.2Wh/kg
循環壽命.....	≥ 11,000 (0.5P)	≥ 10,000 (0.5P)
運行溫度.....	-30℃至60℃	-30℃至60℃
能量效率.....	>94.5% (0.5P)	>94.5% (0.5P)
典型場景.....	源網側、工商業	源網側、工商業

我們的280 Ah儲能電池於2021年推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80Ah儲能電池的銷量分別為3.1GWh、15.3GWh、12.5GWh及2.4GWh，分別佔同期我們儲能電池總銷量的92.6%、98.1%、44.4%及10.5%。我們於2024年開始我們314Ah儲能電池的大規模商業化。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314Ah儲能電池的銷量分別為15.4GWh及20.2GWh，佔同期我們儲能電池總銷量的54.4%及88.5%。

業 務

基於我們已有的儲能電池研發能力，我們持續且快速地對儲能電池進行迭代更新，不斷推出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高性能的新型儲能電池，並在廣泛的場景（包括數據中心）中推出更加優化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量產的主要儲能系統電池產品，且將成為我們未來面向市場的關鍵產品。

產品	特點
∞Cell 587Ah 	我們的587Ah鋰離子儲能電池，循環壽命長達11,000次，能量密度達到185Wh/kg，適用於2小時儲能場景。
∞Cell 1175Ah 	全球首款1,175Ah容量的LDES鋰離子儲能電池，循環壽命超11,000次，能量密度超過180 Wh/kg。適用於4小時及更長時間的LDES場景。
∞Cell N162Ah 	全球首款超過2萬次循環的電力儲能專用鈉離子電池。

儲能系統

我們提供一系列液冷儲能系統，將先進的熱管理系統、多級主動消防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與儲能電池相結合。通過對儲能系統的關鍵元件進行使用壽命分析及預測，我們的儲能系統可達到25年的使用壽命，以制定維修保養計劃，並持續對關鍵元件進行到期更換。

業 務

目前的主要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的主要儲能系統的規格。

	5MWh 儲能系統	3.44MWh 儲能系統
		
配置	6 x 2P416S	10P384S
額定電壓	1331.2V	1228.8V
額定倍率	0.5P/0.5P	0.5P/0.5P
尺寸(長x寬x高)	6,058 x 2,438 x 2,896 mm	6,058 x 2,438 x 2,896 mm
重量	<42t	<34t
防護等級	IP55	IP55
典型場景	2小時+基於太陽能 and 風能 以及基於電網的場景	2小時+基於太陽能 and 風能 以及基於電網的場景

我們認為，我們多樣的儲能系統產品是未來產品組合的關鍵驅動力，且我們已持續在下一代儲能系統的研發和產業化方面進行投入，尤其是針對時長四小時及以上的LDES場景而優化的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量產的儲能系統詳情。

產品	特點
∞Power 6.25MWh 2h/4h儲能系統 	我們最新的6.25MWh儲能系統相較5MWh儲能系統，體積能量密度增加了25%，可採用2h專用587Ah大容量儲能電池，和4h專用1175Ah長時儲能電池適應不同場景需求。

業 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Wh)			
銷量				
儲能電池.....	3.3	15.6	28.3	22.9
儲能系統.....	1.0	2.2	5.3	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瓦時)			
平均售價				
儲能電池.....	0.77	0.51	0.28	0.24
儲能系統.....	0.92	0.91	0.87	0.74

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和產能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銷量均迅速增長。儲能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和市場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儲能電池的價格通常隨著原材料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這符合行業慣例。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7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4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與美洲相比，這兩個地區的單價通常相對較低。

我們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向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交付儲能電池及系統，應用於廣泛場景，包括發電站、電網、數據中心、工商業和住宅解決方案。以下是採用我們的儲能電池及系統的若干代表性項目。

業 務



我們由銷售、研發、售後及項目經理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在所有產品及項目方面進行全面溝通。對於項目運營商，我們的解決方案貫穿整個項目週期，包括開發階段（如協助審批和許可、優化佈局、消防和環境合規）；執行階段（如協助產品界面及最終設計藍圖）；及運營階段（連同本地化的服務團隊由現場項目經理負責調試工作，並提供詳細的指示和指導）。我們亦提供針對特定場景量身打造的場景型解決方案，例如針對高海拔低溫應用場景的控制櫃加熱解決方案、我們針對沙漠等惡劣環境提供知識產權保護等級更高且溫度控制更有效率的沙漠之鷹產品，以及針對不同噪音等級需求提供不同大小的額外降噪設備。

我們還在公用事業應用場景已建立的市場地位之上，開發了長時儲能解決方案、數據中心側儲能解決方案、*HeroEE*系列住宅儲能解決方案和*Andustries*系列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提供領先的儲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能源消耗需求。對於公用事業應用場景，針對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所帶來的棄電棄網等問題，以及在電網基礎設施老舊或缺陷的國家和地區，現有輸電效率低、擴容成本高等問題也日益嚴重。基於此，我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推出了行業首款長時儲能源網側解決方案，實現了超低成本、超長壽命、超高安全的關鍵技術突破，填補了鋰電池行業缺少源網側中長時儲能專用電芯和系統的技術缺口。針對數據中心「全天候、高匹配、高可靠、低碳排」的能源供給需求這一痛點，我們依託深厚的技術積澱與全場景定制化能

業 務

力，前瞻性地兼顧未來數據中心HVDC 800V電源架構演進需求，推出了專為數據中心量身定制的儲能解決方案，以「鈉鋰協同」創新思路重新定義儲能應用邊界。該方案創新性融合鈉離子電池與鋰離子電池兩條技術路線，通過鋰鈉優勢互補，既保障了數據中心供電穩定性，又兼顧了全生命週期的經濟性，為數據中心等高能耗場景開闢了儲能應用新範式。我們以住宅為重點的*HeroEE*系列儲能解決方案可用作移動儲能電池，或可滿足家庭的住宅儲能能源需求，同時保持產品的卓越安全性和長循環壽命特性。我們的*HeroEE*系列還可與我們的智能*HeroEE*移動應用程序無縫配合，進行實時監控、遠程操作和維護，以及增強定制化。我們的*Andustries*系列全棧式工商業儲能服務將我們的儲能產品與融資、投資管理和運行維護服務相結合，為工商業儲能項目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因為研發是我們產品具備創新性、領先性和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在材料設計、電池設計、儲能系統、先進製造及回收利用等全產業鏈構建了核心技術優勢和前瞻性研發能力，打造了完整的儲能生命週期價值鏈。我們不懈地創新，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安全性、提升能效、延長使用壽命、提高產品一致性和持續降低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038名全職員工，他們均具備鋰離子電池行業相關經驗，其中31.4%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通過我們堅持不懈的研發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個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4,336項專利申請，其中獲得2,118項專利授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四個各具特色的研究院，每個研究院都有自己的重點領域，這些領域對於實現我們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分別涵蓋新材料及技術研發、電池產品開發、儲能系統控制技術研發以及先進製造。以下是我們研究院的概述。

研究院	地點	職能
電池研究院.....	中國廈門	電池研究院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電芯產品的研發、測試驗證以及產業化。
控制技術研究院.....	中國深圳	控制技術研究院專注於儲能系統平台及產品的開發、測試及量產。
先進研究院.....	中國廈門	先進研究院致力於新型電池材料及技術的研發，包括鈉離子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固態電池技術在儲能領域應用的探索。
工程中心.....	中國廈門	工程中心專注於材料開發、工藝開發及先進製造三大核心領域。

我們亦在研發環節中使用了多種智能技術。例如，構建電池電化學機理數據庫，整合高通量計算模擬數據與實驗驗證數據，形成多維度研發知識庫；建立材料基因庫，覆蓋電解液、正負極材料等核心部件的晶體結構、熱力學穩定性等特性參數，我們將材料篩選週期縮短，實現材料研發的高效率；通過在試驗、試制數據上應用回歸預測，極大縮短試驗方案設計時間和配方設計時間；通過建立利用歷史失效數據反向推導材料設計缺陷特徵及改進策略，從設計端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通過先進算法的應用，打造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BMS)，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極大減少停機時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體驗。

業 務

關鍵技術

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專注和大量投入，我們已自主開發了內容豐富的創新關鍵技術庫，為我們產品的低成本、高能效和安全性提供支撐。以下是我們的關鍵技術。

高安全性技術

我們在產品中融入了從材料到儲能電池到儲能系統層面的多維度安全設計。在本徵安全方面，就正極材料而言，我們已採用多元素摻雜技術，以提高大容量電池的動力學性能和結構穩定性，顯著提高循環壽命和安全性能，而就負極材料而言，我們使用具有經改善表面特性的石墨，以降低產熱並改善安全性。電池設計方面，我們使用3D氣體通道、定向閥設計，以實現電池內部暢通無阻的氣流流動路徑，改善熱失控過程排氣散熱，提升安全性。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而言，我們的研發著重於高安全性技術，包括：電氣安全、結構安全、功能安全、信息安全及電化學安全。我們採用高性能熱管理材料和阻燃塗層來提高防火和散熱能力，優化設計以降低電弧和熱衝擊等風險，並引入智能監控系統進行實時監控和識別。

高能效技術

我們通過全面優化磷酸鐵鋰材料、電解液、電芯設計和結構提高能量效率，延長我們儲能電池的壽命。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而言，我們開發了配備高精度算法的、快速響應的三級BMS架構，可精確監測和控制我們儲能系統的狀態，同時改善BMS與熱管理系統之間的協調，以降低輔助消耗，提高熱交換效率和系統能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儲能系統能效可達95%以上，位居行業前列。

高一致性技術

通過實施全極耳疊片、特殊隔膜塗層和拘束化成等先進技術，我們可以消除傳統卷繞過程中電極芯產生的不均勻應力，並減少可能導致內部短路和自放電的顆粒生成。這顯著改善了固體電解液界面（「SEI」）的穩定性，使電池之間的長期循環一致性更為出色。我們亦通過設計及製造流程以及運作期間，來確保我們儲能系統的高一致

業 務

性。於設計及製造過程中，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並使用先進的自動化製造設備及監控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於使用過程中，我們通過儲能系統BMS的高精度算法，精確控制電壓及溫度等關鍵操作參數、大電流被動均衡及主動均衡技術，以及BMS與熱管理系統之間的高度協調，提高運行過程中電芯的一致性。

長循環壽命技術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先進技術延長循環壽命，包括針對SEI膜的靶向修復電解液，可識別並修復電極SEI層表面的微損傷；具有高各向同性石墨的高穩定負極界面，減輕負極膨脹對SEI膜造成的應力，減少不可逆的鋰損失和副反應；以及活性鋰緩釋技術，可隨時間推移持續並漸進地釋放鋰離子，精確匹配鋰消耗量，從而提高循環壽命。通過我們的長循環壽命技術，我們能夠研發出業界領先的超過20,000次循環次數的長壽命產品。

低成本技術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有效降低儲能電池及系統的成本，包括電池材料研發、電池設計、系統設計、生產效率提升、生產優率提升。我們的低成本技術平台涵蓋最佳原材料研發、厚塗層電極技術、模塊化系統架構設計以及交直流系統匹配優化解決方案。我們還繼續推進精益生產，優化生產線規劃佈局和生產效率，引入高自動化水平的生產流程，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先進且智能的製造技術

我們已建立高效率、高質量、低成本、自動化的製造系統。在前端生產環節，我們引進了高精度自適應計量、高速寬幅塗佈設備和自動閉環調節技術，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亦引進了自動化倉儲物流技術、自動粉體輸送、自動膜卷搬運等技術，以提升靈活性及自動化，從而提高效率、降低出錯率。在後端生產環節，我們在我們的整個生產線引進了可視化監控系統，實時監控生產過程，快速識別潛在缺陷。我們在三年內成功並高效地升級至目前的第四代生產線，而新的第五代工廠正在建設中，憑藉其高度自動化，預計將提高勞動效率，降低製造費用。

業 務

我們已在製造過程中利用多種智能技術，如工業物聯網、機器視覺與自適應控制等技術，來提升質量與產出，並降低排放。舉例而言，通過智能質量檢測系統，實現對產品質量的實時監控與預警，從而提高產品合格率；此外，我們正推出智能設備維護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實現設備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控與預警，提高設備利用率；此外，通過智能工藝優化系統，加強工藝參數的在線優化，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降低生產過程損耗，從而提高收益率。

研發路線圖

我們的研發工作旨在優化現有產品和技術的生產和質量，以及研發下一代產品和技術。我們的部分研發重點領域包括(i)用於8小時及以上LDES應用的鋰離子電池；(ii)超長壽命鈉離子電池技術；(iii)超低溫鈉離子電池技術；(iv)固態電池技術在大規模儲能中的應用探索；(v)超大方殼疊片電芯製造平台；及(vi)儲能系統核心技術，包括BMS、結構電氣和熱管理等新一代技術。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自主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是科技企業發展的關鍵。通過覆蓋整個產業鏈，我們迅速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專利組合，涵蓋材料、結構、系統、工藝和設備等多個領域的專利。我們依靠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廣泛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組合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共提交了4,336項專利申請，其中共獲得2,118項專利授權。截至同日，我們亦註冊了413個商標和69個版權。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堅定地秉承積極、明確、一致和持續致力於遵守共同的行為準則和知識產權合規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知識產權部是負責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進我們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以及集中收集和維護外部知識產權相關資料和內部知識產權知識的主要部門。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和工具，以最大限度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包括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規定，包括根據GB/T 29490標準發佈的知識產權合規管理規定，明確了我們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的制定、實施、維護和修訂的總體框架。我們還制定了涵蓋專利管理、商標管理、版權管理和商業機密管理的具體規定。為進一步培養我們的知識產權合規文化，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還負責集中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教育和培訓，制定培訓計劃，並協調各部門開展定期知識產權培訓。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相關制度涵蓋了知識產權的獲取、維護、風險管理及應對。例如，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定期開展專利研究、專利挖掘及自由實施調查。對於產品的關鍵結構或技術要素，我們進行常規的知識產權檢索和分析，為我們的研發部門提供專利佈局和創新思路。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將根據項目的發展階段生成自由實施調查報告，並與研發部門協作，積極避免設計出可能侵權的專利，從而有效降低產品開發和生產中的知識產權風險。

我們亦採取各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其中包括每年對軟件進行抽查，以避免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在啟動新項目之前進行知識產權檢索，包括與每項關鍵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地理分佈和專利權人信息；進行知識產權風險評估；以及在設計和研發階段對知識產權進行持續監控。各部門負責對基本管理流程和運營管理流程進行必要的知識產權合規審查，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還負責建立、實施和維護知識產權報告流程，以處理試圖、涉嫌或實際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業 務

製造

生產基地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重慶市，並正在山東省荷澤市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生產。同時，我們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了生產基地，是第一家在美國落地儲能系統產能的中國公司。我們的儲能電池有效年產能已由2022年的約5.4GWh增至2024年的約49.7GWh，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有效半年產能約為31.1GWh，反映了我們有能力快速擴大運營規模，並高效執行從概念設計到全面商業化生產的生產擴張計劃。同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64.4GWh。隨著當前生產線升級的完成，我們的產能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技術及系統，從而實現我們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及低成本方面的核心技術主張。我們在各生產基地集成了先進的生產設備，例如高精度測量設備、高速塗佈分切設備、激光與超聲波焊接，以及自動化分選包裝線，從而構建高質量、高一致性及高度自動化與智能化的生產線。我們亦在生產全流程貫穿全面的質量控制，通過製造執行系統、統計過程控制系統及CCD視覺檢測系統等先進系統，達到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此外，我們深度融合數字化運營及其他智能技術，打造動態優化的數字化生產系統，並在所有生產基地積極推進「海辰智造」策略。例如，通過全面應用5G物聯網技術，我們能夠實現生產設備的全互聯與數據全面採集，並通過覆蓋整個生產基地的智能製造執行系統實時監控整個生產過程。

業 務

儲能電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基地劃分的儲能電池的主要生產詳情。

基地	地點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有效年／半年產能(GWh) ⁽¹⁾				產量(GWh)				利用率(%) ⁽²⁾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半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半年
廈門	中國廈門市	192,291	5.4	19.4	31.9	17.2	5.3	17.5	23.0	16.6	99.0%	90.3%	72.1%	96.5%
重慶	中國重慶市	571,554	-	0.4	17.9	13.9	-	0.4	13.1	13.4	-	88.4%	73.3%	96.4%

附註：

- (1) 有效年或半年產能按各類機器每天（不包括公眾假期）運轉24個小時的生產率計算，其中計及調整期及生產線升級。
- (2)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相應有效年或半年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能的快速增加，以及相關產能加速期和調整期；(ii)按需求反映季節性變化的生產線輸出的季節性調整；及(iii)與生產線升級相關的停機時間。

儲能系統

我們於廈門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儲能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系統的主要生產資料。

有效年／半年產能(GWh) ⁽¹⁾				產量(GWh)				利用率(%) ⁽²⁾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半年
0.93	3.27	6.34	4.44	0.86	2.29	4.72	2.69	93%	70%	74%	61%

附註：

- (1) 有效年或半年產能按各類機器每天（不包括公眾假期）運轉24個小時的生產率計算，其中計及調整期及生產線升級。
- (2)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相應有效年或半年產能計算。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儲能系統生產能力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中國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部分儲能系統。我們提供內部生產的電池或電池組，以集成至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儲能系統。我們與這些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主要是(i)為了應對季節性的需求波動，如在通常處於一年第四季度的旺季期間的需求變化，或者更好地滿足時間緊迫的訂單需求，在那段時期，我們現有的儲能系統製造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訂單需求；(ii)滿足可能超出我們可用內部生產能力的單筆大量訂單的需求；及(iii)填補現有高度標準化的核心儲能產品生產線，同時將需要調整現有生產線所生產的定制產品或小批量生產進行外包。我們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擁有嚴格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資質認證、工藝標準、管理體系、質量抽檢及產能評估等機制。與潛在新第三方製造商開展合作之前，我們對其營業執照、營業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外部產品檢驗報告、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全面審查，並進行背景調查及現場審核。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需求及第三方製造商的交付能力，按需委聘第三方製造商。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通常根據訂單及件數來收取費用。我們為第三方製造商設定製造標準及要求以生產儲能系統。如果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儲能系統嚴重不符合要求，我們有權退貨或終止我們的協議，且第三方製造商須對其提供予我們的儲能系統的質量瑕疵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負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儲能系統分別為0.2GWh、1.4GWh、4.4GWh及1.6GWh，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量的4.7%、7.9%、13.1%及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製造商。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並應對我們儲能系統日益增長的國際需求，我們認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儲能系統內部生產能力對於確保長期供應鏈及生產管理、確保產品品質、提高成本效益及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儲能系統內部生產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請參閱「一 產能擴張計劃」。

業 務

生產設備和機械

我們的製造基地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該等設備由主要位於中國的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提供。該等設備均為根據我們的製造技術和要求予以定制。以下是我們的主要製造設備及其用途。

攪拌機	將活性物質、導電劑、分散劑、黏結劑、添加劑等功能組分以及溶劑混合在一起，形成均勻穩定並適合塗佈的固液懸浮體系。
塗佈機	將漿料通過擠壓頭均勻地塗覆在集流體上。
模切分切機	採用激光工藝並按照產品結構需求對電極定形分切。
卷繞機	將正／負極極片、隔膜按特定的結構卷繞形成裸電芯。
真空烘烤爐	通過抽真空及烘烤方式去除裸電芯內部的水分。
化成機	對電池進行充電活化，形成穩定的SEI膜，並通過負壓除去成膜過程中產生的氣體。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現有製造基地和建設新製造基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和滿足市場需求。具體而言：

- 我們正就長時儲能產品在中國山東建設生產基地，該基地佔地面積約478,516平方米，電池產品的設計產能為30GWh，儲能系統的設計產能20GWh。山東生產基地的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7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山東生產基地一期，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生產。
- 在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一期第一階段已開始生產，一期第二階段將於2025年開始施工，並預計於2027年開始生產。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一期佔地面積為571,554平方米，儲能電池的設計年產能為56GWh，儲能系統的設計年產能為22GWh。我們對重慶生產基地整體的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30億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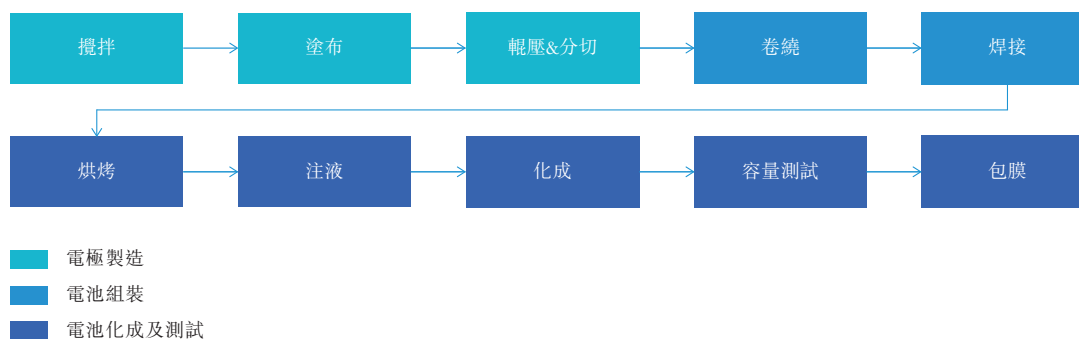
-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國際地位，我們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佈局生產基地，佔地面積484,441平方英尺（約45,006.04平方米），儲能系統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0GW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生產基地已開始量產。

我們的規劃擴建項目預計到2026年將使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超過100GWh，這將使我們更好地把握全球鋰離子儲能行業的有利增長趨勢（預計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29.0%），並使我們能夠快速增加產量，以適應整體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更好地按需求應對季節性高峰，在此類期間，即使我們按全產能運營，我們過往滿足需求的能力亦會出現短缺。此外，利用最先進的生產技術、設備及工藝來擴充產能，將使我們的產能與快速更新的儲能電池和系統相匹配。我們相信，我們的規劃擴建項目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是在生產設施中，在嚴格控制的條件下生產而成。下圖載列儲能電池的主要生產步驟。我們的儲能電池生產過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電極製造、電池組裝，以及電池化成及測試。下圖說明儲能電池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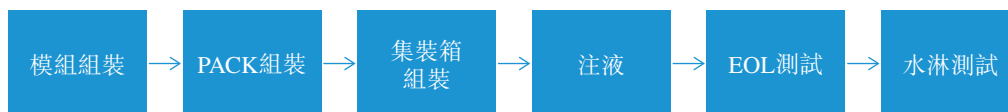


業 務

1. **電極製造**：在攪拌工序，多種原材料(包含活性物質、溶劑、導電劑及黏合劑)經過精確計量後，自動傳輸至攪拌機進行混合，產出均勻且穩定的電極漿料。在塗佈工序，漿料被均勻塗佈於集流體表面，並經過乾燥、軋製、分切等後續工序，以獲得符合設計要求的電極。
2. **電池組裝**：將正／負極極片、隔膜按特定的結構，通過卷針卷繞形成一個獨立的裸電芯，通過超聲波與激光焊接技術完成電極與正負極極柱的焊接。其次將半成品電池放置於鋁殼內，並利用激光焊接技術對外殼蓋進行封閉，隨後通過向電池內注入氫氣執行氣密性檢測，以驗證焊縫、端子及防爆閥的密封性能。
3. **電池化成及測試**：待電池經過真空烘烤去除極片水分，將電解液注入殼體並經過高溫浸潤，使電極充分吸收後經過化成，以形成穩定的固體電解液界面(SEI)膜。通過激光焊接技術對電池殼體進行密封焊接。經過氣密性檢查的電池隨後進行容量、電壓、內阻、絕緣性能等一系列測試，然後自動分檔、包裝以供銷售。

儲能系統

我們儲能系統的關鍵製造步驟如下：



1. **模組組裝**：將電芯、泡棉、氣凝膠和其他元件進行堆疊捆紮，然後通過激光焊接工藝將其焊接到一起，再進行整條模組的生產線下線測試，檢查堆疊和焊接的結果滿足模組性能要求。
2. **PACK組裝**：將模組、箱體及相應的電氣連接件進行組裝擰緊，然後通過箱體氣密測試、生產線下線測試和DCR測試，檢查組裝的性能及密封性滿足要求。

業 務

3. **集裝箱組裝**：對箱體外殼、液冷機組、中控櫃、高低壓線束、PACK包、高壓盒以及二三級管路進行安裝，再進行氣密測試，確保液冷系統管路密封性。
4. **注液**：對集裝箱液冷系統進行注液，確保液冷系統運行過程中對儲能電池溫度冷卻循環系統有效運行。
5. **生產線下線測試**：進行一系列生產線下線測試，以確保最終產品品質及功能，包括絕緣耐壓測試、等電位測試、系統調試、充放電測試、外觀檢查及其他測試。
6. **水淋測試**：進行儲能系統水淋測試，確保其防水等級滿足IPX5的等級要求。

質量控制

我們堅守匠心品質，致力於打造高標準產品，持續優化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我們將產品質量作為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立了完善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製造、產品檢測及售後服務。

研發質量控制

在研發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為產品制定了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新產品開發管理程序。跨部門專家對各關鍵開發階段的開發進度進行評審，確保設計合理性和可製造性。我們亦對新產品進行試製，以便在量產之前提前發現並解決潛在設計問題，確保最終產品設計能夠實現我們的關鍵價值主張並滿足市場需求。

供應商質量控制

在供應商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規定載有潛在供應商的基本門檻要求，如經營年限和質量認證。潛在供應商將接受我們的質量、研發和採購團隊成員對其生產基地進行現場審核，以及供應商的自我評估。此外，供應商還必須簽署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協議，進一步同意遵守各種質量保證、保密、知識產權、供應商誠信、出口控制和制裁合規、安全標準、供應商社會責任以及環境和健康管理要求和標準等規定，才有資格被選為我們項目的供應商。

業 務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實行嚴格的准入和審核機制，確保供應商具備穩定的質量保障能力。我們建有專門的材料檢測室，並配備先進的檢測儀器，可涵蓋多種材料特性的全面測試與分析，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等化學材料成分、粒徑分佈、電感耦合等離子體(ICP)元素含量、磁性雜質等物性表徵和理化分析檢測，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採用高質量材料生產。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製造工廠中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並結合先進的MES和QMS，對生產過程進行全面實時監控，以確保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

- **環境控制：**我們的生產線配備數字環境監測系統，實時監測溫濕度、潔淨度。
- **工藝控制：**我們的生產工藝嚴格按照既定的生產工藝規範操作，關鍵生產工藝參數由MES進行校驗，確保準確性。
- **生產線檢測：**我們亦已在塗佈、模切、卷繞、焊接等關鍵生產工序引入數字視覺檢測設備，實時監控產品外觀及性能；我們的統計過程控制系統監控整個製程中的任何質量波動，及時發現並糾正異常。

端到端質量追溯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追溯系統，可以通過產品二維碼實現全生產生命週期質量追溯。我們的質量追溯系統涵蓋了尺寸、容量、電壓及內阻等關鍵產品規格，以及生產時間和其他工藝參數等生產過程信息。通過端到端的質量追溯，我們可快速準確地定位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採取有針對性、有效的補救措施。

業 務

售後質量管理

我們建立了高效的售後服務體系，對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快速響應，並提供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客戶 — 客戶服務」。此外，通過售後數據分析，我們不斷改進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降低質量缺陷風險。

我們將持續改進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定期召開質量分析會議，開展各項質量改進活動，同時不斷檢討和優化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流程。我們將持續加大在質量控制領域的投入，例如通過引入智能檢測技術和大數據分析，進一步提升質量控制體系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推動儲能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工程、物流、服務和MRO供應商。供應商的可靠性和質量是我們確保產品質量的基礎。通過對從確定供應商發展需求、供應商選擇、供應商績效考核到供應商退出的整個供應商管理流程的全面控制，我們能夠降低供應鏈風險，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可靠性。

我們的採購中心負責整個供應商管理流程，我們制定了一整套供應商管理規定，以規範供應商的開發、選擇、管理和評估，並針對不同的供應商類型制定了管理規定。根據業務需求，我們確定需要新供應商及／或替代供應商的業務領域，制定供應商發展策略。我們根據供應商類型，按照相應的供應商管理規定的選擇程序，選擇符合我們的需求和供應商發展策略的優質供應商。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實施獎懲制度。我們亦根據供應商是否被視為凍結、淘汰或列入黑名單，來規範供應商退出程序。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績效考核管理規定，我們根據該規定對供應商進行質量（如供應生產基地材料的批次合格率、不合格率、該供應材料引起的客戶投訴以及質量整改情況）、交貨（如準時率、異常批次率以及交貨／退貨服務質量）和整體業務（如價格、賬期和業務服務）等方面的評估。我們對儲能電池材料供應商進行每月評估，並對儲能

業 務

系統材料供應商進行每季度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採取一系列獎勵或懲罰措施。對於評級靠前的供應商，我們會給予相應的優惠政策，包括增加採購量、優先參與新產品開發計劃和新產品開發的試供應選擇等。對於評級最低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暫停採購，同時給予其整改期，整改期結束後，我們會對其進行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繼續還是終止供應關係。

為了進一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我們會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管理協議，根據協議，供應商同意遵守質量保證、保密、知識產權、供應商誠信、出口控制和制裁合規、安全標準、供應商社會責任以及環境和健康管理要求和標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協議亦要求供應商確保其二級供應商也遵守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協議要求。我們有權進行定期審核、合規檢查以及年度供應商ESG盡職調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協議。

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石墨、電解液、隔膜、銅箔和鋁箔。我們建立了一套採購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我們的採購中心全面負責管理從收集和評估各部門的年度採購需求，到尋找和選擇供應商，再到編製和簽署合同的整個過程。我們還對不同的供應商實施具體的採購管理政策。各業務部門向我們的採購中心發出採購申請，然後採購團隊將優先選擇符合我們戰略需求的供應商，並給予他們最高優先權。如果沒有優先供應商，我們可從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其他合格的供應商，如果沒有合格供應商，我們會按照程序開發並引進新的供應商。然後，我們的採購中心負責詢價、談判、定價、選擇供應商以及起草和簽署合同和訂單。

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我們主要根據市場價格來計算定價，但我們亦可就固定定價進行協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會受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鋰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我們還積極尋求管理原材料成本的措施，例如與若干供應商磋商並簽訂長期合同，以減少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在多個投標者之間進行競標，以取得最具競爭力的價格。

業 務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採購訂單：..... 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採購價格的計算基準。我們通常根據框架協議與供應商簽訂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將規定採購產品的數量和詳情、採購價格（在我們同意與框架協議下的價格不同的情況下）以及付款及交貨時間表。

付款：..... 付款條款通常是按月開具上月供應的通過驗收和檢驗貨物的發票。付款方式通常為不同信貸期或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或通過電匯。

交貨：..... 一般而言，供應商負責按照我們的標準包裝和運輸貨物，或如果我們未作規定，則須按照國家和行業標準在訂購單上規定或我們指定的地點和時間交貨。

質量：..... 供應商提供的貨物應符合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以及雙方簽署的任何技術文件、質量保證協議或其他此類文件，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標準較高者為準。供應商（如設備供應商）對任何產品缺陷（包括歸因於供應商在設計、材料採購、檢驗、製造、技術指導及／或服務過程中的缺陷，以及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缺陷）負責。

驗收和檢驗：..... 我們有權對所供貨物的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包裝、外觀等進行驗收和檢驗。如果貨物檢驗不合格，供應商須無條件免費退貨或換貨。我們還將在收貨後一個月內進行入庫檢驗，只有在出具的相關檢驗報告中註明「合格」，才視為貨物通過入庫檢驗。

業 務

售後保修：..... 供應商售出的貨物享有技術文件中約定的售後保修期，如無規定，則自入庫檢驗之日起12個月內為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如果貨物不符合技術文件規定的標準和規格，供應商須在收到通知後24小時內按照我們的要求免費維修、保養或更換有缺陷的貨物，並須在收到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維修、保養或更換。

終止：..... 如果供應商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協議：(i) 交付的貨物嚴重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ii) 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嚴重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及(iii) 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其義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51.5百萬元、人民幣4,314.4百萬元、人民幣3,5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52.8%、30.3%、30.7%及31.6%。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2.3百萬元、人民幣2,170.2百萬元、人民幣1,84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9.5%、15.3%、15.8%及9.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磷酸鐵鋰正極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公司	中國	757,253,070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1,462,279	19.5%
							月結15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2	供應商B	一家專門從事鋰正極材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中國	1,369,928,357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1,154,912	15.5%
							月結3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3	供應商C	一家專注於建築工程總承包的公司	中國	350,880,580	總承包項目	661,341	8.9%
							按照合同
							分期付款
							款項
4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鋰電解液及正極材料生產的公司	中國	455,000,000	化學－電解液－鋰離子電池電解液	374,766	5.0%
							月結3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5	供應商E	一家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為主的公司，開展各類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中國	2,577,276,500	總承包項目	298,208	4.0%
							按照合同
							分期付款
							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磷酸鐵鋰正極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公司	中國	757,253,070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2,170,235	15.3%	2020年	月結3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2	供應商E	一家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為主的公司，開展各類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中國	2,577,276,500	總承包項目	793,203	5.6%	2022年	按照合同分期支付款項	電匯及流通票據
3	供應商B	一家專門從事鋰正極材料研發及製造的公司	中國	1,369,928,357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541,685	3.8%	2021年	月結45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4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鋰電解液及正極材料生產的公司	中國	455,000,000	化學－電解液－鋰離子電池電解液	440,599	3.1%	2021年	月結6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5	供應商F	一家專注於智能科技新能源系統研發及生產的公司	中國	100,000,000	儲能系統	368,691	2.6%	2023年	按照合同分期支付款項	電匯及流通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磷酸鐵鋰正極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公司	中國	757,253,070	化學 – 正極材料 – 磷酸鐵鋰	1,845,301	15.8%	2020年	月結3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2	供應商G	一家專門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業務的公司	中國	792,310,000	化學 – 正極材料 – 磷酸鐵鋰	634,598	5.4%	2023年	月結6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3	供應商H	一家研發及生產用於鋰電池的高精度銅箔的公司	中國	485,000,000	化學 – 箔材 – 銅箔	484,429	4.2%	2023年	月結9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4	供應商I	一家專注於鋰負極材料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公司	中國	321,407,974	化學 – 負極材料 – 石墨	315,129	2.7%	2022年	月結12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5	供應商J	一家從事鋰石墨材料業務的公司	中國	1,917,856,391	化學 – 負極材料 – 石墨	309,583	2.7%	2020年	18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中國	757,253,070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825,226	9.7%	2020年	月結30天	電匯和流通票據
2	供應商K	一家化工產品和材料製造的公司，包括鋰電池材料	中國	3,139,746,626	化學－正極材料及溶劑－磷酸鐵鋰與N－甲基吡咯烷酮(NMP)	577,430	6.8%	2023年	月結90天	電匯和流通票據
3	供應商G	一家專注於磷酸鐵鋰電池業務的公司	中國	792,310,000	化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	529,862	6.2%	2023年	月結60天	電匯和流通票據
4	供應商J	一家從事鋰石墨材料業務的公司	中國	1,917,856,391	化學－負極材料－石墨	446,139	5.2%	2020年	月結180天	電匯和流通票據
5	供應商L	一家從事機電設備國際貿易的公司	中國	640,000,000	生產設備	313,912	3.7%	2024年	按照合同 分期支付 款項	電匯和流通票據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營銷

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嵌入到其為全球最終用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中。在海外銷售方面，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儲能系統及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最終用戶主要包括電網運營商、獨立發電公司、可再生能源公司和能源項目開發商。由於我們迅速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國內外眾多領先的系統集成商、電網運營商、發電公司及其他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國際市場，我們服務於領先的儲能集成商及公司，例如Jupiter Power、Lightsource BP及Samsung C&T。在中國，我們與包括中國大唐集團、中國電氣裝備集團及龍源電力在內的領先客戶合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低限度水平上，我們亦與分銷商合作，向家庭終端用戶銷售住宅解決方案，該方法遵守行業規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止六個，我們分別與零、零、8及9家分銷商合作，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零、零、0.03%及0.36%。根據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協議，(其中包括)，(i)我們共同協定分銷區域；(ii)分銷商須遵守最低採購金額的規定，否則我們可能會限制分銷區域、提高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的價格，或在指定的通知期後終止協議；(iii)在我們發貨前預付款項，餘額在發貨後的指定時間內支付；(iv)我們有權管理、監督及就分銷過程提供指導；及(v)協議可在到期、分銷商未付款及重大違約等情況下終止。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建立在買方／賣方的基礎上，他們向我們購買產品，並轉售予終端客戶及用戶。由於通過分銷商的銷售僅佔我們銷售總額微不足道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並不會產生存貨風險、攤銷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方面的任何影響。鑒於我們的住宅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預計不會在我們的整體業務中佔較大比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規模仍較為有限。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一支297人的銷售隊伍，覆蓋包括中國、美洲及歐洲等地。我們銷售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營銷計劃、確定產品營銷戰略、發展客戶、提供技術和項目層面的支持、進行商務談判以及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隊伍進行年度、季度、月度和每週銷售預測，執行營銷計劃，制定並實施利潤指標管理計劃，並及時跟進客戶付款，以防止壞賬。此外，在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還將跟進訂貨和交貨等關鍵里程碑，並提供賬單核對和發票開具等方面的支持。

我們採取多方面的方式獲取新客戶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例如通過(i)參加行業展覽會、論壇、高峰會及聯盟，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接觸新客戶；(ii)尋求並深化與領先系統集成商和儲能企業網絡的合作，通過融入其供應鏈來擴大觸達其網絡的範圍；(iii)利用公開招標平台取得新項目；及(iv)利用行業資料庫更好地找到潛在客戶。對於我們的國內客戶，我們常規的客戶獲取和銷售流程中的關鍵步驟涉及：(i)識別和尋找新客戶或專案；(ii)確認和構建專案參數與提案；(iii)確認技術及商業要求；(iv)招標／詢價；(v)磋商和簽立協議；(vi)生產和交付；及(vii)提供售後服務。對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常規的客戶獲取和銷售流程中的關鍵步驟涉及：(i)識別和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例如通過參加全球行業活動和會議、口碑推薦及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的直接推廣；(ii)確認專案提案；(iii)招標／詢價；(iv)確認專案計劃；(v)磋商和簽立協議；(vi)生產和交付；及(vii)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我們的儲能電池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而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而言，我們通常會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我們亦可能按項目為基準簽訂銷售協議。

採購金額和訂單：..... 我們的銷售協議規定雙方議定的年度需求、交貨方式及時間表。實際金額通常由個別採購訂單決定。採購訂單將規定數量及供貨界面、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貨時間、方式和地點。

價格和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設定標準價格。為管理價格波動，標準價格可能根據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參考第三方行業定價及外匯波動調整。

付款：..... 在簽訂銷售協議後的約定時間內，客戶必須支付定金，以確保年度需求量。在每次採購訂單後的約定時間內，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信貸期或分期付款時間表，客戶必須支付採購價格。

交貨：..... 我們通常承擔將貨物交付至約定地點之前的運輸費和風險。我們須按照客戶要求的標準包裝貨物，如未指定要求，則按照公認的行業標準包裝。

驗收和檢驗：..... 客戶應在驗收前對產品的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包裝、外觀等進行檢驗，並應在規定的收貨時間內完成所有產品質量檢驗。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服務期根據循環次數或運營年限確定。在保修期內，針對出現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將根據產品使用和測試的條款和規定，免費提供維修、保養或更換及其他售後服務。

終止：..... 如果（其中包括）客戶超過約定的時間未能付款，我們可終止協議。

如果我們超過約定的時間段未能交付產品，或者我們因客戶原因無法交付產品，則客戶可終止單個採購訂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8.8百萬元、人民幣3,087.7百萬元、人民幣6,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5.4%、30.3%、47.9%及37.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893.6百萬元、人民幣2,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6%、8.8%、17.3%及12.1%。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一家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組件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伏發電系統解決方案和能源物聯網服務的公司	中國	2,173,560,162	儲能電池	348,105	9.6%	2021年	15至45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2	客戶B	一家集太陽能電池組件、太陽能發電技術應用產品、太陽能終端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投資、建設和運營為一體的公司	中國	300,000,000	儲能電池	249,639	6.9%	2021年	3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客戶C	一家專業從事風力發電設備研發、製造、銷售以及提供風電技術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的公司	中國	100,000,000	儲能電池	243,395	6.7%	2022年	6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4	客戶D	一家發電品類全，擁有光伏發電、風電、核電、水電等全部發電類型，同時承擔科技創新任務，推動煤、電、鋁等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國有特大型能源企業	中國	35,000,000,000	儲能電池	226,056	6.3%	2022年	30至90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5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大型電子信息 系統的工程建設，以及重大 裝備、通信與電子設備、軟 件和關鍵元器件研製生產的 國有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	20,000,000,000	儲能電池	211,558	5.9%	2022年	100%預付 款項或 75天 電匯及流通票據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1.....	客戶F	一家從事硅錠、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和組件及應用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光伏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儲能產品、戶用儲能產品等的光伏企業	中國	3,688,217,324	儲能電池	893,579	8.8%	2022年	預付款項 電匯及流通 票據
2.....	客戶D	一家發電品類全，擁有光伏發電、風電、核電、水電等全部發電類型，同時承擔科技創新任務，推動煤、電、鋁等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國有特大型能源企業	中國	35,000,000,000	儲能電池	686,939	6.7%	2022年	按照合同分期支付款項 電匯及流通 票據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大型電子信息系統的 工程建設，以及重大裝備、 通信與電子設備、軟件和關鍵 元器件研製生產的國有大型企 業集團	中國	20,000,000,000	儲能電池	514,420	5.0%	2022年	按照合同 分期付款 票據
4	客戶G	一家專注於智慧動力電源系統、 智慧電化學儲能系統、智慧氫 燃料電池系統技術研發與產品 應用，提供一站式智慧儲能解 決方案的公司	中國	361,626,450	儲能電池	511,641	5.0%	2022年	電匯及流通 票據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5.....	客戶H	一家擁有煤炭、電力、運輸、化工等全產業鏈業務，在煤炭安全綠色智能、新能源多元創新規模化發展等領域取得全球領先業績的中央骨幹能源企業	中國	132,094,661,149.8	儲能系統及儲能電池	481,167	4.7%
						2022年	28天
							電匯、信用證及流通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儲能項目開發商及所有者／營運商，目前正在建造或營運數GWh的電池儲能項目	美國	不適用	儲能系統	2,239,739	17.3%	2024年	按照合同分期支付款項 電匯
2.....	客戶D	一家發電品類全，擁有光伏發電、風電、核電、水電等全部發電類型，同時承擔科技創新任務，推動煤、電、鋁等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國有特大型能源企業	中國	35,000,000,000	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	1,582,787	12.3%	2022年	按照合同分期支付款項 電匯及流通票據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3.....	客戶F	一家從事硅錠、硅片、太陽 能電池片和組件及應用產 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並 提供光伏應用解決方案， 包括大型儲能產品、戶用 儲能產品等的光伏企業	中國	3,688,217,324	儲能電池	993,109	7.7%	2022年	45至60天 電匯及流通 票據
4.....	客戶J	一家專注於推進可再生能 源解決方案的投資組合公 司，尤其擅長發電、可再 生能源及能源存儲領域	美國	不適用	儲能系統	728,144	5.6%	2024年	按照合同 分期支付 款項 電匯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5.....	客戶K	一家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 製造銷售、輸配電及控制 設備製造、新興能源技術 研發等業務的國有企業	中國	30,000,000,000	儲能電池及 儲能系統	640,344	5.0%	2022年	28天至 8個月 電匯及流通 票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F	一家從事矽錠、矽片、太陽能電芯及模組與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光伏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儲能產品、家用儲能產品等）的光伏企業	中國	3,688,217,324	儲能電池	846,584	12.1%	2022年	100%預付款或60天	電匯及 流通 票據
2	客戶K	一家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與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以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的國有企業	中國	30,000,000,000	儲能電池	507,897	7.3%	2022年	30天至8個月	電匯及 流通 票據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3	客戶D	一家擁有全系列發電產品 (包括光伏發電、風力發 電、核能發電、水力發 電等)的大型國有能源企 業，同時承擔科技創新任 務，推動煤、電、鋁等產 業鏈協同發展	中國	35,000,000,000	儲能電池 與儲能 系統	444,699	6.4%	2022年	按照合同 分期付款 電匯及 流通 票據
4	客戶L	一家從事新能源及儲能領 域戰略投資的民營投資控 股公司，其投資組合企業 專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研 發、製造及項目實施	中國	50,000,000	儲能電池	402,321	5.8%	2023年	40至280天 電匯及 流通 票據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業務範圍	國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向我們 購買的產品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貨期 付款方式
5.....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儲能項目開發商及擁有者／運營商，目前有多個總計達數GWh的電池儲能項目處於建設或運營階段	美國	不適用	儲能系統	393,316	5.6%	2024年	按照合同 分期付款 電匯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產品定價

我們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趨勢、類似產品的競爭程度、客戶的行業定位、我們與客戶關係的性質及與客戶的關係等級，以及對項目決策的影響。對於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會根據不同的市場狀況、產品技術要求以及服務要求來設定定價機制。在為不同地區設定價格基準時，我們會考察當地的市場價格，以此來確定對我們標準報價的地區性調整。我們還會定期審視市場上的其他報價情況，並且每個季度都會更新我們的建議價格。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儲能產品的銷售呈現一定的季節性，這可能歸因於政府政策、項目申報期限等因素。下半年的儲能系統銷售額通常高於上半年，主要是因為儲能併網時間一般發生在年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儲能行業供需動態的影響；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打造可靠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通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的多元化、本地化和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和支持，我們可確保客戶滿意度與企業品牌形象及價值的雙重提升。我們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現場的調試驗收、運維、維修和更換以及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電池回收支持服務。除此之外，針對中小型客戶，我們提供培訓和授權的服務以降低其前期投入，縮短項目回本週期，加速盈利能力；針對大型客戶，我們提供專屬化長期服務，包括駐場技術支持、數據監控服務及現場備件解決方案，以提升運維能力，縮短故障處置時間，提升項目可利用率，進而為客戶爭取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們全面客戶服務模式的關鍵價值主張包括：

- **靈活性。**我們提供具有不同覆蓋範圍的靈活的服務解決方案，為不同地區的不同類型的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選擇方案。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保險的服務保障，覆蓋安全險、性能險、責任險等，提升產品可融資性的同時，增強客戶使用保障。我們亦經營數字化支撐平台，集成產品服務支撐、場景功能模塊和生態夥伴工具鏈，實現7×24H遠程監控及診斷服務。

業 務

- **本地化。**在中國、美洲、歐洲和其他新興市場，我們建立了本地化的技術服務網絡，從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技術服務。例如，在美國，我們以4大核心倉儲備件樞紐為戰略支點，構建了一體化服務生態網絡，通過智能倉庫管理系統實現24小時精準備件調配。同時，我們與當地八家領先服務提供商結成戰略聯盟，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整個美洲，提供48小時應急響應和全產品生命週期技術支持。通過倉庫樞紐與本地化資源聯動，我們已構建高效的本地化交付和運維體系，能夠高效且及時地滿足客戶需求。
- **一體化。**我們著力打造一站式售後模式，提供全面的工程設備成套售後解決方案、系統集成的安裝和調試工作、一對一的服務體驗，解決故障定位、維修、溝通等客戶服務瓶頸。此外，為回應歐盟回收要求，我們為客戶提供回收支持。
- **專業化。**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安裝、調試、運維及故障處理服務。通過設立全球化的培訓中心，通過入職技術培訓、定期學習考核及技術能力分級等方式，我們不斷強化支持人員的服務知識及技能以及使其配備標準作業工具包和設計特種作業設備。通過投資於培訓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一致且快速的現場診斷及故障定位，及時修復故障，系統快速恢復使用。

我們提供五年標準產品保修期，經我們同意，保修期最長可延長至25年。我們的產品保修一般包括我們產品的缺陷以及是否符合特定的產品設計、材料、工藝、組裝和調試。如果我們的產品在保修條款下存在缺陷，我們可酌情修理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保修索賠。

美國關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最高34%的額外「互惠關稅」稅率，其中24%的附加互惠關稅暫停徵收，直至2025年11月10日。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與業務擴張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應對與全球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風險，我們的業

業 務

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1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6.2%及11.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較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協定條款，所有關稅均由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承擔。然而，鑒於特朗普政府提高關稅，我們在美國的客戶須就我們的產品支付更多的價格，而與中國境外的同業相比，尤其是與不受中國出口商品特殊關稅影響的美國同業相比，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由於關稅上調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儘管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目前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定價安排仍保持不變，但未來可能作出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與業務擴張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應對與全球業務相關的挑戰及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為484,441平方英尺（約45,006.04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10GWh儲能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生產基地已開始量產。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在美國的本地儲能系統生產能力來降低與美國關稅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生產設施建成後，與美國市場上的同行相比，我們將不會面臨高額的額外關稅。

此外，儘管近期關稅有所提高，但在全球對綠色能源日益快速增長的需求、各國推動鋰離子儲能高質量發展的支持性政策、綠色低碳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以及對LDES的需求的支持下，美國鋰離子儲能市場仍存在強勁需求。因此，預計美國鋰離子儲能系統電池的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60.9GWh增至2030年的357.8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3%。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鋰離子儲能市場概覽－各地區鋰離子儲能市場分析－美國鋰離子儲能市場」。

業 務

除美國外，我們亦在積極開拓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主要海外市場的商業化機會。作為我們全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業務。例如，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已(i)接取了來自歐洲客戶總共3.5GWh的產品訂單；(ii)接取了來自南美客戶總共0.9GWh的產品訂單；及(iii)獲得了來自澳大利亞客戶總共超過1GWh產品的設計中標項目。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考慮上述情況和緩解措施後，從長遠來看，特朗普政府近期提高關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產生懷疑。然而，由於相關政策正迅速演變，可能難以評估其潛在的未來影響，且我們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

業務可持續性和行之有效的盈利路徑

歷史虧損的背景

於2024年，我們實現盈利，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87.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2.8百萬元，展現出我們自成立以來在短時間內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的能力。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0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49.2%及19.4%。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歷史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回售股份負債的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8百萬元。由於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責任已於2023年終止，因此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此外，除可回售股份負債受到公允價值虧損的影響外，我們仍於2022年及2023年存在淨虧損，且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存在累計虧損。這主要是因為(i)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的公司，我們仍處於大規模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的重大前期投入（例如投資產能及研發）尚未實現規模經濟；(ii)於2024年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的毛利率低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及(iii)我們產生大量股份支付（尤其於2022年，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以激勵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不斷提高，2022年為11.3%，2023年為12.1%，2024年為17.9%，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1%。此外，我們進行了大量的前期投資，例如用於優化解決方案和增強技術領導地位的研發開支，以及用於跟上全球業務快速擴張帶來的日益增長的行政需求的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這些重大投資對於迅速建立可持續的盈利業務平台至關重要。

業 務

行之有效的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盈利，主要通過(i)通過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地理範圍來增加銷售收入；(ii)擴大產品組合和國際銷售，提高毛利率以及提高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及(iii)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

通過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地理範圍來增加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電池銷量已由2022年的3.3GWh迅速增至2024年的28.3GWh，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GWh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GWh，顯示出持續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的儲能系統銷量則由2022年的1.0GWh增至2024年的5.3GWh，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GWh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GWh。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快速增長主要是因我們的產品在安全、能效、一致性、壽命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關鍵特性令客戶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在材料和電池層面，我們通過材料開發、電池設計的協同優化，改良電池包括壽命、能效和成本在內的整體性能。在工藝和設備製造層面，我們重點提升產品品質和一致性。在系統和控制層面，我們深耕電池管理、能量管理、功率轉換和熱管理技術，提升產品能效和安全性，使得我們儲能產品的熱安全性能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通過持續開發和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儲能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銷量的大幅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最高可達34%的額外「互惠關稅」，其中24%的附加互惠關稅暫停徵收，直至2025年11月10日。然而，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特朗普政府近期上調的關稅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及客戶」。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受到有利的行業趨勢的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鋰離子儲能電池的全球出貨量於2023年達到196.7GWh，預計到2030年將由2024年的314.7GWh進一步增至1,451.3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0%。我們認為，借助如此有利的行業發展勢頭，並提高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率以觸達新客戶及地理區域，將繼續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特別是，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全球業務發展（如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對於我們的海外客戶，我們常規的客戶獲取和銷售流程中的關鍵步驟涉及：(i)識別和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例如通過參加行業活動和會議、口碑推薦及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的直接推廣；(ii)確認專案提案；(iii)招標／詢價；(iv)確認專案計劃；(v)磋商和簽立協議；(vi)生產和交付；及(vii)提供售後服

業 務

務。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已與來自保加利亞、德國、智利及美國的客戶簽訂42份儲能系統協議，總訂單量超過3.8GWh。我們已成功拓展國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市場地位，且我們已將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千元大幅提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並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0.1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收入的28.6%。此外，我們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海外市場產品銷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3年起加速在海外市場擴張。海外市場對優質儲能產品存在未被滿足的巨大需求，因此我們能夠迅速把握海外市場中的重大商業化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及地理範圍，深化我們在現有主要市場的市場影響力並進入新的高潛力市場。

擴大產品組合和國際銷售，提高毛利率以及提高國內市場的毛利率

由於對我們儲能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來自海外市場的需求，我們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25.2%及2023年的19.3%大幅增至2024年的36.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3%。我們的儲能系統是綜合集成系統，將我們的儲能電池與先進的熱管理系統、多級主動消防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合為一體。因此，隨著儲能系統整合更多元件和功能，該等元件和功能受儲能電池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較小，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率（2022年為15.0%，2023年為13.2%，2024年為33.7%，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11.2%及29.7%）高於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率（2022年為10.7%，2023年為12.5%，2024年為9.0%，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3.2%及9.7%）。此外，我們的海外銷售毛利率於2022年為39.4%，2023年為31.9%，2024年為42.3%，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34.7%及30.5%，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銷售毛利率於2022年為11.3%，2023年為11.9%，2024年為8.1%，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6%及9.5%。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主要在海外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儲能系統，這與行業慣例一致，因為該等海外市場對高質量產品的需求更強，且支付意願更高。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儲能系統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海外市場總銷售的97.8%、99.6%、96.7%及99.3%，及(ii)儲能系統的銷售量因海外市場對儲能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增加，預計在我們銷售總額中的佔比將不斷增加，從而使我們能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國內與海外的毛利率差異符合行業慣例。隨著儲能系統及海外銷售繼續佔我們總收

業 務

入的很大一部分，我們認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國內毛利率已呈現強勁復甦並持續改善：2024年上半年為2.6%，2024年全年升至8.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提升至9.5%。這一逐步提升表明了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已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和運營改進的益處，這些優勢增強了我們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地位。鑒於中國內地持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國內毛利率的持續改善預計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積極影響。

作為一家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我們始終將儲能核心技術的突破性創新置於首位。通過「長時儲能+鈉電技術」雙輪驅動的研發戰略，我們持續提升技術壁壘，鞏固全球儲能行業領軍地位。長時儲能戰略方面，我們已構建以 ∞ Power 6.25MWh長時儲能系統為核心的產品矩陣，並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GWh級量產能力，且重點聚焦4小時及以上應用場景。在鈉電戰略方面，我們將加快鈉離子儲能電池的產業化進程，並同步構建鈉離子儲能系統與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長時儲能產品而言，我們已與全球多名客戶簽訂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來自美國、歐洲及中東的客戶。我們還一直與潛在客戶就我們的鈉離子儲能電池進行積極討論。

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

我們認為，嚴格遵守有效且全面的成本管理措施及政策是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隨著我們繼續迅速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的經營開支絕對金額不斷增加，然而，通過採取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由2022年的25.5%降至2023年的14.1%，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2.6%，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3%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亦由2022年的88.7%降至2023年的87.9%，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82.1%，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4%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9%。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舉措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例如(i)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智能製造設備、技術及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利用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ii)通過使用智能技術提高管理和研發效率；及(iii)擴大規模經濟。

業 務

我們認為上述策略已證明是一條行之有效、可持續的盈利路徑。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和進一步完善上述策略，以反映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和市場發展，從而繼續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倉儲、物流和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我們不僅在廈門生產基地擁有自有倉庫網絡，還使用由第三方租賃和管理的倉庫。我們與提供倉儲和物流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這些服務包括存貨存儲與管理、裝卸、倉庫轉移及運輸服務。我們的倉庫採用了全面的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對我們的所有庫存進行實時監控，同時存儲流程通過數字系統進行管控，以實現精確且高效的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包括綜合考慮原材料和設備的預期價格漲幅以及需求增長趨勢等各類因素。針對有關不確定因素，我們採取措施設定安全存貨水平，例如根據市場趨勢制定存貨政策，保持關鍵原材料的合理安全存貨水平，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及時交貨及生產穩定性。通過有效管理存貨和設立安全存貨，我們力求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加強對市場變動的應變能力。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了我們近期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和成就。

頒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2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廈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廈門市科學技術局
2023年	GlocalIN Top50中國全球化企業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24年	一級儲能製造商	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
2024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	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中國能源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2024年	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供應鏈、銷售和客戶關係。我們的集成綜合信息系統中的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關鍵：

客戶關係管理(CRM) 系統	我們的CRM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潛在客戶和機會、銷售預測和業績以及營銷活動，同時實現實時數據分析和報告，整合了客戶信息管理、銷售管理、營銷管理、客戶服務管理和數據分析等功能，以實現對從識別潛在客戶到銷售轉化，再到持續維護長期客戶關係的整個客戶關係週期的高效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ERP) 系統	我們的SAP ERP系統可將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與製造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和項目系統管理整合為單個綜合系統，從而實現採購和物流的動態、閉環優化管理和控制。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 系統	我們的PLM系統可實現產品數據管理、物料清單(BOM)管理、產品設計與協作、產品變更管理、項目管理和產品配置管理。我們的PLM系統集成了數字化設計工具和文檔管理軟件，可實現不同功能之間的無縫信息流，同時還與我們的ERP、辦公和其他系統同步，確保自動更新產品信息，以維持一致性和準確性。

業 務

- 製造執行系統(MES)..... 我們的MES可對工作訂單、生產執行、材料、生產流程和異常情況以及產品可追溯性進行集中管理，並深度融入生產流程。在生產流程中，MES向生產設備發送指令，設立產品生產參數規格和標準，並控制生產設備的執行。隨著產品在生產流程中移動，條形碼掃描儀、CCD傳感器和其他傳感器會記錄信息，而MES會在每個步驟對有關信息進行監控和分析。如發現異常，則會識別出缺陷產品並向相關人員發出通知，以便將該等缺陷產品從生產線上移除，同時數據監控和分析平台會對生產異常情況提供實時反饋。
- 質量管理系統(QMS) 我們的QMS管理成品出入庫檢驗、流程質量、檢驗標準，並涵蓋統計流程控制。作為全面產品質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確保全面收集、準確記錄和有效管理原材料、產品設計、生產和使用等各個階段的質量信息。我們建立了全面的QMS，結合MES生產流程數據和物聯網數據採集技術，實現了從來料檢驗、生產流程檢驗、成品檢驗到出貨檢驗整個質量管理流程的信息管理和流程追溯。
- 倉庫管理系統(WMS) 我們的WMS能夠實時監控每件存貨的位置、數量和狀態，而整個倉儲流程則通過如條形碼等標籤管理來進行控制。先進的存貨進出庫管理提高了存貨周轉率，而智能調度系統使我們的自動導引車網絡能夠快速且準確地將存貨從存儲區域轉移到指定貨物地點，從而在提高效率和準確性的同時降低人力需求。
- 協同辦公系統..... 我們的協同辦公系統促進內部溝通和跨部門合規協作及審批流程場景，例如（其中包括）休假申請、差旅、採購、財務、海外業務和其他審批流程。

業 務

數據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各種類型的數據。我們收集的用戶信息主要包括：(i)基本信息（如姓名及聯絡方式），主要用於與客戶溝通及提供售後服務；(ii)交易信息（如產品型號、數量、交易金額及時間），主要用於財務會計、統計及市場分析；及(iii)網站信息（如IP地址、瀏覽器類型、語言、軟硬件功能等），主要用於優化用戶網站體驗及統計分析。於收集客戶及員工的個人信息前，我們會事先徵求他們的同意。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數據安全與合規政策，建立了先進的數據安全相關系統，並安裝了專業的安全設備。我們對所有敏感數據進行加密，並對授權人員的數據訪問權限進行限制。我們實施了信息分類政策、先進的數據加密系統和全面的訪問控制系統，以保護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和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同時高效能的防火牆設備和先進的入侵檢測和預防系統保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免受外部威脅。我們還實施可靠的數據備份和復原系統，以確保在發生突發災難或系統故障時能夠快速復原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在個人層面，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項獎懲政策。我們亦定期進行內部數據安全審計，以及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定期檢查，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規例。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外數據法規的變化，及時更新內部數據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時不斷提高數據安全技術水平，加強員工的數據合規培訓，提高全體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遺失事故。

業 務

競爭格局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深耕儲能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預計全球鋰離子儲能市場於2024年至2030年將快速增長，推動因素包括全球綠色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優惠政策的出台、數據中心的快速增長導致對儲能系統的需求增加以及應用長時儲能系統提升了經濟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儲能行業的市場集中度較高，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前五大儲能電池公司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達到了7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競爭對手中，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765名全職員工。我們絕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研發	1,038	13.4%
製造及生產	5,282	68.0%
銷售及營銷	297	3.8%
一般及行政	1,148	14.8%
合計	7,765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的金額應根據該名員工上一年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我們設立了工會來保障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過程。

業 務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這些合同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招聘

根據年度計劃及員工流動要求，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公開招聘渠道招聘人才。為確保新員工的質量，我們制定標準，如學歷要求視職位資歷水平而定。我們亦開通內部推薦渠道以滿足適當招聘需求。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關鍵員工簽訂競業限制協議。

薪酬及福利

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能夠激勵員工快速成長並創造價值。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包括月薪、績效獎金、各項津貼和福利以及員工學習和發展的機會。在福利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福利待遇，包括節假日福利待遇、節假日慶祝活動、商業保險、年度健康體檢、餐補、住宿補貼及員工交通補貼。我們亦提供各種生活品質補貼，包括結婚補貼及生育補貼等。

培訓

我們注重所有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已設立系統性的培訓管理體系，在公司層面、部門層面、班組層面針對不同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相應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主要包括管理者的領導力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確保員工掌握適當崗位技能的適應性培訓，以及促進專業和職業持續發展的發展性培訓。在專業發展方面，我們針對二三級部門長開展系統的領導力和管理能力培養以促進專業發展，針對國內和國外新員工開展系統的入職培訓以加速新員工文化融入和職業能力提升，針對發展性培訓開展工程師體系培養。我們根據工程師隊伍的職業發展路徑設計他們的培訓計劃和課程。同時我們還成立了海辰學堂，負責協調制定、規劃、發展和管理培訓體系，建立評估體系和標準，並發佈年度培訓計劃。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並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倉儲和辦公室。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我們提供在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土地面積約為1,552,265.25平方米的六幅地塊及總面積約為532,113.59平方米的15處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研發、生產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擁有總土地面積約為484,441平方英尺（約45,006.0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即我們德克薩斯新生產基地的所在地，將主要用於生產。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處總面積約為97,475.4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儲、研發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德國、香港、澳大利亞及日本擁有七處總面積約為1,356.6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由於各種原因存在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包括五處用作倉儲及研發用途，總建築面積約19,469.2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我們就該等物業與之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權證書或替代性建設許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具有將該物業出租給我們的權利或授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遵守相關規定（例如獲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是相關出租人的責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不可執行。作為承租人，我們並未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受到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然而，我們在租賃期內可能無法繼續使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

由於上述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所出具表明該等物業不屬於搬遷範圍的證明，或出租人所出具若物業無法繼續使用將給予補償的聲明，且即使我們由於該等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預計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有關損失的情況下及時物色到替代搬遷地點，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董事相信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份生產及營運用途的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不動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原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向當地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相關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所租賃的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且可能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而對每份未登記的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的城市，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可能受到處罰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預計能夠及時找到可比替代場所進行搬遷，且不會產生重大相關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堅定地致力於確保公司嚴格遵守最高標準的企業治理原則。董事會設立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管理公司各項ESG措施。我們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明確其在ESG領域的職責，批准並定期審查ESG戰略，確保其與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緊密契合，並推動公司可持續運營。同時，我們的戰略與可持續

業 務

發展委員會定期審查並更新與氣候變化、資源管理、勞工權益及其他相關領域等與關鍵ESG議題相關的政策與行動方案，確保這些政策與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保持高度一致。

我們的董事會共由7名董事組成，擁有產業、財務、工商管理、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且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中，林偉傑先生在可持續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他曾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MIOTECH(妙盈科技)總裁，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MSCI(美國指數編製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這些專業能力和行業經驗使得我們的董事會能夠有效監督ESG風險的識別和管理工作，前瞻性決策ESG戰略規劃，確保公司ESG治理體系和戰略規劃與國際標準接軌，助力公司持續提升ESG績效表現。

我們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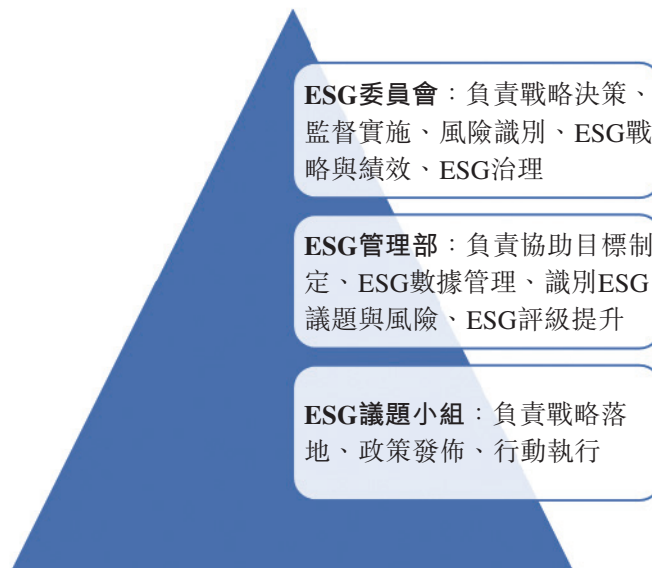
職位	姓名	性別	兼任 管理層情況	行業／專業背景
董事會主席...	吳祖鈺	男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新能源／研發
董事	王鵬程	男	總經理	新能源／商務拓展、投資
董事	易梓琦	男	副總經理	新能源
獨立董事.....	黃雲輝	男	／	研發
獨立董事.....	林偉傑	男	／	法律、可持續發展

在監督公司重大交易及決策過程中，董事會將充分考慮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例如，在併購、新市場進入或其他戰略決策中，董事會將綜合評估交易對環境、社會、員工福利等方面的潛在影響，確保所有決策均符合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公司的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為確保我們在重大決策過程中能夠精準識別ESG風險，並有效制定與落實相應的緩解措施，公司構建了「ESG委員會－ESG管理部－ESG議題小組」三級管理架構，實現了從「決策－管理－執行」的全流程有效銜接與協同推進。ESG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擔任委員會成員，ESG委員會成員亦具有ESG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且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其中，胡志嘉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7）的OMT副總裁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吳麗卿女士曾於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深圳太極數智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了解其履歷詳情）。

通過將我們的管理層、ESG職能部門以及集團和生產基地的工作小組納入統一的ESG管理體系，本公司確保ESG戰略從最高決策層得到有力推動，並憑藉高效的執行力與協同運作，深度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層面，強化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ESG委員會成員背景

業 務

職位	姓名	性別	職位／ 職責	行業／專業背景
主任委員.....	吳祖鈺	男	董事長	新能源、研發
委員	王鵬程	男	總經理	新能源、商務拓展、投資
委員	胡志嘉	男	副總經理	新能源、採購
委員	吳麗卿	女	副總經理	財務、投資
委員	藍文貞	男	負責可持續增長	知識產權
委員	趙繼德	男	負責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此外，我們委聘獨立ESG顧問（如商道諮詢、SGS、TÜV萊茵以及TÜV南德等）為我們的ESG管理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公司了解和遵循國際、國內最新ESG要求，科學、合理制定並落實ESG戰略規劃，實現ESG目標。

我們於2023年8月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承諾支持UNGC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領域的十項原則。我們致力於建設綠色工廠，推動行業和區域的綠色低碳轉型，助力國家綠色製造戰略。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實現這一目標。2024年，我們憑藉在綠色製造方面的卓越表現，上榜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綠色製造名單，獲得「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業 務

我們的「HIMPACT 2037」策略

通過深入調研宏觀環境的變化，我們在氣候變化、消費市場、出海政策以及行業技術革新等領域識別出潛在的風險與機遇。我們制定了「HIMPACT 2037」可持續發展戰略，在我們的重點領域設定2025、2028及2037年的具體目標和承諾，並使用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行業規範的方法統計及計算相關指標數據。為保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落實，我們在當前及未來的業務模式和資源分配方面，積極推動一系列轉型工作，以適應行業和環境的變化，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已制定包括技術創新、價值鏈合作和人才培養在內的轉型計劃，並確保為這些計劃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

- **數智一體化。**我們秉承數智化戰略目標，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提升管理效率和決策精準度。我們自主研發了集組織碳盤查、產品碳足跡、碳核查認證一體化的碳管理平台，顯著提升碳數據管理效率和質量。2024年，該平台榮獲TÜV萊茵頒發的「系統產品計算認證」，彰顯我們在碳排放核算管理方面的數字化實力。
- **價值鏈合作。**我們將加強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共同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和循環經濟模式的應用，並確保產品和原材料的採購符合環保和道德規範。
- **可持續人才培養。**可持續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加大在人才培養上的投入，通過設立系統化的ESG治理架構，提升員工的可持續發展意識。同時，通過培訓和績效掛鉤機制，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參與到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中。

業 務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基於自身經營情況和行業特點，參考國內外ESG相關標準、政策及行業趨勢，並結合國際ESG評級的關注重點，系統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方式，從風險發生概率和影響程度等維度對風險進行評估與排序。我們在評估中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議題識別與初步分析。**通過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及其二級目標的對標分析，初步識別潛在議題並形成議題庫。
- **利益相關方反饋與風險機遇分析。**通過問卷調查收集關鍵利益相關方的反饋，評估各議題對公司業務的風險與機遇。同時，參考行業專家的意見，確保議題分析的精準性，識別出對公司長期發展影響較大的議題。
- **內部管理現狀評估。**收集公司管理層對各議題當前管理完善程度的評分，以發現管理上的薄弱環節。針對識別出的薄弱環節，我們將制定針對性的整合與提升計劃，明確改進目標和具體措施，確保各項管理流程和制度更加完善和高效。

我們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參考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委員會EFRAG《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委員會EFRAG《EFRAG IG 1：重要性評估實施指南》、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對我們的ESG議題開展重要性分析。基於此分析，以下載列我們確定的關鍵重大ESG議題，以及每個議題下我們識別到的主要風險與機遇。

其中，在開展ESG議題重要性分析過程中，我們通過與高管及職能部門的訪談，深入了解各議題當前的管理成熟度與未來管理規劃，並採用SWOT分析，識別公司在相關議題上的優、劣勢以及潛在風險或機遇。我們判斷各類風險或機遇在不同時間維度是否具備財務重要性，並衡量議題在短、中、長期預期的財務影響程度變化趨勢，從而釐清管理優先級，確保資源投放的針對性與有效性。基於分析結果，公司制定具體的管控措施，明確時間節點、執行部門與負責人，跟蹤實施進度，強化風險防控，提升機遇轉化能力。

業 務

環境	社會責任	企業治理
• 清潔技術機遇 • 應對氣候變化 • 產品碳足跡	• 研發創新 • 客戶服務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可持續供應鏈	• 公司治理

我們ESG議題相關風險和機遇分析

議題名稱	議題屬性	風險與機遇分析
研發創新.....	風險	• 技術研發進展緩慢或失敗可能導致研發投入浪費，影響公司未來的市場份額與收入預期。
	機遇	• 通過創新進入新市場或開闢新業務領域，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
客戶服務.....	風險	• 客戶服務問題或不當處理客戶投訴會直接損害品牌聲譽，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影響未來銷售收入。
	機遇	• 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公司能增強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提高重複購買率，推動銷售增長。

業 務

議題名稱	議題屬性	風險與機遇分析
清潔技術機遇	風險	清潔技術的市場需求波動可能影響公司產品的市場表現，導致收入的不確定性。
	機遇	通過投資清潔能源並研發清潔技術產品，公司能夠持續增長新能源領域市場佔比。
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	專利侵權或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可能導致訴訟和賠償，直接影響公司財務健康。
	機遇	知識產權的積累和保護可以幫助公司形成技術壁壘，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帶來長期的專利收入。
應對氣候變化	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和生產能力下降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影響公司盈利。
	機遇	採取節能減排措施，能夠優化生產效率，降低能源成本，提高財務穩健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 .	風險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信任下降，損害品牌聲譽，影響市場份額。
	機遇	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和安全性，能增強客戶忠誠度，推動銷售增長。

業 務

議題名稱	議題屬性	風險與機遇分析
產品碳足跡.....	風險	• 碳足跡未達標可能影響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機遇	• 低碳產品的推出符合綠色消費趨勢，能吸引環保意識較強的消費者，增加市場份額。
公司治理.....	風險	• 公司治理問題可能導致決策失誤，增加法律和合規風險，影響公司的財務健康。
	機遇	• 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能夠提升公司透明度，吸引投資者，帶來資金支持和市場認可。
可持續供應鏈....	風險	• 供應鏈中的環保或社會責任問題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增加成本。
	機遇	• 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提升能夠增強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投資者。

公司已建立覆蓋ESG議題的風險與機遇管理體系，由ESG管理部門牽頭識別影響戰略實施與成果達成的內外部因素，組織定期評審並跟進應對措施的落實及成效。各部門根據需要設立風險管理小組，報告潛在風險與機遇，並制定應對方案。董事長作為風險應對工作的最終審批責任人，確保重大事項的決策與管理執行有效銜接。

同時，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工作機制，將各ESG議題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融入日常經營管理，持續提升ESG管理能力和績效水平：

- **意識提升與管理完善：**通過組織ESG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趨勢及責任劃分的專項培訓，增強管理層及各地業務團隊的可持續發展意識與專業素養。同時，定期總結ESG管理實踐經驗，持續優化內部監督與管理機制。

業 務

- **行業交流與產業協同：**積極與業內企業開展溝通交流，圍繞ESG風險識別、管理經驗及行業趨勢等方面進行分享與探討。同時，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公司將ESG因素系統納入評估體系，逐步建立對重點物料和高風險供應商的ESG風險識別與應對機制，提升整體價值鏈的可持續水平。

同時，我們的「2024年海辰ESG報告」已公開披露。本報告已獲得必維國際檢驗集團出具的獨立保證聲明，保證過程符合保證標準AA1000AS (V3)類型2的保證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ESG相關議題的識別、評估與管理能力，深化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的執行落地，優化指標體系與績效考核機制，強化數據驅動決策，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與價值創造水平。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企業的重要責任，積極探索創新技術，提升儲能效率，推動綠色能源發展。我們致力於引領供應鏈全面降碳，推動全方位、深層次的綠色轉型，彰顯我們在綠色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氣候議題治理機制，董事會直接參與氣候治理相關決策與監督。我們全面識別氣候風險與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和長期氣候變化）和轉型風險（如政策法規、碳壁壘等），同時也關注資本融資等機遇。通過開展氣候情景分析，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減排目標和轉型計劃。我們密切關注各運營地極端天氣情況，制定防台防汛應急預案，明確日常檢查、天氣預警、應急值班和搶險巡查等措施；關注高溫等極端天氣對員工健康的影響，提供居家辦公、靈活打卡和健康反饋機制。我們跟蹤國內外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關注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趨勢和低碳技術創新動態。

業 務

我們還持續積極落實各項綠色舉措和政策，如落實國家「雙碳」戰略，並發揮我們在清潔能源領域的技術優勢，推動行業綠色轉型和碳中和實踐；開發集成碳管理平台，結合組織碳盤查、產品碳足跡和碳核查認證，顯著提高碳數據管理的效率和質量；通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採用以及製造技術、工藝和設備的進步，建設綠色生產設施和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減少運營碳足跡；並在整個供應鏈中融入綠色管理原則。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制定應對氣候變化行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關鍵目標及指標。我們計劃：(i)於2034年前實現範圍1及範圍2絕對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58.80%；及(ii)於2034年前實現範圍3每單位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63.80%。

我們參照GHG Protocol和ISO 14064-1:2018標準，完成了溫室氣體排放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我們於2023年開始記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附註)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10.0	47,959.3	80,010.7
單位銷售量範圍一溫室 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吉瓦時	4,118.6	2,694.3	2,381.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760.2	144,968.0	246,480.3
單位銷售量範圍二溫室 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吉瓦時	12,037.3	8,144.3	7,335.7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66,836.1	1,771,413.4
單位銷售量範圍三溫室 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吉瓦時	／	54,316.6	52,720.6

我們的上述數據低於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單位銷售量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分別為7,913.2、1,884.0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單位銷售量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分別為16,773.5、25,082.6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

業 務

附註：我們依據GHG Protocol以及ISO 14064-1:2018，根據運營控制權對組織邊界範圍內的排放源及排放量開展盤查，計算覆蓋的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覆蓋的溫室氣體範圍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和部分範圍三（包括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組織使用的產品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有溫室氣體排放因子選取均認證機構認可的國際數據庫和中國相關政府網站。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碳盤查數據開展獨立外部核查，認證機構均出具對應核查聲明並無保留意見。

環境管理與廢棄物排放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參照ISO 14001:2015標準，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標準化制度，確保環境風險得到有效監控和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已進入量產的生產基地均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審核，並取得相應認證證書。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未發生任何違法或重大違規事件。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相關國家標準，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和噪聲排放實施全過程管理與控制。此外，我們建立了針對廢氣、廢水、廢棄物的風險管理和應急處理機制，有效防範突發環境事件可能產生的風險。

在環境管理與廢棄物排放方面，我們制定了環境管理及三廢排放相關的關鍵目標及指標。在廢氣排放方面，我們計劃：(i)於2025年實現廢氣中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15%；(ii)於2028年實現廢氣中NO_x/SO_x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20%；(iii)於2037年實現廢氣中NO_x/SO_x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50%。此外，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亦計劃：(i)於2025年實現有害廢棄物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15%；(ii)於2028年實現有害廢棄物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20%；(iii)於2037年實現有害廢棄物單位銷售量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50%。

業 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排放與廢棄物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NO _x 排放總量	噸	2.3	20.3	20.9
單位銷售量廢氣NO _x 排放強度...	噸／吉瓦時	0.5	1.1	0.6
廢氣SO _x 排放總量	噸	0.2	2.0	1.6
單位銷售量廢氣SO _x 排放強度...	噸／吉瓦時	0.05	0.11	0.05
有害廢物排放總量	噸	524.6	2,616.0	3,842.7
單位銷售量有害廢物排放強度...	噸／吉瓦時	122.0	147.0	114.4

我們的上述數據低於或高於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瑞浦蘭鈞單位銷售量廢氣NO_x排放強度分別為1.0、0.7噸／吉瓦時；中創新航、瑞浦蘭鈞單位銷售量廢氣SO_x排放強度分別為0.1、0.1噸／吉瓦時；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單位銷售量有害廢物排放強度分別為200.0、57.3噸／吉瓦時。

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

我們秉承「節能降耗、綠色製造」的能源方針，制定了相應的法規和政策，以實現我們的目標。通過開展生產生活用水、用電、用氣、用油等方面的技術改善項目，如工序能耗優化、系統性能改善、照明空調優化使用等，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節能降耗目標。

我們制定單位銷售量綜合能源消耗量相關關鍵目標及指標，包括：(i)於2025年實現單位銷售量綜合能源消耗量較2023年下降5%；(ii)於2028年實現單位銷售量綜合能源消耗量較2023年下降10%；及(iii)於2037年實現單位銷售量綜合能源消耗量達到同業領先水平。

業 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能源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附註)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外購電力用量.....	吉瓦時	89.1	261.4	511.7
單位銷售量電力消耗強度.....	吉瓦時／吉瓦時	20.7	14.7	15.2
天然氣用量.....	百萬立方米	7.5	23.2	43.3
單位銷售量天然氣用量強度.....	百萬立方米／ 吉瓦時	1.7	1.3	1.3

我們的上述數據低於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間接能源(包括電力)消耗強度為33.2吉瓦時／吉瓦時。

附註：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範圍包括廈門生產基地，而2024年的數據範圍包括廈門生產基地及重慶生產基地。

水資源管理

我們積極開展多項節水改造和優化項目，包括衛生間選用節水器具、綠化節水噴灌、建立水表遠傳智能監控平台、鍋爐冷凝水回收、動力站純水設備一級反滲透水回用等，持續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水資源消耗。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附註)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水量.....	百萬立方米	0.4	1.1	1.5
單位銷售量耗水量強度.....	百萬立方米／ 吉瓦時	0.09	0.06	0.04

我們的上述數據低於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單位銷售量耗水量強度分別為0.1、0.1百萬立方米／吉瓦時。

附註：2022年及2023年的數據範圍包括廈門生產基地，而2024年的數據範圍包括廈門生產基地及重慶生產基地。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勞工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確保公司運營符合國家及國際勞動標準。

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招聘和員工異動管理政策。2024年，我們發佈新版《招聘管理辦法》和《人事異動管理辦法》，明確公司人員招聘流程與人才選用機制，規範員工異動管理（入職、轉正、調崗、離職），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我們為員工提供公平、平等和多元的工作環境，保障其在薪酬、工作時間、假期、招聘及晉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我們嚴禁基於年齡、殘障狀況、民族背景、性別特徵、婚姻狀態、國籍歸屬、政治傾向、種族差異、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工會身份等因素實施任何區別對待。我們嚴格踐行反歧視及反騷擾承諾，制定《反騷擾與虐待管理規定》，嚴禁發生口頭虐待和騷擾、心理騷擾、精神和身體壓迫以及性騷擾等任何形式的騷擾與虐待行為。

我們堅決禁止僱傭童工，依法對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確保員工享有自由擇業的權利，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為。我們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確保男女平等，保護女性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哺乳期女職工的權益，並預防和制止性騷擾行為。

我們倡導勞逸結合，定期管控工時，保障員工的休假權利，維護其身心健康。在福利方面，2024年，我們更新修訂《福利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我們的福利措施，為員工提供豐富的福利待遇，包括節假日福利待遇、節假日慶祝活動、商業保險、年度健康體檢、餐補、住宿補貼及員工交通補貼。我們亦提供各種生活品質補貼，包括結婚補貼及生育補貼等，切實提升員工的工作體驗與生活質量。

業 務

我們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福利體系，實施分層晉升管理制度，明確晉升標準和流程，推動公平公正的競爭機制。我們將績效評估納入晉升流程，有效激勵優秀人才，確保員工的付出得到合理回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全職員工總人數為7,765人，其中女性員工比例約為25.0%。

我們的上述數據低於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女性員工比例分別為25.5%、30.8%。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培訓與發展體系，通過制定《培訓管理規定》並設立「海辰學堂」，為不同部門、不同發展階段的員工提供個性化培訓計劃。這些計劃覆蓋多種培訓類別，確保員工能力提升與企業戰略目標緊密對接。我們制定了標準化制度及政策，規範培訓資源的整合與應用，保障培訓質量和效果的持續優化。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制定了標準化制度，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方向。我們為員工提供「專業通道」和「管理通道」兩種發展路徑，員工可根據自身興趣和專長選擇適合的職業道路，促進個人與企業的共同進步。於2024年，全職員工培訓覆蓋率為100%，而總網上培訓時長為30,372.6小時。

我們的上述數據與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相近。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員工培訓覆蓋率分別為100%、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結合自身發展狀況，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健康與安全，包括：(i)制定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ii)建立全面的EHS管理體系；(iii)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標

業 務

準化規定，以加強安全管理並提高健康與安全意識；(iv) 月度安全檢查和施工安全巡檢；及(v) 實施職業病危害政策和定期培訓，以及定期組織體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均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及重大人員傷亡事件。於2024年，我們員工安全專項培訓覆蓋率為100%。

我們的上述數據與儲能電池行業平均水平相近。例如，根據公開資料及相關計算，2023年，瑞浦蘭鈞應急演練員工參與率為100%、新入職員工三級安全教育率為100%。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工程、物流、服務以及維護、維修與運營類供應商。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完善盡職調查體系、強化培訓宣貫、推動數字化賦能，系統構建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戰略。我們制定《供應鏈盡職調查管理規定》以確保海辰能夠有效識別並降低供應商ESG風險，增強供應鏈韌性和可持續績效，為產品品質提升及客戶期望的達成提供穩定持續的保障。其中，由ESG管理部牽頭制定供應商ESG管理機制，負責信息收集、風險評估、審核執行與整改跟進，電芯採購部與系統採購部提供供應商合作信息，並在信息收集、審核與整改過程中協同支持。

2024年，我們共向15家供應商開展ESG盡職調查，並根據審核結果積極推動整改，計劃在衝突礦產、應對氣候變化、社會責任、能源管理等重點領域推進專項提升，強化供應鏈風險管控。同時，我們制定後續行動方案，通過發佈白皮書和開展培訓計劃，幫助供應商提升綠色管理意識，並提供綠色製造技術指導，推動其提升ESG管理水平。計劃於短中期完善評估體系與整改機制，強化培訓賦能，並於長期持續推動績效掛鉤與協同創新，完善預警機制，構建高韌性供應鏈體系。

業 務

我們定期圍繞「質量、交付、商務、環境和安全事件」四個維度展開供應商績效考評，並對績效考核結果設置獎懲機制。其中，環境與安全事件的評估涵蓋合規證照狀態、監管處罰、社區投訴及負面信息等情況。我們對績效考評表現欠佳的供應商開展績效輔導提升措施，同時對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則給予供貨量傾斜、優先參與新產品開發及試用等合作機會。

為表彰我們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努力，2024年12月，我們在獲得「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和「廈門市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企業」的稱號後，又上榜工業和信息化部年度綠色製造「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名單。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堅守匠心品質，致力於打造安全、可控的高標準產品，持續優化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我們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依據ISO 9001:2015標準制定《質量管理手冊》，涵蓋新產品開發、供應商管理、生產過程、應急管理、產品交付和客戶服務等方面，確保質量管理的全面性。我們還組建專業質量管理中心，全面管控研發、供應商、工廠和客戶服務等各環節的質量。

社區溝通與公益慈善

我們始終秉持「自由、創新、共享、有愛」的企業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組織多元化的公益行動，推動社會公益目標的實現。我們的公益行動涵蓋助學兒童、關愛特殊群體、志願獻血等領域，致力於推動教育公平、改善特殊群體生活質量以及緩解社會用血壓力，助力構建更加和諧、平等、幸福的社會環境。

我們充分發揮自身的產品與技術優勢，為處於能源貧困線以下的群體搭建通往現代能源的橋樑，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促進能源公平。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HeroEE系列，能夠為能源貧困家庭提供可靠、低成本的能源，支持醫療系統中小型醫療設備的使用，提供靈活的能源替代方案，推動當地經濟發展並提升生活質量。

業 務

企業治理

商業道德

我們承諾堅持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以合法、誠實、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嚴格遵守所涉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為確保商業行為的合規性，我們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將監察輔職人員融入現有部門架構，確保適當監督，防範腐敗問題。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未發生涉及腐敗或賄賂、利益衝突、洗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構建廉潔、誠信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不提供不正當利益。此外，我們建立清晰的舉報處理流程，鼓勵員工和外部利益相關方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並明確對舉報人的保護機制，確保舉報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為強化反腐敗意識，推動公司合規文化建設，我們定期開展反貪污和廉潔文化培訓，提升員工對反腐敗重要性的認識，營造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氛圍。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已獲得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概要。

牌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廈門市生態環境局	2023.03.31	2027.03.17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集同海關	2021.08.27	2099.12.3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翔安海關	2024.07.04	2099.12.3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福中海關	2024.05.14	2099.12.31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集同海關	2024.06.06	2099.12.3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福中海關	2024.06.04	2099.12.3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福中海關	2023.11.20	2099.12.31
輻射安全許可證	福建省生態環境廳	2024.04.11	2027.05.10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集同海關	2020.03.26	2099.12.31
輻射安全許可證	重慶市銅梁區 生態環境局	2023.07.07	2028.07.06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渝州海關	2024.01.11	2099.12.31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翔安海關	2024.06.18	2099.12.31

保險

我們投保常規財產保險。然而，保險可能無法覆蓋因火災、地震、水災或任何其他災害對我們製造設施及設備造成的所有潛在損害、人員死亡或損失。我們還為若干員工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並為若干關鍵人員投保商業補充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沒有投保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業 務

法律訴訟

背景

於2025年6月10日，寧德時代就不正當競爭事宜在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吳先生、福建省宏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海辰、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天津安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誠博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與福建省宏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海辰、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及天津安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為「五家被告公司」）提起訴訟（「訴訟」）。於2025年7月，吳先生的配偶林秀華女士被寧德時代追加為被告之一，但指控和申索未作變更。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庭審做準備。國楓律師事務所（「國楓」）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訴訟辯護人，天元律師事務所（「天元」）獲本公司委聘處理相關競業禁止事宜。

主要指控和申索

下文載列寧德時代在訴訟中所提出指控的詳情：

- A. 本公司由吳先生在競業禁止協議所約定的競業限制期內成立。吳先生成立本公司的目的與意圖，在於將其在寧德時代獲取的技術與經驗運用於本公司運營，並藉此在儲能電池領域與寧德時代開展不正當競爭，以實現短期內的快速發展。吳先生以其配偶林秀華女士的名義並在其協助下設立及運營本公司。上述行為給寧德時代造成了巨額經濟損失。此項指控以下簡稱為「指控一」。
- B. 本公司、吳先生及林秀華女士與五家被告公司一起規避了寧德時代的競業禁止限制，並挖走其7名員工。此項指控以下簡稱為「指控二」。

下文載列寧德時代在訴訟中所提出申索的詳情：

- A. 本公司、吳先生及林秀華女士應停止參與儲能電池領域的競爭性業務，並賠償因該不正當競爭造成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00百萬元；

業 務

- B. 訴訟全體被告應停止對寧德時代實施的挖角行為，並就因有關挖角行為造成的經濟損失向寧德時代賠償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C. 訴訟全體被告應按照寧德時代的要求於指定期間內在媒體上發表道歉聲明，並承擔訴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法律分析

鑒於上述指控和申索，本公司將國楓及天元就兩項主要指控作出的分析載於下文：

有關指控一的分析

關於指控一中吳先生競業禁止事項的事實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仲裁案為同一事件，且該仲裁已於2023年9月全面終結。寧德時代主張指控一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條」）。然而，國楓認為且天元亦認同，指控一被認定為違反第二條的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對於吳先生，寧德時代基於與仲裁相同的事件和事實在訴訟中再次提起訴訟，有關重複起訴可能被視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可受理範圍。具體而言，指控一主要涉及吳先生成立和經營本公司，且該行為已在仲裁中完全處理；
- 根據中國相關司法解釋，指控一中吳先生的行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不適用第二條；
- 競業限制期屆滿後，吳先生有權運用其知識、經驗和技能從事與寧德時代競爭的行業工作及經營本公司；及
- 第二條所界定的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因此，吳先生成立本公司的行為並不屬於第二條中的不正當競爭範疇，且僅本公司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行為方可能構成不正當競爭。寧德時代提供證據不足以證明本公司成立後的行為構成第二條中的不正當競爭。

業 務

基於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及根據天元的盡職調查與核查，天元確認，本公司從未主動宣稱其高級管理人員為寧德時代前員工，亦未有意向公眾留下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存在關聯的印象。本公司的專利及技術均由核心研發人員自主研發，或自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均非自寧德時代獲得，所謂指控並無證據。

有關指控二的分析

國楓認為且天元亦認同，指控二被認為違反第二條的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寧德時代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本公司或吳先生(i)知悉寧德時代對相關員工施加的競業禁止限制，或(ii)故意誘導、組織或安排這些員工規避有關競業禁止限制：
 - (1) 儘管法院已就三名員工在廈門稀土材料研究所的任職事宜作出裁定，但在加入本公司時，其競業限制期已屆滿。因此，由於這三名員工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並未違反寧德時代對其施加的競業禁止限制；
 - (2) 就另外三名員工與五家被告公司中部分企業的僱傭關係而言，雖然已有和解案件，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解協議中所確認的事實未必能作為後續訴訟的依據。例如，其中兩名員工自寧德時代離職後，分別入職福建省宏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與廈門誠博旺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兩家公司均與寧德時代不存在競爭關係。於加入本公司時，彼等的競業限制期已屆滿，因此，由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並未違反寧德時代的競業禁止限制；及
 - (3) 寧德時代所提交關於剩餘一名員工的證據不能證明其曾向本公司披露其競業禁止義務，亦無法證明本公司曾在其競業限制期內誘導或勸說其入職。經該員工確認，其因個人原因從寧德時代離職。離職後，其認為本公司與寧德時代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遂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時，其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對寧德時代負有競業禁止義務。

業 務

- 寧德時代提供現有證據不能證明本公司的快速發展與寧德時代的經濟損失存在任何關係。具體而言，根據寧德時代發佈的2019年年報，其儲能電池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610百萬元，僅佔其總收入的1.33%。自2019年以來，在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寧德時代與本公司儲能電池業務的收入均實現了快速增長。

基於本公司的內部調查及天元的盡職調查與核查（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審閱以及與吳先生、七名員工及五家被告公司的訪談），天元確認：(i)儘管本公司已執行標準核查與背調程序，但在相關員工入職時，本公司並不知曉其與寧德時代之間存在競業禁止義務；(ii)本公司並未與五家被告公司中的任何一家就規避本公司任何員工的競業禁止義務開展過任何合作；及(iii)該七名員工均非寧德時代所聲稱的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

本公司及吳先生的潛在責任

基於上述分析，國楓認為且天元亦認同：

- 即使法院最終認定吳先生與本公司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但因吳先生的競業限制期已於2021年2月屆滿，故對吳先生或本公司施加的限制亦應隨之終止。此外，根據相關法律，無論過去是否存在違反競業禁止協議的情形，寧德時代現要求對吳先生另行限制其發展自身業務（包括與寧德時代構成競爭的業務），既缺乏合理性，亦無有效依據。因此，法院不大可能基於指控一判令本公司停止其在儲能電池行業的業務運營；及
- 即使法院最終認定本公司及七名員工存在惡意挖角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但因相關員工的競業限制期已屆滿，對本公司或該七名員工施加的限制亦應隨之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七名員工的競業限制期均已屆滿逾兩年，故法院不大可能基於指控二判令本公司停止對寧德時代實施挖角行為。

就寧德時代所主張的損害賠償金額而言，鑒於（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經濟損失與被告因相關行為所獲得的利益之間存在關係，國楓認為且天元亦認同，被告向原告支付的賠償金額很可能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

業 務

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影響

即使在最壞情形下，本公司亦認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已獲國楓確認），理由如下：

- (1) 吳先生於競業限制期內設立本公司的行為明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限。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再適用，其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 (2) 寧德時代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已遭受實際損失，亦未能證明該等損失與本公司或吳先生存在因果關係；
- (3) 競業限制期屆滿後，吳先生對本公司的運營屬於合法運用其個人知識、經驗及技能，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4) 儘管吳先生在限制期內設立本公司違反了其競業禁止義務，但該事項已於2023年9月通過仲裁程序終結；及
- (5) 本公司成立於2019年12月，而吳先生的競業限制期於2021年2月屆滿。即使法院認定吳先生在競業限制期內設立本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但本公司作為已依法設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享有自主經營權。其經營活動獨立於吳先生的個人行為，且法院缺乏法律及事實依據判令本公司停止運營。

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訴訟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

此外，基於國楓及天元的上述分析及其認為寧德時代在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公司發生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亦不會就訴訟計提任何撥備，而訴訟涉及的金錢索賠將僅以或有負債形式披露。

即使在極端情況下，本公司被判令向寧德時代支付合計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賠償金，並承擔寧德時代主張的相關訴訟費用及開支（未計及其他被告可能分擔的金錢賠償），鑒於該最多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潛在賠償（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承擔的訴訟費用）

業 務

僅佔本公司2024年度總收入的約1.2%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3.5%，預計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在最壞情況下，寧德時代所主張的賠償金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的意見

鑒於前文所述及基於上述國楓的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i)寧德時代的指控和申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法律依據；及(ii)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5年9月，寧德時代就我們目前擁有的總計九項專利（「相關專利」）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某些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提起共計七起訴訟（「專利訴訟」）。在專利訴訟的主張中，寧德時代要求我們將相關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寧德時代，並對與訴訟相關的合理費用向寧德時代進行賠償總計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專利訴訟庭審做準備。本公司從未將相關專利應用於其任何產品，並且亦無計劃將該等專利應用於其未來產品。因此，我們認為專利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法律訴訟對我們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責任」。

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部分員工的實發工資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i)部分員工不願根據其實發工資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個人供款金額，個人供款令其收取的實發工資有所減少；(ii)部分員工曾在之前或其他公司繳納相關供款，導致我們無法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部分員工在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供款所需的最短期限之前就離開本集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有關員工優先在其住所地參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我們尚未在當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

對於欠繳的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並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及(ii)逾期仍不繳納的，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限期補足差額，及(ii)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者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亦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還可能因此類安排與相關員工產生勞資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此不合規事件對我們處以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結清欠繳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查詢、制裁、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ii)我們未曾收到員工有關繳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投訴；及(iii)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若干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有關部門施加行政處分或處罰的記錄。我們已諮詢當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取得以下回應：若員工未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投訴，相關主管部門不會進行調查並獲取相關證據以實施處罰以及追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本公司已承諾，若主管部門提出要求，將迅速及全數結清我們任何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並遵守主管部門的其他指示（如有）。

根據上文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及(ii)員工未向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相關投訴或提起相關訴訟及仲裁，並且(iii)相關方切實履行其承諾，則主管部門因上述事實要求我們集中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符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要求：(i)我們日後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盡合理努力為所有員工繳納供款；(ii)我們已經獲得若干員工關於其不願承擔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書面確認；(iii)我們已獲得員工關於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書面同意，且我們將繼續努力盡量減少採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v)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v)我們將定期檢討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以掌握有關的監管發展；及(vi)我們承諾定期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他們的要求及對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並根據他們的具體指引適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由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斷完善此類系統。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維持在適當和有效的水平。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及驗證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管治的成效；
- (ii) 我們已成立一個合規風險評估團隊，該團隊由管理層成員、合規管理人員及關鍵部門人員組成，旨在從業務管理活動、部門／崗位業務管理範疇及工作職責、利益相關方、法律領域、行業以及風險事件案例等多個方面，對我們的合規風險進行評估；
- (iii)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明確及規範員工業務活動、應對措施、處罰及舉報渠道等事宜；
- (iv) 我們已制定制裁合規政策，以明確並確保在銷售和採購方面遵守制裁事項；及
- (v) 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和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和批准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我們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幫助識別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並就如何降低風險提出建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審查期間，已根據抽樣審查發現了若干非重大不足之處，如未制定某些治理政策，我們已採取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予以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且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事件。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實行政策和系統，涵蓋研發、採購、製造、倉儲及物流和銷售中可能出現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一般職能業務，如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和公司治理以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隨著業務發展糾正和有效控制該系統。

我們建立了內部審計機制，以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同時致力於積極推動合規與廉潔。我們對賄賂和腐敗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該程序為商業活動、公司財產管理、保密、員工投訴及紀律管理、應急措施及舉報人管理設定了要求與準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獲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續期。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	39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	2021年 5月	負責公司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經營 決策
王鵬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全面負責公司的 日常管理
易梓琦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1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技術 管理
龐文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0年 4月	2022年 8月	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 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雲輝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2年 8月	2022年 8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林偉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5年 3月	2025年 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吳蔚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5年 3月	2025年 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39歲，為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9年12月創立公司，於2021年5月及2022年8月分別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

在創立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50）設備開發部主任工程師，其主要負責設備設計、開發及團隊管理。由其團隊開發的主要設備包括鋰電卷繞設備、輥壓設備、焊接設備及模切設備。其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山東師範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福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為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12月創立公司，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

在創立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上海亨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為獨立投資人，並於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福建省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運營和管理省級媒體網絡）的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易梓琦博士，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全球解決方案中心總經理。易博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公司之前，易博士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

易博士於2010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湖北大學獲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華南科技大學獲得材料學博士學位。

龐文傑先生，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龐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管理。

在加入公司之前，龐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蘇州維德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和轉讓的公司）的工程總監，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龐先生於2012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福建理工大學（前稱福建工程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集美大學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雲輝博士，59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自2008年1月起擔任位於中國的華南科技大學教授（包括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材料學院院長），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11，從事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為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研究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和鋰離子電池的博士後研究員，自2002年起擔任中國復旦大學副教授，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會員，及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為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及講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無機化學博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頒發。

林偉傑先生，58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Mioying Financ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總裁，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MSCI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在Amundi Asset Management（前稱Pioneer Investments）擔任Amundi Singapore Limited的南亞區首席執行官，並於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Pioneer Investments新加坡分公司，其最後職位是亞洲區及中東區負責人。此外，林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擔任Janus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聯席行政總裁、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並於1996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亞太區機構業務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鄧普頓中國研究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林先生於1989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范德堡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吳蔚女士，49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及2002年7月至2024年6月在中國和美國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起先後於北京和香港辦公室擔任鑑證服務部和交易諮詢部合夥人。她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及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吳女士於2000年8月、2007年3月及2019年3月分別在中國、美國及中國香港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吳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自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吳玉源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 及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廖林萍博士.....	34歲	監事	2019年 12月	2022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何穎女士.....	46歲	監事	2022年 2月	2025年 8月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玉源先生，38歲，為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9年3月在福建省石油化學工業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石油化學工業設計院，提供工業工程和設計服務）擔任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環境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重慶大學頒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林萍博士，34歲，為公司的監事。廖博士於2019年12月加入公司，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廖博士於2013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廣州中醫藥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化學基因組學)博士學位。

何穎女士，46歲，為公司的監事。何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大客戶銷售部門的經理，主要負責華南地區大客戶的維護與開發工作。何女士亦於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擔任廈門九訊雲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

何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位於中國的廈門大學頒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王鵬程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
易梓琦博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月	2022年8月	負責公司的技術管理
龐文傑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2年8月	負責公司的市場戰略管理
胡志嘉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2024年4月	2025年2月	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趙瑞錦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	負責與財務相關工作
吳麗卿女士.....	46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3年 10月	2024年 1月	負責公司的資本 運營事務

王鵬程先生，45歲，為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易梓琦博士，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龐文傑先生，36歲，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了解其履歷詳情。

胡志嘉先生，41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胡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

在加入公司之前，胡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67，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OMT副總裁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20年5月在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工程服務提供商)及其關聯公司擔任包括電芯戰略部部長在內的多個職位，並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煙草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胡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林業大學獲得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瑞錦先生，48歲，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趙先生自2023年9月起擔任深圳尚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芯片設計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公司之前，他於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深圳市楠菲微電子有限公司（專注於網絡通信集成電路）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擔任北京東方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光光學技術企業，證券代碼：688007）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市麥斯傑網絡有限公司（一家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財務負責人，並於200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代碼：0763）上市的公司，提供集成資料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及其關聯公司。其中，趙先生先後於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深圳力維智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2000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卿女士，46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的資本運營。

在加入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深圳太極數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科技創新企業）的董事長，於2003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南威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軟件公司，證券代碼：603636）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等職務，於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中包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吳女士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先生和王先生是連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2023年9月，寧德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吳先生因違反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競業禁止承諾（包括經營本公司等競爭業務），需向其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該裁定已於2023年9月全額清償。根據本公司就此事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吳先生施加的競業禁止限制已於2021年2月到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未來均不限制吳先生從事任何競業業務。同時，該糾紛不涉及吳先生以外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此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無影響。此外，該糾紛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技術、專有技術、研發團隊或核心產品均無影響，且董事認為該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均未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就此事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i)吳先生已遵守其在競業禁止承諾項下的其他義務；及(ii)本公司其他曾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員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其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保密及競業禁止承諾條款（如適用），且不存在因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保密及競業禁止承諾引發任何潛在糾紛而產生進一步法律責任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等糾紛不會引發對吳先生品格、經驗、誠信及其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包括受信義務、以及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標準行使技能、謹慎、勤勉義務）的能力的擔憂，且不會影響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

- (i) 儘管吳先生對違反競業禁止承諾的行為源於其對該等承諾限制範圍的誤解（即誤以為該等承諾僅約束其不得從事在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的工作內容，而非禁止從事任何可能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但其對違反競業禁止承諾深表遺憾，並已接受仲裁程序的全部法律後果。吳先生在收到仲裁裁決後不久，已全額償付了仲裁委員會裁定的人民幣1百萬元罰款；
- (ii) 吳先生對競業禁止承諾的誤解源於疏忽大意、對法律術語的不熟悉以及合同義務的錯誤解讀，且其在著手成立本公司及相關持股平台前未採取更審慎的措施（如諮詢法律顧問）。吳先生並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存在關於其誠信的擔憂。其在意識到違規行為後立即承認該等錯誤，並在收到裁決後迅速參加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對相關事項的理解。具體而言，他主導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類似競業禁止事件發生，並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堅守最高合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員工進行背景調查、審核其前僱主出具的離職證明，以及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承諾函，確認其在本集團的任職不會違反相關員工作為一方的任何現有競業禁止協議。此外，其定期參加內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培訓課程，並與本公司知識產權部門員工會面，討論相關知識產權管理措施實施過程中的任何異常發現、知識產權侵權日常研究分析及FTO調查，以降低日常產品開發和生產中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及
- (iii) 該法律程序及違約行為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業務及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合理理由使其對董事上述觀點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卿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何詠紫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執行董事，其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何女士的業務專注於為跨國公司、私人公司、上市公司以及非營利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諮詢、企業治理和監管合規服務。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專業服務小組成員以及中國內地技術諮詢小組成員。何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吳蔚女士、黃雲輝博士及林偉傑先生。吳蔚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吳先生、黃雲輝博士及吳蔚女士。黃雲輝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做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偉傑先生、吳蔚女士及王先生。林偉傑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吳先生、王先生、易梓琦博士、黃雲輝博士及林偉傑先生。吳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計劃、業務佈局、投資、融資、資產重組事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議案進行規劃、研究並提供建議；
- 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ESG政策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
- 跟進及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票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其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我們有3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樣化。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樣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中適用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辰科技控制並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9%及[編纂]%。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珠海慧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分別持有73.31%、21.98%及4.71%的股權。珠海海恒由吳先生持有92%的財產份額，由王先生持有8%的財產份額。吳先生是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珠海慧維由屬我們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及管理，該等人士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因此，吳先生、王先生、珠海海恒及海辰科技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相信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還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吳先生外，以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外，所有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詳述，其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d)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中心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須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具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的交易，單一最大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94,745,156元，包括1,094,745,1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上市和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交易及上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布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股 本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估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8,500,000	33.66%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珠海海恒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8,500,000	29.09%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海辰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318,500,000	29.09%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龐文傑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4.57%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海辰致誠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4.57%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魯承誠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71,310	4.84%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71,310	4.84%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華東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萍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⁴⁾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經緯創壹號 ⁽⁴⁾	實益擁有人	22,674,389	2.0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持有73.31%權益，而吳先生為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珠海海恒均被視為於海辰科技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海辰致誠由(i)龐文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的權益；及(ii)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文傑先生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於海辰致誠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各峰和資本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魯承誠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魯承誠均被視為於峰和資本實體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經緯創壹號和經緯創叁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華東持有49%的股權。肖萍持有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6.34%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王華東及肖萍均被視為於經緯創壹號和經緯創叁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載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載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以創新驅動的新能源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以儲能電池和系統為核心的全場景儲能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儲能領域並堅定踐行全球化戰略。我們是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GWh級別以上，唯一專注儲能領域的企業，已為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在全球核心市場進行了研、產、銷、服體系的全面佈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排名第三，凸顯了我們在全球儲能行業中的領先地位。2024年，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35.1GWh，2022-2024年的年複合增速達到167%，展現了我們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儲能電池出貨量分別為8.5GWh及30.0GWh，同比增長252.9%。

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一系列具有行業影響力的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涵蓋了從儲能電池、系統到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環節。

財務資料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營業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614.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9.0%。我們的毛利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10.3百萬元、人民幣1,237.8百萬元、人民幣2,308.6百萬元，實現了大幅增長；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提升至2023年的12.1%並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17.9%。對比2022年、2023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人民幣1,975.0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已實現盈利，2024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對比2022年、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71.2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224.6%。我們的毛利從人民幣78.1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916.3百萬元，同比增長1,073.4%。我們在盈利能力方面實現了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08.2百萬元。同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4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94.9百萬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以下影響我們經營所在整個行業的重大因素的影響：

- 宏觀經濟環境，全球能源轉型及儲能市場的整體增長情況；
- 客戶對儲能產品需求的變動；
- 政府針對新能源以及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政策、法規及關稅；及
- 對儲能技術的持續投資及創新。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訂單以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銷售。我們自成立以來就戰略專注於儲能市場。這一戰略聚焦使我們對儲能場景和客戶需求有更深的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

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國內外電站及電網等大規模新型儲能應用。通過與新客戶建立牢固的銷售關係，我們可獲得更多的採購訂單，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收入。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儲能產品的安全性、能效、一致性、壽命及低成本，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這有助於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正在加快在全球市場的佈局，包括美國、歐洲及中東、非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國際影響力的提升，我們預計與全球更多客戶合作。

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從他們那裡獲得額外採購訂單的能力。通過提供針對各種應用場景進行優化的優質產品，我們培養了忠實的客戶群。我們還根據客戶訂單精心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使我們能夠及時履行客戶訂單。我們還提供及時的售後客戶支持，以及時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電池相關問題。上述措施確保了我們的產品在各種場景下的應用，我們認為這將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從而帶來重複訂單並改善經營業績。

擴大及管理產能以及提高效率

我們儲能電池的有效年產能由2022年的約5.4GWh增至2024年的約49.7GWh。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增長戰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基地」。憑藉技術驅動的工廠管理能力，我們建立了優化及高效的製造流程，並提高了員工效率。這些改進增強了我們管理製造成本及提高利潤率的能力。為應對預期的客戶需求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並升級我們設備及生產線，並節約能源，減少對

財務資料

環境的影響，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認為，這些產能管理及擴張措施能有效地幫助我們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增加收入，同時優化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高效管理和優化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例如，磷酸鐵鋰、石墨、電解液、隔膜、銅箔及鋁箔等關鍵原材料的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由2022年的25.5%降至2023年的14.1%，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12.6%。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34.3%降至13.6%，表明運營效率在不斷提升。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持續增加，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繼續下降。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我們有望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致力於數字化和智能化的全面發展。根據我們持續投資技術和研發的策略，我們將加快數智技術在業務運營、研發、產品和製造中的應用，以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和產品效率。

投資研發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其核心為我們的儲能電池及其相關LFP電池技術。我們已在材料開發、電池生產、系統集成和電池回收等整個產業鏈上建立核心技術優勢和前瞻性研發能力。我們在研發上的投入使我們可以提升電池技術，以促進我們儲能產品的安全性、能效、一致性、壽命及低成本，而且還使我們能夠推出可滿足更廣泛場景的新產品，如長壽命鈉離子電池、超低溫鈉離子電池。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戰略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的銷售，並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積極的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編製及呈列。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指來自儲能電池、儲能系統、材料及其他產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費)。

銷售儲能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銷售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在商品通常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在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此時，本集團方會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視為履約行為。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預付款項。合同負債在收到對價但收入尚未確認時予以確認。

材料及其他

就銷售材料及其他而言，收入於客戶簽收商品後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並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到達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抵減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財 務 資 料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予以估計。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授出的股份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及其他儲備。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中持有。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等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614,889	10,201,828	12,916,757	2,147,566	6,971,212
銷售成本	(3,204,600)	(8,963,982)	(10,608,197)	(2,069,475)	(6,054,873)
毛利	410,289	1,237,846	2,308,560	78,091	916,339
其他收入	23,789	243,094	502,869	163,461	407,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1,450)	(1,718,250)	21,022	15,666	3,3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343)	(240,363)	(303,222)	(142,414)	(190,021)
行政開支	(653,213)	(710,315)	(789,826)	(327,842)	(489,095)
研發開支	(197,367)	(484,915)	(530,038)	(265,622)	(271,4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517	(171,242)	(532,314)	(89,017)	(28,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財務成本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稅前(虧損)利潤	(1,840,613)	(2,053,837)	314,342	(738,688)	152,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	(1,776,859)	(1,974,999)	287,643	(608,174)	212,7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9,785)	(1,962,602)	258,536	(587,156)	212,110
非控股權益	(7,074)	(12,397)	29,107	(21,018)	657
	<u>(1,776,859)</u>	<u>(1,974,999)</u>	<u>287,643</u>	<u>(608,174)</u>	<u>212,767</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如同有助於我們進行管理一般，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但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替代、分析或優於對此進行的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再加回可回售股份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編纂]予以調整。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回售股份負債已於2023年終止，且將不會進一步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此外，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亦不包括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

我們將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再加回所得稅（抵免）／開支、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折舊及攤銷予以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76,859)	(1,974,999)	287,643	(608,174)	212,767
加：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1,290,461	1,715,798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381,811	33,989	23,591	13,265	26,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04,587)	(225,212)	317,996	(594,909)	246,560
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財務成本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利息收入	(11,250)	(81,526)	(76,069)	(39,925)	(58,291)
折舊及攤銷	84,971	340,325	650,764	204,820	340,70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29,887)	161,193	1,255,130	(395,286)	657,258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儲能電池 ⁽¹⁾ ..	2,538,320	70.2	7,957,162	78.0	7,960,613	61.6	1,871,585	87.1	5,449,273	78.2
儲能系統....	909,493	25.2	1,973,217	19.3	4,670,503	36.2	168,704	7.9	1,279,217	18.3
材料及										
其他 ⁽²⁾	167,076	4.6	271,449	2.7	285,641	2.2	107,277	5.0	242,722	3.5
合計	<u>3,614,889</u>	<u>100.0</u>	<u>10,201,828</u>	<u>100.0</u>	<u>12,916,757</u>	<u>100.0</u>	<u>2,147,566</u>	<u>100.0</u>	<u>6,971,212</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電池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鋰離子電池。我們已推出鈉離子儲能電池，於2025年下半年實現量產。
- (2) 材料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儲能電池相關的材料銷售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電池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8.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儲能電池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在營銷及推廣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及(ii)隨著產能不斷增長，我們的儲能電池產量有所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0.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得益於儲能電池銷量增加，但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的儲能電池平均售價下滑抵銷了部分增長。我們的儲能電池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推動了我們產品的需求和銷量增加。

我們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9.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在營銷及推廣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銷量增加，這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海外儲能系統的銷量大幅增加。我們的儲能系統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海外擴張，導致美國及歐洲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614,856	100.0	10,100,713	99.0	9,216,616	71.4	2,076,889	96.7	5,750,262	82.5
美國.....	17	0.0	537	0.0	3,385,597	26.2	6	0.0	821,119	11.8
其他 ⁽¹⁾	16	0.0	100,578	1.0	314,544	2.4	70,671	3.3	399,831	5.7
合計.....	<u>3,614,889</u>	<u>100.0</u>	<u>10,201,828</u>	<u>100.0</u>	<u>12,916,757</u>	<u>100.0</u>	<u>2,147,566</u>	<u>100.0</u>	<u>6,971,2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中東、非洲及澳大利亞。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4.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00.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儲能電池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在營銷及推廣產品的持續努力；及(ii)隨著我們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產品產量因產能擴張而有所增加。儘管我們錄得銷量增加，但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00.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9,2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為應對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整體招標採購活動實現快速增長，我們憑藉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成功抓住了市場機遇。

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千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因於2023年及2024年在美國和歐洲的儲能系統銷售額的增長。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增長，這主要歸因於(i)全球儲能系統需求的快速增長；(ii)我們加快國際業務擴張步伐，從而導致海外銷售訂單量增加；及(iii)我們憑藉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成功抓住了市場機遇。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除稅後）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GWh)					
銷量					
儲能電池					
中國	3.3	15.6	28.3	5.9	22.9
海外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儲能系統					
中國	1.0	2.1	1.5	0.1	0.1
海外	—	0.1	3.8	0.1	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wh)						
平均售價						
儲能電池						
中國		0.77	0.51	0.28	0.32	0.24
海外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無意義 ⁽¹⁾
儲能系統						
中國		0.92	0.91	0.62	0.71	0.47
海外		—	0.88	0.97	1.04	0.7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儲能電池於海外市場的銷量佔其總銷量的不到0.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儲能電池於海外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無意義。

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和產能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的銷量均迅速增長。儲能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和市場競爭加劇。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在需求強勁的海外市場銷售，自2022年至2024年，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儲能系統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7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4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與美洲相比，這兩個地區的單價通常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電池生產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磷酸鐵鋰、石墨、電解液、隔膜、銅箔及鋁箔；(ii)製造成本；(iii)直接人工成本；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2,630,250	82.1	7,111,340	79.3	8,169,080	77.0	1,506,530	72.8	4,843,104	80.0
製造成本	290,473	9.1	1,058,272	11.8	1,110,913	10.5	266,936	12.9	539,452	8.9
直接人工成本	69,506	2.2	192,219	2.1	228,079	2.2	60,464	2.9	121,612	2.0
其他 ⁽¹⁾	214,371	6.6	602,151	6.8	1,100,125	10.3	235,545	11.4	550,705	9.1
合計	<u>3,204,600</u>	<u>100.0</u>	<u>8,963,982</u>	<u>100.0</u>	<u>10,608,197</u>	<u>100.0</u>	<u>2,069,475</u>	<u>100.0</u>	<u>6,054,8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及質保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64.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08.2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9.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仍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2.1%、79.3%、77.0%、72.8%及80.0%。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3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9.1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6.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根據收入來源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儲能電池.....	2,266,038	70.7	6,963,893	77.7	7,241,355	68.3	1,811,265	87.5	4,922,644	81.3
儲能系統.....	773,057	24.1	1,712,025	19.1	3,096,784	29.2	149,843	7.2	899,169	14.9
材料及其他 ⁽¹⁾	165,505	5.2	288,064	3.2	270,058	2.5	108,367	5.3	233,060	3.8
合計.....	<u>3,204,600</u>	<u>100.0</u>	<u>8,963,982</u>	<u>100.0</u>	<u>10,608,197</u>	<u>100.0</u>	<u>2,069,475</u>	<u>100.0</u>	<u>6,054,873</u>	<u>100.0</u>

附註：

(1) 材料及其他主要包括與儲能電池有關的材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64.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608.2百萬元，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4.9百萬元。該等增長與我們的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銷量增加相符。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儲能電池.....	272,282	10.7	993,269	12.5	719,258	9.0	60,319	3.2	526,629	9.7
儲能系統.....	136,436	15.0	261,192	13.2	1,573,719	33.7	18,862	11.2	380,048	29.7
材料及其他 ⁽¹⁾	1,571	0.9	(16,615)	(6.1)	15,583	5.5	(1,090)	(1.0)	9,662	4.0
合計／總體.....	<u>410,289</u>	<u>11.3</u>	<u>1,237,846</u>	<u>12.1</u>	<u>2,308,560</u>	<u>17.9</u>	<u>78,091</u>	<u>3.6</u>	<u>916,339</u>	<u>13.1</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材料及其他主要包括與儲能電池有關的材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材料及其他毛損，毛利率為負6.1%，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與儲能電池的採購價格相比，與其有關的材料銷售價格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材料及其他毛損，毛利率為負1.0%，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以及儲能系統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毛利增長與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銷售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增至2023年的12.1%，主要歸因於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7%增至2023年的12.5%。儲能電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產能實現了規模經濟的提升，且我們制定了更加優化及高效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7.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系統所產生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3.7百萬元。儲能系統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儲能系統所產生收入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2.1%增至2024年的17.9%，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毛利率由2023年的13.2%增至2024年的33.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儲能系統海外銷售的增加，而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6百萬元，以及儲能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毛利增長與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銷售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主要歸因於：(i)儲能系統毛利率由11.2%增至29.7%，這得益於我們海外儲能系統銷量由0.1GWh增至1.6GWh，其毛利率高於國內銷量的毛利率；及(ii)儲能電池毛利率由3.2%增至9.7%，較2024年上半年的較低水平有所回升，這主要由於(a)部分生產線（包括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的生產線）產能利用率較低，因固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分攤至較少產量，從而推高單位成本；及(b)鑒於2024年上半年收入基數相對較小，存貨撇減對毛利率的影響相對較顯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10,276	11.3	1,205,619	11.9	744,752	8.1	53,563	2.6	544,273	9.5
美國	8.9	52.4	15	2.8	1,456,296	43.0	0 ⁽²⁾	1.7	299,664	36.5
其他(1)	4.1	25.6	32,212	32.0	107,512	34.2	24,528	34.7	72,402	18.1
合計／總體	<u>410,289</u>	<u>11.3</u>	<u>1,237,846</u>	<u>12.1</u>	<u>2,308,560</u>	<u>17.9</u>	<u>78,091</u>	<u>3.6</u>	<u>916,339</u>	<u>13.1</u>

附註：

(1) 其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中東、非洲及澳大利亞。

(2)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毛利率於2022年為39.4%，2023年為31.9%，2024年為42.3%，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7%及30.5%，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銷售毛利率於2022年為11.3%，2023年為11.9%，2024年為8.1%，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和9.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內利潤率較低，主要由於部分生產線（包括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的生產線）產能利用率較低。我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毛利率差異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在海外市場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儲能系統，及(ii)儲能系統的銷售量因海外市場對儲能產品的需求強勁而增加，使我們能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國內與海外的毛利率差異符合行業慣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利息收入；(ii)主要就我們生產及研發活動發放的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抵減；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250	47.3	81,526	33.5	76,069	15.2	39,925	24.4	58,291	14.3
政府補助.....	11,243	47.3	100,972	41.5	414,051	82.3	120,345	73.6	333,972	81.9
增值稅										
加計抵減 ⁽¹⁾	–	–	51,689	21.3	10,269	2.0	1,530	0.9	14,151	3.5
其他	1,296	5.4	8,907	3.7	2,480	0.5	1,661	1.1	1,295	0.3
合計	<u>23,789</u>	<u>100.0</u>	<u>243,094</u>	<u>100.0</u>	<u>502,869</u>	<u>100.0</u>	<u>163,461</u>	<u>100.0</u>	<u>407,709</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稅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相關的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v)外匯虧損淨額；(v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貼現虧損；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90,461)	(1,715,798)	-	-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	-	(4,511)	-	2,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13,628	35,372	17,770	11,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虧損)	267	(3,129)	2,869	1,810	123
外匯虧損淨額	(717)	(3,334)	(4,421)	(620)	(1,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					
款項的貼現虧損	-	(8,460)	(6,629)	(2,476)	(8,622)
其他	(544)	(1,157)	(1,658)	(818)	(492)
合計	<u>(1,291,450)</u>	<u>(1,718,250)</u>	<u>21,022</u>	<u>15,666</u>	<u>3,335</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酬及其他成本相關的人工成本；(ii)與我們的廣告及品牌活動相關的營銷開支；(iii)差旅開支；(iv)業務開發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運輸開支及保險費用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33,756	48.0	97,878	40.7	141,721	46.7	77,147	54.2	95,656	50.3
營銷開支.....	20,839	29.6	79,953	33.3	78,778	26.0	24,468	17.2	31,483	16.6
差旅開支.....	4,915	7.0	31,285	13.0	36,433	12.0	20,317	14.3	18,156	9.6
業務開發開支....	4,849	6.9	13,441	5.6	15,636	5.2	6,775	4.7	9,164	4.8
折舊及攤銷.....	689	1.0	3,199	1.3	3,532	1.2	566	0.4	4,685	2.5
其他	5,295	7.5	14,607	6.1	27,122	8.9	13,141	9.2	30,877	16.2
合計	<u>70,343</u>	<u>100.0</u>	<u>240,363</u>	<u>100.0</u>	<u>303,222</u>	<u>100.0</u>	<u>142,414</u>	<u>100.0</u>	<u>190,021</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支付；(ii)與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酬及其他成本有關的人工成本；(iii)辦公開支；(iv)倉儲及運輸開支；(v)諮詢服務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差旅開支；(viii)稅費及附加費；及(ix)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股份支付.....	381,811	58.4	33,989	4.8	23,591	3.0	13,265	4.0	26,122	5.4
人工成本.....	140,357	21.5	382,237	53.8	333,084	42.2	141,916	43.3	206,078	42.1
辦公開支.....	24,032	3.7	52,306	7.4	42,583	5.4	23,161	7.1	12,143	2.5
倉儲及運輸開支.....	18,365	2.8	74,330	10.5	79,315	10.0	31,026	9.5	29,320	6.0
諮詢服務開支.....	15,376	2.4	20,392	2.9	54,889	7.0	17,813	5.4	49,027	10.0
折舊及攤銷.....	11,111	1.7	52,363	7.4	96,527	12.2	44,536	13.6	72,841	14.9
差旅開支.....	9,960	1.5	23,499	3.3	37,879	4.8	13,473	4.1	22,059	4.5
稅費及附加費.....	8,343	1.3	24,580	3.4	49,807	6.3	20,796	6.3	27,989	5.7
其他.....	43,858	6.7	46,619	6.5	72,151	9.1	21,856	6.7	43,516	8.9
合計.....	<u>653,213</u>	<u>100.0</u>	<u>710,315</u>	<u>100.0</u>	<u>789,826</u>	<u>100.0</u>	<u>327,842</u>	<u>100.0</u>	<u>489,095</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酬及其他成本相關的人工成本；(ii)已消耗材料；(iii)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測試開支；(v)水電費；及(v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84,954	43.0	210,080	43.3	264,538	49.9	137,341	51.7	124,093	45.7
已消耗材料.....	38,414	19.5	85,660	17.7	36,973	7.0	14,776	5.6	37,038	13.6
折舊及攤銷.....	24,090	12.2	68,925	14.2	104,991	19.8	54,347	20.5	46,013	17.0
測試開支.....	14,466	7.3	23,536	4.9	23,163	4.4	8,508	3.2	15,706	5.8
水電費.....	13,393	6.8	53,195	11.0	46,841	8.8	23,514	8.9	21,342	7.9
其他.....	22,050	11.2	43,519	8.9	53,532	10.1	27,136	10.1	27,208	10.0
合計.....	<u>197,367</u>	<u>100.0</u>	<u>484,915</u>	<u>100.0</u>	<u>530,038</u>	<u>100.0</u>	<u>265,622</u>	<u>100.0</u>	<u>271,400</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53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此變化主要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請參閱「一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指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391	3,212	3,559	1,616	3,52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 .	—	41	587	289	1,12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71,879	243,450	342,238	169,044	191,176
借款成本總額	73,270	246,703	346,384	170,949	195,831
減：計入符合資本化 條件的資產成本中的 利息支出 ⁽¹⁾	(8,537)	(40,259)	(10,644)	(5,707)	(6,860)
合計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銀行借款產生的借款成本分別以加權平均利率3.42%、4.08%、4.01%、4.18%及3.70%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支出。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年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金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08.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及我們中國子公司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三家中國子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兩家子公司於2024年取得資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享有2022年至2024年、2023年至2025年及2024年至2026年（於2024年至2026年涵蓋兩家子公司）三年期間的15%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證，重新認證程序正在進行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重大爭議。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7.6百萬元增加22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1.2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1.6百萬元增加19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推動了我們銷量的顯著增長，而令儲能電池銷量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 GWh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9 GWh；部分被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應對市場競爭而導致儲能電池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32元／Wh降至人民幣0.24元／Wh所抵銷。

儲能系統

我們的儲能系統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大幅增加65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9.2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1 GWh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1.72 GWh，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全球儲能系統安裝量的快速增長；(ii)我們加快國際業務擴張步伐，從而導致海外銷售訂單量增加；及(iii)我們憑藉技術優勢和完善的銷售網絡，成功抓住了市場機遇。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9.5百萬元增加19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導致材料成本相應上升。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1.3百萬元增加17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2.6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儲能電池銷量增加令(i)生產儲能電池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儲能系統

我們的儲能系統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大幅增加50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銷量增加令(i)生產儲能系統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1,07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6.3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

我們儲能電池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大幅增長77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6百萬元。儲能電池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i)部分生產線（包括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的生產線）產能利用率較低，因固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分攤至較少產量，從而推高單位成本；及(ii)鑒於2024年上半年收入基數相對較小，存貨撇減對毛利率的影響相對較顯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百萬元飆升1,91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我們的儲能系統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主要由於享有較高毛利率海外儲能系統銷售由0.1GWh增至1.6 GWh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加14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有關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ii)作為投資生產設施激勵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貼現損失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全球市場擴張而擴大海外銷售團隊令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百萬元；(ii)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銷售及營銷活動，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基本一致；及(iii)因海外展覽及活動費用增加令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8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業務持續擴張及產能提升而增加行政人員編製，令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ii)為配合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致諮詢服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新增土地及設施致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6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0.8百萬元，金額的波動反映我們應佔投資聯營公司的損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0.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錄得了稅前利潤，但我們仍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43.8百萬元及往年的超額撥備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被即期稅項人民幣107.1百萬元所抵銷。

期內（虧損）／利潤

受上述因素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08.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淨額人民幣21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01.8百萬元增加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系統收入增長。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電池銷量由2023年的15.6GWh增至2024年的28.3GWh；部分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應對市場競爭導致的儲能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51元／Wh降至人民幣0.28元／Wh所抵銷。

儲能系統

我們的儲能系統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3.2百萬元顯著增加136.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銷量由2023年的2.2GWh增至2024年的5.3GWh，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全球擴張使海外銷量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964.0百萬元增加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儲能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使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6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3.9百萬元增加4.0%至2024年的人民幣7,2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銷量增加使生產儲能電池的材料成本增加。

儲能系統

我們儲能系統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2.0百萬元增加8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系統的海外銷售增加使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7.8百萬元增加8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1%增至2024年的17.9%。

我們儲能電池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減少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3百萬元，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為應對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5%減至2024年的9.0%，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儲能電池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市場競爭。

我們儲能系統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50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3.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2%增至2024年的33.7%，主要是由於2024年海外儲能系統的銷售額增加，且海外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增加10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生產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718.3百萬元，並在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錄得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15.8百萬元，而2024年為零，原因是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責任已於2023年終止。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原因是銷售人員的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擴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因為支持業務拓展而擴大物業使用面積所產生的費用增加。該項費用的部分增長被效率提升所帶來的人工成本下降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4.9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招募額外的資深研發人員，以支持研發活動規模擴大所致；及(ii)增加新的研發設備令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該等波動反映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及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分別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8.8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75.0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87.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4.9百萬元增加18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收入強勁增長。

儲能電池

我們銷售儲能電池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38.3百萬元大幅增加21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電池的銷量由2022年的3.3GWh增至2023年的15.6GWh，部分被儲能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0.77元／Wh降至人民幣0.51元／Wh所抵銷，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儲能電池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在營銷及推廣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及(ii)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產量因產能擴張而增加。

儲能系統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9.5百萬元增加1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系統的銷量由2022年的1.0GWh增至2023年的2.2GWh。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系統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在營銷及推廣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4.6百萬元增加179.7%至2023年的人民幣8,9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3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11.3百萬元，原因是儲能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儲能電池

我們儲能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66.0百萬元增加207.3%至2023年的人民幣6,9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產儲能電池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製造成本增加，均由於儲能電池的銷量增加。

儲能系統

我們儲能系統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73.1百萬元增加1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及(ii)製造成本有所增加，均受到儲能系統的銷量增加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大幅增加20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增至2023年的12.1%。這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

我們儲能電池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增加264.8%至2023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而儲能電池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7%增至2023年的12.5%。儲能電池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產能實現了規模經濟的提升，且我們制定了更加優化及高效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儲能系統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9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而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0%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1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加9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支持我們製造和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及(iii)於2023年錄得增值稅加計抵減人民幣5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人民幣1,291.5百萬元增加3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相關的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大幅增加2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營銷推廣和市場開拓的銷售人員增加；(ii)我們增加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令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我們增加的營銷活動令員工差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53.2百萬元增加8.7%至2023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2.2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行政人員人數增加，部分被股份支付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即時歸屬大量股份。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1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我們增加的研發活動，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令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3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等波動反映了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和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大幅增加218.9%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所得稅抵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6.9百萬元增加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5.0百萬元。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5,607	9,011,100	9,925,295	10,881,167
使用權資產	383,973	434,821	787,196	766,662
商譽	1,351	1,351	1,351	1,351
無形資產	23,410	31,128	52,145	58,19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206	206	20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63	6,096	6,131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785,301	461,927
合同資產	—	5,327	59,849	190,775
遞延稅項資產	108,451	187,263	326,029	458,469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630,378	309,679	236,477	313,263
定期存款	—	323,712	332,992	336,8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82,812	10,563,903	12,794,463	13,759,984
流動資產總額	5,326,440	13,460,737	18,655,973	20,936,131
流動負債總額	9,291,565	9,742,677	14,440,018	17,530,7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65,125)	3,718,060	4,215,955	3,405,4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7,687	14,281,963	17,010,418	17,165,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2,290	4,985,814	6,325,023	6,038,024
撥備	44,829	179,316	469,491	556,357
租賃負債	21,639	47,795	87,771	79,969
遞延收益	295,955	1,016,819	1,651,275	1,793,143
遞延稅項負債	—	—	18,753	7,383
	2,354,713	6,229,744	8,552,313	8,474,876
(負債)資產淨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68	1,021,923	1,021,923	1,094,745
儲備	(1,872,940)	6,663,295	6,944,503	7,103,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172)	7,685,218	7,966,426	8,198,178
非控股權益	69,146	367,001	491,679	492,336
(虧絀)權益總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67,667	1,420,455	2,125,115	4,296,685	5,670,7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900	5,124,504	9,334,739	9,181,954	9,212,772
合同資產	43,709	155,249	269,902	326,033	348,965
可收回稅項	—	7,232	—	6,520	9,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9,012	—	—	1,043,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355,7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183	854,464	2,321,608	2,696,498	3,605,690
定期存款	—	—	—	50,5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487	5,284,501	4,293,783	3,905,312	2,712,437
流動資產總額	5,326,440	13,460,737	18,655,973	20,936,131	22,989,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040	6,475,575	9,825,968	10,940,218	12,083,418
應繳稅項	—	—	146,800	91,574	79,3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2,430	3,105,333	3,657,588	4,932,032	5,413,057
撥備	5,922	35,172	71,394	95,553	100,740
租賃負債	21,422	26,517	48,267	39,866	35,525
合同負債	595,610	100,080	685,490	1,431,482	2,032,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911,141	—	4,511	—	—
流動負債總額	9,291,565	9,742,677	14,440,018	17,530,725	19,744,14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65,125)	3,718,060	4,215,955	3,405,406	3,245,762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65.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7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77.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32.0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4,911.1百萬元；但部分被(i)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30.5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99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10.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67.1百萬元；但部分被(i)原材料採購增加及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我們的產量令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50.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8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274.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4.3百萬元，基本與生產和採購規模的擴大一致；(i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46.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但部分被存貨水平提高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從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17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0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245.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92.9百萬元；(ii)因支持產能擴張而增加採購活動，導致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143.2百萬元；(iii)因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00.5百萬元；部分被(i)為支持業務擴張增加庫存水平，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374.0百萬元；(ii)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4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物、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機動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375.6百萬元、人民幣9,011.1百萬元、人民幣9,9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	—	29,091	28,970
建築物	803,259	3,698,411	4,420,209	4,401,575
廠房及機器	964,459	3,825,991	4,670,216	4,602,084
辦公設備	26,137	99,692	86,751	76,135
機動車	4,233	5,694	6,703	6,131
租賃物業裝修	16,333	32,538	33,115	33,022
在建工程	1,561,186	1,348,774	679,210	1,733,250
合計	<u>3,375,607</u>	<u>9,011,100</u>	<u>9,925,295</u>	<u>10,881,167</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5.6百萬元增加16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1.1百萬元，隨後增加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2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增加對若干製造及研發項目的建設，並根據建設進度確認了與該等項目相關的絕大部分建築物、廠房及機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土地、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2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766.7百萬元，整體增長主要與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獲得的土地使用權有關。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經營需要增加排污許可證。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的投資令軟件增加。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變動主要與我們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聯營公司的增加及轉讓有關。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長期預付款項主要是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長期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4百萬元減少5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由動用該等預付款所致。我們的其他長期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新工程項目支付了額外的預付款項。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使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新確認的遞延收益相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主要與信貸減值虧損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加速稅項折舊、遞延收入及未實現利潤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ii)在製品；及(iii)產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26,336	337,422	289,278	172,876
在製品	180,445	185,581	629,421	849,135
產成品	760,886	897,452	1,206,416	3,274,674
合計	1,967,667	1,420,455	2,125,115	4,296,68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且隨著2023年存貨管理及管控的完善，我們對此類物品的持有量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及產成品增加，原因是預期銷量增加令產量有所增加，這導致截至2024年底的此類項目儲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96.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銷售需求而增加產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49,315	1,365,627	2,058,677	4,255,543
一年以上	18,352	54,828	66,438	41,142
合計	1,967,667	1,420,455	2,125,115	4,296,68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4.1	72.0	64.9	100.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365天或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並定期審查存貨效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4.1天、72.0天及64.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2022年至2024年穩定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庫存管理，努力提高倉儲效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64.9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7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以支持未來業務的增長，同時，我們的運營部分受到季節性和銷售成本等因素的影響，今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低於下半年水平。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1,932.9百萬元的存貨（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餘額的43.7%）已隨後被耗用。

我們的存貨主要是在一年以內的。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其中主要由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構成，以及原材料，比如儲能電池、磷酸鐵鋰、銅鋁箔以及電池和系統的產成品。原材料和產成品的有效期通常較長，並且可在一年以上的時間裡用於生產或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準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存貨總餘額的1.7%、7.5%、5.1%及2.9%。考慮到(i)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通常有效期較長的原材料和產成品；及(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4.1天、72.0天、64.9天及100.7天，這符合行業規範，董事認為，對於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而言，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賒銷金額。我們通常向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2,822	4,139,461	8,974,763	8,385,241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12)	(146,231)	(661,288)	(683,234)
－ 關聯方	2,124	27,549	1,094	811
減：信貸虧損準備	(65)	(853)	(69)	(22)
	<u>223,169</u>	<u>4,019,926</u>	<u>8,314,500</u>	<u>7,702,796</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顯示金額...	<u>(223,169)</u>	<u>(4,019,926)</u>	<u>(7,529,199)</u>	<u>(7,240,869)</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顯示金額 ⁽¹⁾ ...	<u>—</u>	<u>—</u>	<u>785,301</u>	<u>461,927</u>
應收票據	<u>222,804</u>	<u>216,283</u>	<u>836,907</u>	<u>1,021,826</u>
預付供應商款項 ⁽²⁾	<u>43,596</u>	<u>607,737</u>	<u>556,229</u>	<u>602,078</u>
可退還增值稅	<u>148,172</u>	<u>254,741</u>	<u>368,758</u>	<u>255,889</u>
遞延發行成本	<u>—</u>	<u>—</u>	<u>—</u>	<u>9,328</u>
其他應收款項	<u>10,914</u>	<u>30,964</u>	<u>46,687</u>	<u>55,767</u>
減：信貸虧損準備	<u>(1,755)</u>	<u>(5,147)</u>	<u>(3,041)</u>	<u>(3,803)</u>
	<u>200,927</u>	<u>888,295</u>	<u>968,633</u>	<u>919,259</u>
合計	<u>646,900</u>	<u>5,124,504</u>	<u>10,120,040</u>	<u>9,643,881</u>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協議以就儲能系統的相關銷售向個別客戶提供長期付款安排。由於相關應收款項將在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分類為非流動。

(2)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i)購買原材料及機械的款項支付；及(ii)公用事業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64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儲能產品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大幅提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購買原材料（主要為碳酸鋰）的預付款項增加，因為(i)我們在製造儲能電池過程中，相關原材料的消耗增加，這與我們2023年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及(ii)鑒於2022年相關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簽訂了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並鎖定價格折扣。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供需態勢發生變化，相關原材料的預付採購量減少。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導致材料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88.4百萬元預付供應商款項（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14.7%）已隨後結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至6個月不等，這遵守行業規範。此外，為促進我們海外業務擴展，我們可能會提供多樣化的客戶支付條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180天	219,461	3,749,813	6,780,039	3,951,692
181天至一年	2,546	257,790	262,660	3,145,228
一年以上	1,162	12,323	1,271,801	605,876
	223,169	4,019,926	8,314,500	7,702,79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180天	222,804	216,283	836,907	1,021,826
	<u>222,804</u>	<u>216,283</u>	<u>836,907</u>	<u>1,021,826</u>

我們賬齡0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國內業務部分受季節性影響，上半年收入低於下半年；及(ii)市場環境轉好，客戶付款速度加快。

我們賬齡181天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長及客戶支付條款的多樣化。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客戶管理項目工期延長以及由此導致的下游交易對手回款延遲，我們提供更為靈活的付款安排。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款項管理和收款工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1.8	78.6	185.7	227.9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全年365天或六個月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8天、78.6天、185.7天及227.9天，這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也相應增加，並且結算條款更為多元化，包括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更為靈活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135.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2.7%）已隨後結清。

我們預期未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因為(i)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業務背景及資質、成立年份、與其業務相關的一般風險、財務狀況、收入規模、過往交易記錄及其他因素；(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為180天內並由信貸狀況良好且過往並無重大拖欠付款責任記錄的客戶所欠；(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iv)我們就客戶建立了信貸評級系統，根據其運營狀況進行動態調整；(v)我們持續密切及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項目發展狀況和重大變動（例如公司重組、重大訴訟、市場需求大幅變動或產品價格大幅波動），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措施；及(vi)我們亦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狀況，並適當加強我們的收款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函或提起法律訴訟。

此外，由於(i)我們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的全面減值評估結果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其中經計及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及(ii)一旦識別出特定客戶存在任何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將個別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因此我們認為已作出充足的信貸虧損撥備，以適當反映所識別的不可收回性問題。

鑒於我們一直持續定期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及付款安排，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為180天內並由信貸狀況良好且過往並無重大拖欠付款責任記錄的客戶所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計提充足準備，且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投資。所有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結構性存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贖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49.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對中低度風險理財產品進行適當投資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可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產生收益。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當中會適當及審慎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現金狀況對於理財產品的投資進行分析及研究。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在其到期之前贖回理財產品需由財務部提出並經首席財務官批准。該等政策及措施由財務中心制定並實施，而投資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則由董事會監督。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要求，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就結算其所提供服務或產品而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開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180天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79,676	2,794,961	5,096,020	5,949,926
應付票據.....	344,904	510,766	1,709,050	2,204,939
	1,424,580	3,305,727	6,805,070	8,154,8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90,598	154,335	218,898	155,787
其他應繳稅項	59,107	305,634	436,543	172,128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83,319	2,486,456	1,919,268	1,976,921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8,092	1,102	4,039	2,770
應付運費	17,150	73,497	179,304	132,520
因限制性股份				
認購所收款項 ⁽¹⁾	—	—	—	102,000
其他應付款項 ⁽²⁾	62,194	148,824	262,846	243,227
	<u>1,220,460</u>	<u>3,169,848</u>	<u>3,020,898</u>	<u>2,785,353</u>
合計	<u>2,645,040</u>	<u>6,475,575</u>	<u>9,825,968</u>	<u>10,940,218</u>

附註：

- (1) 該金額為從董事和員工認購限制性股份所收到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收及應付本集團若干賣家／供應商的按金，有關按金與履約保證及若干服務及商業用途開支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4.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5.7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5.1百萬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8,1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人數並提高薪資水平。我們的應計工資及福利於2025年6月30日由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的獎金。我們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擴張一致。我們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記關稅已結清，以及2025年上半年海外收入較2024年下半年減少導致應記關稅減少。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人民幣2,4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若干生產及研發項目的建設而增加購買物業及設備，隨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了相關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9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商品起計180日內，這遵守行業規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71,098	2,778,090	4,949,229	5,811,135
181天至一年	8,072	14,191	85,047	134,620
一年以上	506	2,680	61,744	4,171
合計	<u>1,079,676</u>	<u>2,794,961</u>	<u>5,096,020</u>	<u>5,949,92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u>82.7</u>	<u>96.3</u>	<u>173.9</u>	<u>226.1</u>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該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整年365天或六個月183天計算。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2.7天、96.3天、173.9天及226.1天，這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原材料採購增加，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也相應增加；及(ii)若干供應商因我們繼續與其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而延長了我們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3,856.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或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47.3%）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產品銷售錄得合同資產，而收取其對價存在條件。合同資產將於保修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款項，屆時我們有權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6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及儲能產品的銷量增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因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所產生的應付租賃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該等波動反映我們的租賃安排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調整，包括終止或續簽若干租約、增加新的租賃物業或變更租賃條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i)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相關的可回售股份負債及(ii)衍生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11.1百萬元、零、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2023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責任於2023年終止。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為交付產品而預先收到的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這是由於我們減少了對客戶預付款項的要求，採用分階段按進度收取款項的政策。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訂單的預收款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導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或29.5%）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指我們收到的用於支持研究及其他活動的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1,016.8百萬元、人民幣1,6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1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淨額及（如需要）額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60,065)	(1,746,358)	109,784	(283,403)	1,353,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1,405)	(4,905,291)	(2,623,797)	(1,700,613)	(2,571,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71,257	9,683,164	1,522,149	906,921	82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69,787	3,031,515	(991,864)	(1,077,095)	(394,89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660	2,252,487	5,284,501	5,284,501	4,293,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499	1,146	666	6,426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252,487</u>	<u>5,284,501</u>	<u>4,293,783</u>	<u>4,208,072</u>	<u>3,905,31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2.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若干客戶收取的償付；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927.2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14.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431.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85.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產品銷售額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大；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銷售需求而增加產量。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053.8百萬元，經非現金和其他項目調整後，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0.4百萬元所抵銷，該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40.6百萬元，經非現金和其他項目調整後，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了：(i)存貨增加人民幣1,760.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2年相同，我們的產能及銷量增加，且為滿足業務需求，存貨相應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2.0百萬元所抵銷，該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採購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83.3百萬元，及(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淨值人民幣1,357.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29.0百萬元，用於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76.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8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52.6百萬元；及(ii)存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值人民幣535.4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53.7百萬元；及(ii)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值人民幣23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11.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4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16.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9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02.5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694.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33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691.0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13.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2,430	3,105,333	3,657,588	4,932,032	5,413,057
租賃負債	21,422	26,517	48,267	39,866	35,5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可回售股份負債	4,911,141	—	—	—	—
	<u>6,044,993</u>	<u>3,131,850</u>	<u>3,705,855</u>	<u>4,971,898</u>	<u>5,448,582</u>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2,290	4,985,814	6,325,023	6,038,024	6,181,928
租賃負債	21,639	47,795	87,771	79,969	80,686
	<u>2,013,929</u>	<u>5,033,609</u>	<u>6,412,794</u>	<u>6,117,993</u>	<u>6,262,614</u>
合計	<u>8,058,922</u>	<u>8,165,459</u>	<u>10,118,649</u>	<u>11,089,891</u>	<u>11,711,196</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40%-6.00%	3.20%-6.00%	2.60%-6.00%	1.85%-6.00%
浮動利率借款	3.65%-4.35%	1.14%-4.20%	1.14%-4.10%	2.45%-3.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4.7百萬元、人民幣8,091.1百萬元、人民幣9,982.6百萬元、人民幣10,9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5.0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我們的運營需要進行調整。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i)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ii)我們於一家子公司的股權為抵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股東擔保，而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有關擔保均已於2024年取消。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

財務資料

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違約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並無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撤回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39.3百萬元。我們已訂立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對我們施加若干共同限制或維持要求的契諾，我們認為該等契諾不會影響我們的有擔保銀行融資餘額的使用。

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置用於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及購買的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7.0百萬元、人民幣4,196.1百萬元、人民幣2,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700	4,152,613	2,176,735	1,383,333
無形資產	18,995	14,614	23,580	18,135
使用權資產	294,316	28,875	301,293	184
合計	<u>2,467,011</u>	<u>4,196,102</u>	<u>2,501,608</u>	<u>1,401,652</u>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注資、銀行貸款及[編纂]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資本支出計劃在未來任何期間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

財務資料

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條件及其他各種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合同責任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履行合同責任。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5年8月31日以後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毛利率(%).....	11.3	12.1	17.9	13.1
淨利率(%).....	(49.2)	(19.4)	2.2	3.1
權益回報率(%) ⁽¹⁾	無意義 ⁽³⁾	無意義 ⁽³⁾	3.4	無意義 ⁽⁷⁾
資產回報率(%) ⁽²⁾	無意義 ⁽³⁾	無意義 ⁽³⁾	0.9	無意義 ⁽⁷⁾
資產負債比率(%) ⁽⁴⁾	116.4	66.5	73.1	75.0
流動比率 ⁽⁵⁾	0.6	1.4	1.3	1.2
速動比率 ⁽⁶⁾	0.4	1.2	1.1	0.9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總權益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資產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無意義：由於相關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該數字沒有意義。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無意義：基於六個月期間結果計算的比率與年度比率不可比。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支持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作為任何第三方支付義務的擔保。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有關權益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未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我們會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我們可宣派及派付我們認為適當的股息。股息主要以現金或股份形式發放。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稅後利潤派付，並扣除我們須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儲備數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彌補累計虧損前，我們不會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其中載列我們的股息政策）、適用的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及(ii)[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等開支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中，[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在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但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儲能電池產能以解決下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314.7GWh增至2030年的1,451.3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0%。我們將提高產能，以便更好地借助這一有利的行業發展勢頭。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三年內拓展我們的海外產能，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包括位於中東的生產基地，預計儲能電池設計生產能力為15GWh。具體來說，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採購儲能電池生產的機器設備、測試設備及配套物流設施，而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機電工程及配套設備的採購。我們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規劃中東生產基地，於2026年開始建設，並於2028年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最終計劃，且正在獲得相關批准；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三年內在重慶生產基地項目一期第二階段採購儲能電池生產的機器設備、測試設備及配套物流設施，該基地項目一期第二階段的計劃儲能電池產能為28GWh。我們預計重慶生產基地項目一期第二階段將於2025年開始建設，並預計於2027年投產。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產能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儲能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在香港設立國際研發中心，包括[採購研發設備、聘用研發人員、建設研發實驗室和搭建數智化研發平台]，為我們的全球客群更好地開發具有競爭力且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推動鈉離子電池材料、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與產業化，包括採購研發設備、聘用研發人員、建設研發實驗室、建設測試生產線以及進行測試和驗證；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聚焦於長時儲能場景和需求的研發，加速長時儲能專用產品的研發與產業化，包括採購研發設備、聘用研發人員、建設研發實驗室、建設測試生產線以及進行測試和驗證；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搭建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以支援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海外倉儲及國際關貿能力。我們將在美國、歐洲和沙特阿拉伯等位置建立海外倉庫，包括自有及通過協力廠商倉儲和物流服務商，預計倉儲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至45,000平方米，以滿足快速國際交付需求，並提升我們快速回應客戶售後需求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一年聘請約5名專業人員，以建立專業的關稅團隊，推動物流和關稅管理的數位化轉型，更好地滿足國際大規模交付和服務管理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建立海外銷售及服務中心，以及在美洲、歐洲和中東等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和行銷管道（包括進一步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我們預計將在該等主要市場建立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並計劃在未來兩年內招聘約40名銷售、專案交付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服務人員，以提升本地化交付和服務能力，並拓展我們的品牌銷售管道。我們相信，憑藉(i)我們的優質產品；(ii)我們覆蓋整個價值鏈的本地化全球業務，包括研發、產品開發、生產、供應鏈、市場營銷、交付和運營維修服務；(iii)我們對目標市場的文化、客戶偏好和法規要求的深入洞察；及(iv)我們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能夠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及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全球專業化售後服務中心，包括採購配件、招聘人員、購買測試設備及其他專業銷售和服務工具。售後服務中心將具備培訓、配件支援、倉儲、維修、故障分析、資料監控等服務能力，為我們的全球客群提供本地化支持及多維售後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分配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就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會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實際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日期為[●]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14,889	10,201,828	12,916,757	2,147,566	6,971,212
銷售成本		(3,204,600)	(8,963,982)	(10,608,197)	(2,069,475)	(6,054,873)
毛利		410,289	1,237,846	2,308,560	78,091	916,339
其他收入	6	23,789	243,094	502,869	163,461	407,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91,450)	(1,718,250)	21,022	15,666	3,3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343)	(240,363)	(303,222)	(142,414)	(190,021)
行政開支		(653,213)	(710,315)	(789,826)	(327,842)	(489,095)
研發開支	10	(197,367)	(484,915)	(530,038)	(265,622)	(271,4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7	517	(171,242)	(532,314)	(89,017)	(28,907)
[編纂]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財務成本	8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稅前(虧損)利潤	10	(1,840,613)	(2,053,837)	314,342	(738,688)	152,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776,859)</u>	<u>(1,974,999)</u>	<u>287,643</u>	<u>(608,174)</u>	<u>212,767</u>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後		<u>—</u>	<u>79</u>	<u>—</u>	<u>—</u>	<u>—</u>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u>	<u>(1,932)</u>	<u>5,172</u>	<u>1,042</u>	<u>(6,480)</u>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後		<u>(3)</u>	<u>(1,853)</u>	<u>5,172</u>	<u>1,042</u>	<u>(6,480)</u>
年內／期內綜合(開支)						
收益總額		<u>(1,776,862)</u>	<u>(1,976,852)</u>	<u>292,815</u>	<u>(607,132)</u>	<u>206,2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769,785)	(1,962,602)	258,536	(587,156)	212,110
非控股權益		(7,074)	(12,397)	29,107	(21,018)	657
		<u>(1,776,859)</u>	<u>(1,974,999)</u>	<u>287,643</u>	<u>(608,174)</u>	<u>212,76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綜合（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69,788)	(1,964,455)	263,708	(586,114)	205,630
非控股權益		(7,074)	(12,397)	29,107	(21,018)	657
		<u>(1,776,862)</u>	<u>(1,976,852)</u>	<u>292,815</u>	<u>(607,132)</u>	<u>206,287</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4	(2.30)	(2.01)	0.24	(0.55)	0.20
－ 攤薄（人民幣元）	14	(2.30)	(2.01)	0.24	(0.55)	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75,607	9,011,100	9,925,295	10,881,167
使用權資產	16	383,973	434,821	787,196	766,662
商譽		1,351	1,351	1,351	1,351
無形資產	17	23,410	31,128	52,145	58,19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206	206	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63	6,096	6,131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785,301	461,927
合同資產	23	—	5,327	59,849	190,7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8,451	187,263	326,029	458,469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20	630,378	309,679	236,477	313,263
定期存款	27	—	323,712	332,992	336,831
		4,682,812	10,563,903	12,794,463	13,759,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67,667	1,420,455	2,125,115	4,296,6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646,900	5,124,504	9,334,739	9,181,954
合同資產	23	43,709	155,249	269,902	326,033
可回收稅項		—	7,232	—	6,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549,0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39,183	854,464	2,321,608	2,696,498
定期存款	27	—	—	—	5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52,487	5,284,501	4,293,783	3,905,312
		5,326,440	13,460,737	18,655,973	20,936,1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2,645,040	6,475,575	9,825,968	10,940,218
應付稅項		—	—	146,800	91,5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112,430	3,105,333	3,657,588	4,932,032
撥備	30	5,922	35,172	71,394	95,553
租賃負債	31	21,422	26,517	48,267	39,866
合同負債	32	595,610	100,080	685,490	1,431,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4,911,141	—	4,511	—
		9,291,565	9,742,677	14,440,018	17,530,7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65,125)	3,718,060	4,215,955	3,405,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7,687	14,281,963	17,010,418	17,165,3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992,290	4,985,814	6,325,023	6,038,024
撥備	30	44,829	179,316	469,491	556,357
租賃負債	31	21,639	47,795	87,771	79,969
遞延收益	34	295,955	1,016,819	1,651,275	1,793,143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18,753	7,383
		2,354,713	6,229,744	8,552,313	8,474,876
(負債淨額) 資產淨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66,768	1,021,923	1,021,923	1,094,745
儲備		(1,872,940)	6,663,295	6,944,503	7,103,4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6,172)	7,685,218	7,966,426	8,198,178
非控股權益		69,146	367,001	491,679	492,336
(虧絀) 權益總額		(1,637,026)	8,052,219	8,458,105	8,690,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8,602	5,308,822	5,018,095	4,930,614
使用權資產	16	113,282	93,509	165,103	150,365
無形資產	17	23,297	29,937	55,610	59,879
於子公司的投資	45	419,704	1,653,523	2,605,690	3,267,68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	147,710	246,396	252,078	257,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63	6,096	6,131	—
合同資產	23	—	5,327	59,849	190,7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8,451	174,963	239,374	281,374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20	605,981	179,610	127,153	148,654
定期存款	27	—	323,712	332,992	336,831
		4,172,990	8,021,895	8,862,075	9,634,0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27,507	1,269,235	1,354,739	2,550,56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612,449	4,872,596	10,790,978	12,780,743
合同資產	23	43,709	155,249	269,891	325,723
可回收稅項		—	7,2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549,0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176,494	65,320	288,841	468,8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	266,361	524,363	725,959	768,3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26,743	832,182	1,330,369	2,105,234
定期存款	27	—	—	—	5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25,301	4,370,591	2,813,354	2,216,137
		5,478,564	12,645,780	17,574,131	21,266,0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2,312,633	5,305,422	8,645,193	12,149,659
應付稅項		—	—	90,962	74,0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107,720	3,093,344	3,460,646	4,029,019
撥備	30	5,922	34,522	68,663	79,212
租賃負債	31	18,952	11,813	29,784	24,899
合同負債	32	595,609	94,384	284,758	556,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4,911,141	—	4,511	—
		8,951,977	8,539,485	12,584,517	16,913,4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73,413)	4,106,295	4,989,614	4,352,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577	12,128,190	13,851,689	13,986,7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992,290	3,399,889	4,063,548	3,579,165
撥備	30	44,829	173,646	398,784	456,823
租賃負債	31	16,966	3,913	57,719	48,836
遞延收益	34	281,146	619,185	919,296	1,048,385
		2,335,231	4,196,633	5,439,347	5,133,209
(負債淨額) 資產淨額		(1,635,654)	7,931,557	8,412,342	8,853,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66,768	1,021,923	1,021,923	1,094,745
儲備	46	(1,802,422)	6,909,634	7,390,419	7,758,746
(虧絀) 權益總額		(1,635,654)	7,931,557	8,412,342	8,853,491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		安全資金		以公允價值		
	股本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計入其他綜合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442	(184,363)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	(3)	(3)
發行新股	35,326	2,655,673	-	-	-	-	-
確認可回售股份負債 (附註33)	-	(2,690,999)	-	-	-	-	-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	102	-	-	(102)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附註c)	-	-	-	-	-	-	-
於子公司的權益所有權變動 (附註d)	-	531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	381,811	-	-	-
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377,233	-	(377,23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768	158,075	102	4,578	-	(3)	(2,035,692)
年內虧損	-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開支)	-	-	-	-	79	(1,932)	-
資本化發行 (附註35)	691,072	(691,072)	-	-	-	-	-
發行新股	164,083	4,530,834	-	-	-	-	-
確認可回售股份負債 (附註33)	-	(4,574,917)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安全資金 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終止確認可回售股份負債 (附註33)	-	11,201,856	-	-	-	11,201,856	-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	1,081	-	-	(1,081)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310,25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	33,98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1,923	10,624,776	1,183	38,567	79	7,685,218	367,001
年內利潤	-	-	-	-	-	258,536	29,1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172	-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	1,431	-	-	(1,431)	-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89,480
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e)	-	(6,091)	-	-	-	(6,091)	6,09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	23,59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1,923	10,618,685	2,614	62,158	79	7,966,426	491,679
期內利潤	-	-	-	-	-	212,110	65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	(6,480)	-
發行新股份 (附註35)	72,822	(72,822)	-	-	-	-	-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	1,606	-	-	(1,60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安全資金 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	26,122	-	-	-	26,122	-	26,122
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	1,601	-	(1,601)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1,094,745	10,547,464	4,220	86,679	79	(3,243)	(3,531,766)	8,198,178	492,336	8,690,514
於2023年12月21日	1,021,923	10,624,776	1,183	38,567	79	(1,935)	(3,999,375)	7,685,218	367,001	8,052,219
期內虧損	-	-	-	-	-	-	(587,156)	(587,156)	(21,018)	(608,17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42	-	1,042	-	1,042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	2,982	-	-	-	(2,98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	13,265	-	-	-	13,265	-	13,26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021,923	10,624,776	4,165	51,832	79	(893)	(4,589,513)	7,112,369	345,983	7,458,352

附註：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按上一年度總收入0.05%至2.35%的不同比例，自稅後利潤中計提一定金額至法定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狀況，該金額通常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同時使用相等金額的安全儲備並將其轉回至留存利潤，直至該專項儲備已全部使用。
- 該金額指與貴公司[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詳情請參閱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海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辰重慶」）的非控股股東及廈門縱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廈門縱凌」）分別向海辰重慶及廈門縱凌注資人民幣67,76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一系列權益交易貴集團於廈門縱凌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由70%變為56.67%。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債務轉增資本貴集團於廈門縱凌的所有權權益比例提高了18.18%，導致資本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6,09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09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1,840,613)	(2,053,837)	314,342	(738,688)	152,083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成本	64,733	206,444	335,740	165,242	188,971
利息收入	(11,250)	(81,526)	(76,069)	(39,925)	(58,29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87	74,437	152,166	75,601	92,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55	46,136	46,533	20,836	27,439
無形資產攤銷	1,248	3,914	6,351	3,012	3,5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517)	171,242	532,314	89,017	28,9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	(2,432)	4,114	703	(12,749)
股份支付開支	381,811	33,989	23,591	13,265	26,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67)	3,129	(2,869)	(1,810)	(123)
遞延收益攤銷	(4,045)	(53,141)	(99,034)	(44,242)	(70,515)
存貨撥備淨額	3,893	320,621	205,061	72,336	7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5)	(13,628)	(35,372)	(17,770)	(11,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290,461	1,715,798	4,511	–	(2,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850)	374,394	1,431,586	(396,654)	437,751
撥備增加	42,765	163,737	326,397	59,518	111,025
存貨(增加)減少	(1,760,313)	507,522	(329,075)	(1,429,254)	(1,927,20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416,077)	(4,619,207)	(5,405,085)	(409,504)	(278,080)
合同資產增加	(42,847)	(120,243)	(190,382)	(59,819)	(191,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6,394)	111,174	(245,506)	(430,181)	(712,1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益增加.....	–	8,647	15,414	7,015	2,55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592,653	(495,530)	585,410	229,449	745,99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581,998	2,330,380	3,913,793	2,138,795	3,310,01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0,065)	(1,739,126)	102,552	(290,635)	1,498,510
所得稅退還.....	–	–	7,232	7,232	–
已付所得稅.....	–	(7,232)	–	–	(145,0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065)	(1,746,358)	109,784	(283,403)	1,353,4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250	77,814	66,789	35,323	28,74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	–	–	2,71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7	423,628	584,384	561,769	358,26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59,012)	–	–	(356,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8	24,654	50,804	49,635	4,3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9,740)	(102,889)	(48,478)	(33,454)	(1,59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700)	(4,152,613)	(2,176,735)	(1,771,697)	(1,383,333)
購買使用權資產.....	(294,316)	(28,875)	(301,293)	–	(184)
支付租賃按金.....	(2,024)	(3,328)	(26,585)	(536)	(4,974)
購買無形資產.....	(18,995)	(14,614)	(23,580)	(18,193)	(18,135)
已收政府補助.....	300,000	765,358	718,076	214,724	209,82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932	247,354	1,161,827	443,949	1,296,948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827)	(862,768)	(2,629,006)	(1,182,133)	(2,654,837)
存入定期存款.....	–	(320,000)	–	–	(50,5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	–	–	–	(2,3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1,405)	(4,905,291)	(2,623,797)	(1,700,613)	(2,571,4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3,270)	(246,662)	(345,797)	(125,243)	(120,200)
償還銀行借款	(120,666)	(1,339,075)	(3,197,702)	(1,030,612)	(1,840,563)
償還租賃負債	(15,536)	(38,794)	(37,438)	(16,994)	(23,526)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13,630	6,302,526	5,016,434	2,079,770	2,711,8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90,999	4,694,917	–	–	102,000
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461)	–	–	–	–
支付應計發行成本	–	–	(2,828)	–	(6,500)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76,561	310,252	89,48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71,257	9,683,164	1,522,149	906,921	82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9,787	3,031,515	(991,864)	(1,077,095)	(394,8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60	2,252,487	5,284,501	5,284,501	4,293,78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0	499	1,146	666	6,4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252,487	5,284,501	4,293,783	4,208,072	3,905,312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2,487	5,284,501	4,293,783	4,208,072	3,905,31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名稱由廈門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廈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及系統（統稱為「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廈門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安德信」）進行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DTTCPALLP」）進行審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自貴集團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要求，但也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釐定的業績衡量標準，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進行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披露，但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倘若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合理認為這些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那麼這些資料就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利；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其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綜合收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對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有關組成部分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他們於子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貴公司擁有人。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呈列。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指一項合營安排，由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貴集團和貴公司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貴集團或貴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貴集團或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貴集團或貴公司在聯營公司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貴集團或貴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的長期權益），貴集團和貴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貴集團和貴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或貴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權益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構成權益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權益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體實體與貴集團或貴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貴集團或貴公司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方可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有關貴集團就客戶合同收益訂立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5、23及32所提供。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同開始前，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當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於開始之日起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包括辦公室、倉庫、車輛、機器和設備）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貴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修改後的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銷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等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系統且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為了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補償而應收取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授出的股份

向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資本及其他儲備。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中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虧損）利潤。貴集團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僅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有可能取得足以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使用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貴集團以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涉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並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到達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已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應估計該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到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電池儲能產品訂立的相關合同，預期保證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因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資源的流出，因此未予確認。

當貴集團對某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時，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義務部分被視為或有負債，且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資源的流出。若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變得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概率變化的報告期間內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準備，除非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但因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被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其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其後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賬面值發生的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目下進行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同時對其他綜合收益進行相應調整，但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但不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而會被轉至保留溢利。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而對於其餘客戶，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撥備矩陣是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其經營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估計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減值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標準的任何一項，則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給予借款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高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式，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9）確認為外匯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其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時，過往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時，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9）為外匯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當前有法定行使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之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9,858,000元、人民幣54,536,000元、人民幣6,385,000元及人民幣10,904,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附註19披露）。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未就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6,611,000元、人民幣172,482,000元、人民幣265,953,000元及人民幣287,264,000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6,176,000元、人民幣56,451,000元、人民幣147,452,000元及人民幣106,9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納稅所得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撥回，其為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不確定因素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出口要求、關稅及稅收等貿易壁壘、利率和通貨膨脹上升、能源安全問題、主要經濟體的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如何進展及發展。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任何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須調整未來應納稅所得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預測，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須於日後作出確認，而這將於作出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並無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根據其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7、22、23及42。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貴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值，參照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以及有關存貨適銷性的經濟情況計提存貨撥備。存貨將就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適用）。有關存貨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

保修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銷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過往銷售在日後將面臨的索賠。當未來成本以及產生保修索賠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並且出現表明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或過多的事件或情況時，此類影響將在估計發生變更的年度內影響損益。有關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0。

訴訟索賠的估計準備

貴集團在考慮所有可用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是否存在訴訟索賠的現有義務。如果董事認為存在現有義務的可能性較大且可對索賠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為訴訟索賠確認準備。如果不存在現有義務的可能性較大，則貴集團應披露或有負債，除非結算時經濟利益轉移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的或有負債詳情在附註47中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在考慮專家意見和訴訟狀況後，無需為訴訟索賠作出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指來自儲能電池、儲能系統、材料及其他產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費）。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的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及服務					
— 儲能電池	2,538,320	7,957,162	7,960,613	1,871,585	5,449,273
— 儲能系統	909,493	1,973,217	4,670,503	168,704	1,279,217
— 材料及其他	167,076	271,449	285,641	107,277	242,722
	<u>3,614,889</u>	<u>10,201,828</u>	<u>12,916,757</u>	<u>2,147,566</u>	<u>6,971,212</u>

(ii) 履行客戶合同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儲能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銷售儲能電池和儲能系統所產生的收入在商品通常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在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因為僅於彼時，貴集團方會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視為履約行為。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貴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總對價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項。合同負債在收到對價但收入尚未確認時予以確認。

材料及其他

就銷售材料及其他而言，收入於客戶簽收商品後的時間點確認。

(iii) 交易價格根據客戶合同的其餘履約責任分配

由於貴集團合同的原預計履約期限少於一年，故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而言，貴公司的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並審閱基於上文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沒有列報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除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長期預付款項外，貴集團位於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3,424,000元及人民幣1,255,408,000元，其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入的地理資料（根據直接客戶註冊辦事處的地理位置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14,856	10,100,713	9,216,616	2,076,889	5,750,262
美國	17	537	3,385,597	6	821,119
其他	16	100,578	314,544	70,671	399,831
	<u>3,614,889</u>	<u>10,201,828</u>	<u>12,916,757</u>	<u>2,147,566</u>	<u>6,971,212</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期間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2,239,73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1,582,787	449,585	不適用
客戶C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3,962	846,584

附註：

- 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儲能系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來自客戶B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來自客戶C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儲能電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250	81,526	76,069	39,925	58,291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附註i)	4,045	53,141	99,034	44,242	70,515
— 收入相關 (附註ii)	7,198	47,831	315,017	76,103	263,457
增值稅加計抵減 (附註iii)	—	51,689	10,269	1,530	14,151
其他	1,296	8,907	2,480	1,661	1,295
	<u>23,789</u>	<u>243,094</u>	<u>502,869</u>	<u>163,461</u>	<u>407,709</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收取若干作為投資生產設施激勵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於損益中確認。
- ii. 貴集團的其他政府補助主要與支持企業發展及激發創新能力有關。該等補助屬於無條件補助，且入賬為即時財務支援，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貴集團的任何資產無關，或屬於有條件補助，但該等條件已於年內／期內滿足。
-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可抵扣進項稅加計5%抵減應繳增值稅。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 已轉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54)	(162,785)	(513,123)	(80,622)	(23,805)
— 其他應收款項	1,911	(5,081)	2,016	(2,026)	(752)
— 合同資產	(340)	(3,376)	(21,207)	(6,369)	(4,350)
	<u>517</u>	<u>(171,242)</u>	<u>(532,314)</u>	<u>(89,017)</u>	<u>(28,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391	3,212	3,559	1,616	3,52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41	587	289	1,12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1,879	243,450	342,238	169,044	191,176
借款成本總額	73,270	246,703	346,384	170,949	195,831
減：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 成本中的利息支出（附註）	(8,537)	(40,259)	(10,644)	(5,707)	(6,860)
	<u>64,733</u>	<u>206,444</u>	<u>335,740</u>	<u>165,242</u>	<u>188,971</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銀行借款產生的借款成本分別按3.42%、4.08%、4.01%、4.18%（未經審計）及3.70%的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支出中。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1,290,461)	(1,715,798)	—	—	—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4,511)	—	2,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3,628	35,372	17,770	11,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7	(3,129)	2,869	1,810	123
外匯虧損淨額	(717)	(3,334)	(4,421)	(620)	(1,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貼現虧損	—	(8,460)	(6,629)	(2,476)	(8,622)
其他	(544)	(1,157)	(1,658)	(818)	(492)
	<u>(1,291,450)</u>	<u>(1,718,250)</u>	<u>21,022</u>	<u>15,666</u>	<u>3,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636	355,368	732,812	349,092	411,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74	48,072	48,082	21,774	28,041
無形資產攤銷	1,248	3,914	6,351	3,012	3,5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2,058	407,354	787,245	373,878	443,112
減：資本化計入存貨	(85,449)	(280,931)	(580,646)	(273,491)	(318,971)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	(719)	(1,936)	(1,549)	(938)	(602)
	35,890	124,487	205,050	99,449	123,539
審計師酬金	1,857	1,222	1,350	900	89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1,303	1,100,053	1,210,696	590,959	625,0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203	46,201	59,018	29,203	34,225
— 酌情績效花紅	46,187	74,263	133,387	53,478	72,322
— 股份支付開支	381,811	33,989	23,591	13,265	26,122
員工成本總額	853,504	1,254,506	1,426,692	686,905	757,755
減：資本化計入存貨	(212,626)	(530,322)	(663,758)	(317,236)	(305,806)
	640,878	724,184	762,934	369,669	451,949
分析為					
— 行政開支	522,168	416,226	356,675	155,181	232,200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756	97,878	141,721	77,147	95,656
— 研發開支	84,954	210,080	264,538	137,341	124,093
	640,878	724,184	762,934	369,669	451,9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196,133	8,634,055	10,392,158	1,994,101	5,972,200
存貨撥備	3,893	320,621	205,061	72,336	74,605
存貨成本總額	3,200,026	8,954,676	10,597,219	2,066,437	6,046,8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分析為以下項目的研發開支					
— 員工成本	84,954	210,080	264,538	137,341	124,093
— 折舊及攤銷	24,090	68,925	104,991	54,347	46,013
— 水電費	13,393	53,195	46,841	23,514	21,342
— 已消耗材料	38,414	85,660	36,973	14,776	37,038
— 測試開支	14,466	23,536	23,163	8,508	15,706
— 其他	22,050	43,519	53,532	27,136	27,208
	197,367	484,915	530,038	265,622	271,4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	—	146,712	—	107,117
遞延稅項抵免.....	(63,754)	(78,838)	(120,013)	(130,514)	(143,810)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	—	—	(23,991)
	<u>(63,754)</u>	<u>(78,838)</u>	<u>26,699</u>	<u>(130,514)</u>	<u>(60,68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除非其符合下文所列的稅收優惠條件。

貴公司、廈門縱凌、廈門海創星智科技有限公司（「海創星智」）及海辰儲能裝備（深圳）有限公司（「海辰裝備」）分別於2022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1月及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分別自2022年至2024年、自2023年至2025年、2024年至2026年及2024年至2026年的3年期間內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續期，且續期手續正在辦理中。貴公司董事認為，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條件的子公司很大可能在認證屆滿後獲得續期。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利潤.....	(1,840,613)	(2,053,837)	314,342	(738,688)	152,083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60,153)	(513,459)	78,585	(184,672)	38,02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2,439	51,156	(9,936)	70,375	(34,89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稅務影響.....	(475)	812	5,052	1,437	(1,04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423,044	452,796	21,105	15,397	18,122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	—	—	—	(23,99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138	24,381	23,368	25,720	18,0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	(11,09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3,853	9,933	22,352	649	—
動用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	—	—	(9,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研發開支及購置設備相關的額外可 加計扣稅所產生的稅務影響(附註)...	(87,600)	(104,457)	(112,312)	(61,182)	(55,95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 稅率的影響.....	—	—	(1,515)	1,762	1,3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754)	(78,838)	26,699	(130,514)	(60,684)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按100%加計扣除應納稅所得額。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高新技術企業將有權將其收購設備的100%作為加計扣除。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委任日期	酬金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 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吳祖銓先生(「吳先生」).....	2021年5月11日	—	563	6	91	—	660
王鵬程先生(「王先生」)(附註i)...	2022年8月8日	—	602	6	96	—	704
易梓琦博士(「易博士」).....	2022年8月8日	—	541	6	108	52,241	52,896
龐文傑先生(「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574	6	82	44,722	45,384
獨立董事							
黃雲輝博士(「黃博士」).....	2022年8月8日	50	—	—	—	—	50
劉志雲博士(「劉博士」)(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50	—	—	—	—	50
肖虹博士(「肖博士」)(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50	—	—	—	—	50
監事							
吳玉源先生(「吳玉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393	6	60	6,754	7,213
廖林萍博士(「廖博士」).....	2022年8月8日	—	495	4	58	2,522	3,079
賀勇女士.....	2022年8月8日	—	605	2	112	6,754	7,473
		150	3,773	36	607	112,993	117,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吳先生	2021年5月11日	—	876	38	94	—	1,008
王先生 (附註i)	2022年8月8日	—	887	39	94	—	1,020
易博士	2022年8月8日	—	780	38	124	—	942
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785	38	176	—	999
獨立董事							
黃博士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劉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肖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監事							
吳玉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449	8	237	—	694
廖博士	2022年8月8日	—	468	8	45	—	521
賀勇女士	2022年8月8日	—	769	38	67	—	874
		360	5,014	207	837	—	6,418

	委任日期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吳先生	2021年5月11日	—	1,297	40	314	—	1,651
王先生 (附註i)	2022年8月8日	—	1,309	40	314	—	1,663
易博士	2022年8月8日	—	1,064	40	281	—	1,385
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1,068	40	276	—	1,384
獨立董事							
黃博士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劉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肖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120	—	—	—	—	120
監事							
吳玉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677	8	276	—	961
廖博士	2022年8月8日	—	429	8	100	—	537
賀勇女士	2022年8月8日	—	766	40	120	—	926
		360	6,610	216	1,681	—	8,867

	委任日期	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							
吳先生	2021年5月11日	—	648	20	157	—	825
王先生 (附註i)	2022年8月8日	—	655	20	157	—	832
易博士	2022年8月8日	—	532	20	127	—	679
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534	20	127	—	6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委任日期	酬金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 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董事							
黃博士	2022年8月8日	60	—	—	—	—	60
劉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60	—	—	—	—	60
肖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60	—	—	—	—	60
監事							
吳玉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338	4	161	—	503
廖博士	2022年8月8日	—	205	4	31	—	240
賀勇女士	2022年8月8日	—	385	20	60	—	465
		180	3,297	108	820	—	4,405

	委任日期	酬金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 績效花紅	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吳先生	2021年5月11日	—	648	20	137	4,145	4,950
王先生 (附註i)	2022年8月8日	—	655	20	137	—	812
易博士	2022年8月8日	—	534	20	162	—	716
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542	20	162	—	7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	2022年8月8日	90	—	—	—	—	90
林偉傑先生 (「林先生」) (附註iii) ..	2025年3月6日	60	—	—	—	—	60
吳蔚女士 (「吳女士」) (附註iii) ...	2025年3月6日	60	—	—	—	—	60
劉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30	—	—	—	—	30
肖博士 (附註ii)	2022年8月8日	30	—	—	—	—	30

監事

吳玉源先生	2022年8月8日	—	471	20	207	—	698
廖博士	2022年8月8日	—	225	4	36	—	265
賀勇女士	2022年8月8日	—	387	20	182	—	589
		270	3,462	124	1,023	4,145	9,024

附註：

- i. 王先生為貴公司總經理。
- ii. 劉博士及肖博士於2025年3月6日辭任獨立董事。
- iii. 林先生及吳女士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是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支付。

上述監事的薪酬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職務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而貴集團亦未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勞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貴公司的2名、零名、零名、零名（未經審計）及1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3名、5名、5名、5名（未經審計）及4名員工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5	3,910	5,174	2,850	3,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1	141	88	78
酌情績效花紅(附註)	274	479	1,637	863	596
股份支付開支	118,596	10,991	3,694	888	2,256
	<u>120,132</u>	<u>15,541</u>	<u>10,646</u>	<u>4,689</u>	<u>6,143</u>

附註：酌情績效獎金乃根據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責任和職責及貴集團的績效釐定。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列示）的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	-	-
37,500,001港元至38,000,000港元	1	-	-	-	-
50,500,001港元至51,000,000港元	1	-	-	-	-
59,000,001港元至59,500,000港元	1	-	-	-	-
76,000,001港元至76,500,000港元	1	-	-	-	-
合計	<u>5</u>	<u>5</u>	<u>5</u>	<u>5</u>	<u>5</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貴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虧損）利潤.....	(1,769,785)	(1,962,602)	258,536	(587,156)	212,110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769,703,521	978,138,714	1,069,245,156	1,069,245,156	1,069,245,15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	—	—	1,000,37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9,703,521	978,138,714	1,069,245,156	1,069,245,156	1,070,245,535

附註：上文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進行了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5。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36所載尚未行使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潛在影響。

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轉換貴公司的可回售股份，因為其假定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辦公 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292,389	249,203	12,682	2,360	3,095	332,294	892,023
增加	–	–	172	19,023	2,186	16,177	2,558,677	2,596,235
內部轉移	–	540,765	788,985	–	35	–	(1,329,785)	–
出售	–	–	(3,892)	(5)	(3)	–	–	(3,9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833,154	1,034,468	31,700	4,578	19,272	1,561,186	3,484,358
增加	–	–	2,051	91,516	1,996	35,291	5,887,790	6,018,644
內部轉移	–	2,992,034	3,108,168	–	–	–	(6,100,202)	–
出售	–	(11,410)	(17,885)	(1,368)	–	–	–	(30,663)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13,778	4,126,802	121,848	6,574	54,563	1,348,774	9,472,339
增加	29,091	–	51,844	2,725	1,411	14,998	1,594,873	1,694,942
內部轉移	–	912,190	1,331,988	10,669	669	8,921	(2,264,437)	–
出售	–	(1,065)	(55,347)	(2,731)	(196)	–	–	(59,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91	4,724,903	5,455,287	132,511	8,458	78,482	679,210	11,107,942
增加	–	5,331	4,572	1,337	1,252	1,588	1,357,582	1,371,662
內部轉移	–	89,615	208,528	386	–	5,013	(303,542)	–
出售	(121)	(2,170)	(5,411)	(334)	(85)	–	–	(8,121)
於2025年6月30日	28,970	4,817,679	5,662,976	133,900	9,625	85,083	1,733,250	12,471,48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2,306	3,742	979	45	232	–	7,304
年內撥備	–	27,589	66,454	4,585	301	2,707	–	101,636
出售時抵銷	–	–	(187)	(1)	(1)	–	–	(189)
於2022年12月31日	–	29,895	70,009	5,563	345	2,939	–	108,751
年內撥備	–	86,304	232,815	16,628	535	19,086	–	355,368
出售時抵銷	–	(832)	(2,013)	(35)	–	–	–	(2,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5,367	300,811	22,156	880	22,025	–	461,239
年內撥備	–	189,342	494,834	24,350	944	23,342	–	732,812
出售時抵銷	–	(15)	(10,574)	(746)	(69)	–	–	(11,40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4,694	785,071	45,760	1,755	45,367	–	1,182,647
期內撥備	–	111,490	279,422	12,183	1,772	6,694	–	411,561
出售時抵銷	–	(80)	(3,601)	(178)	(33)	–	–	(3,892)
於2025年6月30日	–	416,104	1,060,892	57,765	3,494	52,061	–	1,590,31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803,259	964,459	26,137	4,233	16,333	1,561,186	3,375,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98,411	3,825,991	99,692	5,694	32,538	1,348,774	9,011,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91	4,420,209	4,670,216	86,751	6,703	33,115	679,210	9,925,295
於2025年6月30日	28,970	4,401,575	4,602,084	76,135	6,131	33,022	1,733,250	10,881,167

此外，貴集團擁有多幢工業大廈（生產設施主要位處於此）及辦公建築物。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獲得所有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6,315,000元、人民幣2,944,985,000元、人民幣1,649,776,000元及人民幣87,466,000元的建築物除外，貴集團正在為該等建築物辦理物業所有權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辦公 設備	機動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2,554	216,948	12,011	2,111	1,604	329,004	784,232
增加	—	—	18,567	2,186	15,227	2,031,964	2,067,944
內部轉移	540,765	764,048	—	—	—	(1,304,813)	—
出售	—	(3,832)	(5)	(3)	—	—	(3,840)
於2022年12月31日	763,319	977,164	30,573	4,294	16,831	1,056,155	2,848,336
增加	—	—	63,228	1,119	19,464	2,804,606	2,888,417
內部轉移	1,230,026	2,214,755	—	—	—	(3,444,781)	—
出售	(11,411)	(1,221)	(671)	—	—	—	(13,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1,934	3,190,698	93,130	5,413	36,295	415,980	5,723,450
增加	—	5,166	2,311	610	5,244	185,404	198,735
內部轉移	226,832	336,379	292	578	8,872	(572,953)	—
出售	—	(8,360)	(1,328)	(22)	—	(1,002)	(10,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08,766	3,523,883	94,405	6,579	50,411	27,429	5,911,473
增加	2,107	5,494	579	1,231	801	172,502	182,714
內部轉移	421	37,334	—	—	5,216	(42,971)	—
出售	(18)	(3,608)	(254)	(85)	(60)	(24,302)	(28,327)
於2025年6月30日	2,211,276	3,563,103	94,730	7,725	56,368	132,658	6,065,86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753	3,734	965	45	161	—	6,658
年內撥備	24,272	62,059	4,413	271	2,245	—	93,260
出售時抵銷	—	(182)	(1)	(1)	—	—	(184)
於2022年12月31日	26,025	65,611	5,377	315	2,406	—	99,734
年內撥備	68,212	214,431	15,738	449	17,376	—	316,206
出售時抵銷	(832)	(445)	(35)	—	—	—	(1,31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405	279,597	21,080	764	19,782	—	414,628
年內撥備	92,235	352,456	18,619	576	17,058	—	480,944
出售時抵銷	—	(1,664)	(516)	(14)	—	—	(2,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640	630,389	39,183	1,326	36,840	—	893,378
期內撥備	51,297	181,823	8,715	1,674	1,814	—	245,323
出售時抵銷	—	(3,244)	(178)	(33)	—	—	(3,455)
於2025年6月30日	236,937	808,968	47,720	2,967	38,654	—	1,135,24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37,294	911,553	25,196	3,979	14,425	1,056,155	2,748,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8,529	2,911,101	72,050	4,649	16,513	415,980	5,308,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3,126	2,893,494	55,222	5,253	13,571	27,429	5,018,095
於2025年6月30日	1,974,339	2,754,135	47,010	4,758	17,714	132,658	4,930,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下列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使用壽命 年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	5%
廠房及機器	5-10	5%
辦公設備	3-10	0-5%
機動車	4-10	5%
租賃物業裝修	1-5	0%

已就貴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41,128	23,254	19,591	383,97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62,703	10,140	61,978	434,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54,613	34,646	97,937	787,196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648,037	26,112	92,513	766,6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934	11,222	5,018	19,174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719)	—	—	(719)
	2,215	11,222	5,018	18,4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7,300	24,604	16,168	48,072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1,936)	—	—	(1,936)
	5,364	24,604	16,168	46,1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383	11,215	27,484	48,082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1,549)	—	—	(1,549)
	7,834	11,215	27,484	46,5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開支	6,760	8,535	12,746	28,041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602)	—	—	(602)
	6,158	8,535	12,746	27,43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366	45,536	29,136	16,943	18,75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9,633	119,745	398,011	36,089	50,968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1,517	127,075	418,616	31,879	18,26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同以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主要指位於中國的期限為48年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貴集團已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倉庫、車輛、機器及設備簽訂短期租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作為貴集團的借款擔保而質押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37。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061,000元、人民幣74,312,000元、人民幣136,038,000元及人民幣119,835,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845,000元、人民幣72,118,000元、人民幣132,583,000元及人民幣118,625,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不可用作抵押品作借款用途。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員工宿舍	辦公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7,015	23,254	13,013	113,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5,437	10,140	7,932	93,50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3,859	34,646	56,598	165,103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73,255	26,112	50,998	150,3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227	11,222	3,093	15,542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508)	—	—	(508)
	719	11,222	3,093	15,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78	24,604	4,963	31,145
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	(262)	—	—	(262)
	1,316	24,604	4,963	30,88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土地	員工宿舍	辦公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78	11,215	12,484	25,2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開支.....	789	8,535	5,599	14,9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350	52,316	44,353	31,763	25,9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4,331	69,879	113,363	44,383	38,284
使用權資產增加	89,834	34,037	104,076	30,064	18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為其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同以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主要指位於中國的期限為48至50年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貴公司已就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定期就倉庫、設備及辦公場所簽訂短期租賃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918,000元、人民幣15,726,000元、人民幣87,503,000元及人民幣73,735,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267,000元、人民幣18,072,000元、人民幣91,244,000元及人民幣77,11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租賃土地除外）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款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許可證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51	4,212	4,563
增加	990	19,394	20,3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341	23,606	24,947
增加	2,261	9,371	11,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602	32,977	36,579
增加	488	26,880	27,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4,090	59,857	63,947
增加	—	9,559	9,559
於2025年6月30日	4,090	69,416	73,50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	250	289
年內撥備	144	1,104	1,2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	1,354	1,537
年內撥備	613	3,301	3,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796	4,655	5,451
年內撥備	735	5,616	6,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1	10,271	11,802
期內撥備	342	3,168	3,510
於2025年6月30日	1,873	13,439	15,31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8	22,252	23,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6	28,322	31,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9	49,586	52,145
於2025年6月30日	2,217	55,977	58,194

貴公司

	許可證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7	4,212	4,479
增加	932	19,394	20,326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9	23,606	24,805
增加	2,132	8,335	10,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31	31,941	35,272
增加	488	31,220	31,7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9	63,161	66,980
增加	—	7,924	7,924
於2025年6月30日	3,819	71,085	74,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許可證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	250	289
年內撥備	116	1,103	1,219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	1,353	1,508
年內撥備	564	3,263	3,8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	4,616	5,335
年內撥備	680	5,355	6,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9	9,971	11,370
期內撥備	315	3,340	3,655
於2025年6月30日	1,714	13,311	15,02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4	22,253	23,2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12	27,325	29,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0	53,190	55,610
於2025年6月30日	2,105	57,774	59,879

上述無形資產有明確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許可證	5年
軟件	1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8.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7,710	246,396	252,078	257,85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147,710	246,396	252,078	257,8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51,740	254,629	304,133	303,731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1,839	(1,409)	(22,642)	(22,592)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145,740	248,628	271,815	273,414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1,970	(2,232)	(19,737)	(15,561)
	147,710	246,396	252,078	257,85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直接持有：												
深圳深源技術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深源」)(附註i)	中國	20.21%	20.21%	18.61%	18.61%	[18.61]%	20.21%	20.21%	18.61%	18.61%	[18.61]%	戶用儲能產品 研發、生產與 銷售
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朗晟」)(附註ii)	中國	16.67%	13.02%	13.02%	13.02%	[13.02]%	16.67%	13.02%	13.02%	13.02%	[13.02]%	磷酸鐵鋰正極 材料的生產 與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重慶海銅峰和儲能產業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海銅峰和」)(附註iii).....	中國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投資活動
重慶辰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辰峰」).....	中國	不適用	23.00%	23.00%	23.00%	[23.00]%	不適用	23.00%	23.00%	23.00%	[23.00]%	電力資產開發、 投資與運營
重慶渝海峰和儲能產業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慶渝海峰和」)(附註iii).....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	16.00%	[16.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	16.00%	[16.00]%	投資活動
間接持有：.....												
山東華擎導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華擎」).....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4.29%	44.29%	[44.29]%	不適用	不適用	44.29%	44.29%	[44.29]%	新材料的研發、 生產和銷售
廈門立德海辰供應鏈有限公司 (「廈門立德」)(附註iv).....	中國	40.00%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供應鏈管理 服務
珠海東辰偉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東辰」).....	中國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儲能項目運營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能夠對深圳深源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委任該實體7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
- ii. 貴集團能夠對四川朗晟施加重大影響，原因是其有權委任該實體5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
- iii. 重慶海銅峰和及重慶渝海峰和已分別設立由3名成員及5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貴集團有權委任各投資委員會的1名成員，因此，貴集團能夠對該等實體施加重大影響。
- iv. 廈門立德於2025年4月由貴集團出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利潤(虧損)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貴集團應佔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1,898	(3,248)	(20,207)	(5,769)	76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額		153,579	253,220	281,491	281,139

(b)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營業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報告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Haitham and Manat												
Manufactur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組件的生產
(附註)	沙特阿拉伯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0.00%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0.00%	[60.00]%	及銷售]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向該實體作出任何注資。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451	187,263	326,029	458,469
遞延稅項負債	—	—	(18,753)	(7,383)
	108,451	187,263	307,276	451,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資產 減值虧損	遞延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利潤	應計開支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5,333	-	8,312	-	-	4,577	(4,724)	-	1,199	44,697
(扣除) 計入損益	(26,892)	44,525	-	(2,560)	42,172	-	2,456	(2,361)	-	6,414	63,7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92)	79,858	-	5,752	42,172	-	7,033	(7,085)	-	7,613	108,451
(扣除) 計入損益	(57,250)	(25,322)	(709)	33,245	104,614	-	8,356	(8,658)	-	24,562	78,838
扣除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6)	-	-	-	-	(26)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42)	54,536	(709)	38,997	146,786	(26)	15,389	(15,743)	-	32,175	187,263
(扣除) 計入損益	(110,663)	(48,151)	(563)	86,150	84,028	-	6,042	(6,636)	51,491	58,315	120,0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805)	6,385	(1,272)	125,147	230,814	(26)	21,431	(22,379)	51,491	90,490	307,276
計入(扣除) 損益	11,220	4,519	1,272	9,557	21,447	-	(444)	1,333	81,757	13,149	143,810
於2025年6月30日	(183,585)	10,904	-	134,704	252,261	(26)	20,987	(21,046)	133,248	103,639	451,08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09,000,000元、人民幣536,057,000元、人民幣308,517,000元及人民幣327,89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中分別約人民幣532,389,000元、人民幣363,575,000元、人民幣42,564,000元及人民幣40,6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未就剩餘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6,611,000元、人民幣172,482,000元、人民幣265,953,000元及人民幣287,2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為零、人民幣25,103,000元、人民幣60,314,000元及人民幣33,306,000元的總結餘，即產生自位於德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和新加坡的子公司的稅務虧損，該等稅務虧損獲准無限期結轉。剩餘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結轉及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567	567	567	567
2026年	15,880	11,867	11,867	11,866
2027年	60,164	42,876	32,179	31,188
2028年	-	64,349	41,872	33,102
2029年	-	-	44,598	35,100
2030年	-	-	-	58,582
2031年	-	4,013	-	-
2032年	-	13,147	22,289	21,905
2033年	-	10,560	34,854	34,854
2034年	-	-	17,413	17,413
2035年	-	-	-	9,381
	76,611	147,379	205,639	253,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86,075,000元、人民幣1,507,143,000元、人民幣3,239,148,000元及人民幣3,826,49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就其中的人民幣369,899,000元、人民幣1,450,692,000元、人民幣3,091,696,000元及人民幣3,719,520,000元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451	174,963	239,374	281,374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資產減值虧損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應計開支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5,333	–	8,312	–	2,448	(2,595)	1,199	44,697
(扣除) 計入損益	(26,892)	44,525	–	(2,560)	42,172	2,940	(2,845)	6,414	63,7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92)	79,858	–	5,752	42,172	5,388	(5,440)	7,613	108,451
(扣除) 計入損益	1,209	(40,713)	(709)	32,706	50,706	(3,029)	2,729	23,613	66,51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83)	39,145	(709)	38,458	92,878	2,359	(2,711)	31,226	174,963
(扣除) 計入損益	(33,483)	(39,145)	(563)	55,287	45,016	9,984	(10,976)	38,291	64,4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66)	–	(1,272)	93,745	137,894	12,343	(13,687)	69,517	239,374
計入(扣除) 損益	2,260	–	1,272	9,904	19,364	(1,283)	2,120	8,363	42,000
於2025年6月30日	(56,906)	–	–	103,649	157,258	11,060	(11,567)	77,880	281,37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32,389,000元、人民幣260,969,000元、零及零，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532,389,000元、人民幣260,969,000元、零及零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23,940	307,249	234,898	304,377
— 無形資產	6,438	2,430	1,579	8,886
	630,378	309,679	236,477	313,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599,543	179,610	127,153	136,112
－無形資產	6,438	—	—	12,542
	<u>605,981</u>	<u>179,610</u>	<u>127,153</u>	<u>148,654</u>

附註：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是就購置機器、設備或車輛等資產預先支付的款項。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1,026,336	337,422	289,278	172,876
在製品	180,445	185,581	629,421	849,135
產成品	760,886	897,452	1,206,416	3,274,674
	<u>1,967,667</u>	<u>1,420,455</u>	<u>2,125,115</u>	<u>4,296,685</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乃經扣除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4,603,000元、人民幣115,063,000元、人民幣114,492,000元及人民幣129,08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1,008,727	268,135	170,684	103,797
在製品	180,445	162,284	498,695	531,573
產成品	738,335	838,816	685,360	1,915,194
	<u>1,927,507</u>	<u>1,269,235</u>	<u>1,354,739</u>	<u>2,550,56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乃經扣除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4,472,000元、人民幣114,029,000元、人民幣77,001,000元及人民幣111,28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2,822	4,139,461	8,974,763	8,385,241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12)	(146,231)	(661,288)	(683,234)
— 關聯方	2,124	27,549	1,094	811
減：信貸虧損準備	(65)	(853)	(69)	(22)
	223,169	4,019,926	8,314,500	7,702,796
減：於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223,169)	(4,019,926)	(7,529,199)	(7,240,869)
於非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附註)...	—	—	785,301	461,927
應收票據	222,804	216,283	836,907	1,021,8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596	607,737	556,229	602,078
可退還增值稅	148,172	254,741	368,758	255,889
遞延發行成本	—	—	—	9,328
其他應收款項	10,914	30,964	46,687	55,767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55)	(5,147)	(3,041)	(3,803)
	200,927	888,295	968,633	919,25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646,900	5,124,504	10,120,040	9,643,881
減：於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646,900)	(5,124,504)	(9,334,739)	(9,181,954)
於非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	—	785,301	461,927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簽訂協議以就儲能系統的相關銷售向個別客戶提供長期付款安排。由於相關應收款項將在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且分類為非流動。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5,000元。

作為貴集團的借款擔保而質押的應收票據詳情載列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2,656	3,802,549	6,035,211	5,982,659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03)	(133,046)	(521,299)	(530,925)
－ 關聯方	2,124	27,549	1,061	766
減：信貸虧損準備	(66)	(853)	(66)	(21)
－ 子公司	11,678	340,469	3,819,852	5,734,415
	234,689	4,036,668	9,334,759	11,186,894
應收票據	222,804	216,283	815,305	1,002,1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665	591,175	529,440	546,839
可退還增值稅	105,463	7,852	94,009	11,00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6,361	524,363	725,959	768,329
遞延發行成本	—	—	—	9,328
其他應收款項	10,535	25,390	19,081	27,782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07)	(4,772)	(1,616)	(3,225)
	421,317	1,144,008	1,366,873	1,360,061
於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878,810	5,396,959	11,516,937	13,549,072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5,000元。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519	32,079	103,509
歐元	—	1,072	544	—
	—	2,591	32,623	103,509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至6個月不等。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19,461	3,749,813	6,780,039	3,951,692
181天至一年	2,546	257,790	262,660	3,145,228
一年以上	1,162	12,323	1,271,801	605,876
	223,169	4,019,926	8,314,500	7,702,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28,880	3,756,959	7,724,950	5,901,825
181天至一年	4,647	257,810	315,490	4,561,646
一年以上	1,162	21,899	1,294,319	723,423
	<u>234,689</u>	<u>4,036,668</u>	<u>9,334,759</u>	<u>11,186,894</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22,804</u>	<u>216,283</u>	<u>836,907</u>	<u>1,021,8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222,804</u>	<u>216,283</u>	<u>815,305</u>	<u>1,002,117</u>

23.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4,112	164,355	354,737	546,145
減：信貸虧損準備	(403)	(3,779)	(24,986)	(29,337)
合同資產總額	43,709	160,576	329,751	516,808
減：於流動資產列示 的金額	(43,709)	(155,249)	(269,902)	(326,033)
於非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u>—</u>	<u>5,327</u>	<u>59,849</u>	<u>190,7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4,112	164,355	354,725	545,828
減：信貸虧損準備.....	(403)	(3,779)	(24,985)	(29,330)
合同資產總額.....	43,709	160,576	329,740	516,498
減：於流動資產列示 的金額.....	(43,709)	(155,249)	(269,891)	(325,723)
於非流動資產列示的金額...	—	5,327	59,849	190,775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202,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作所獲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按照合同約定提供保修期內服務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預計無法在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將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合同資產的增加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銷售額的增加。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	—	549,012	—	—
未上市投資.....	—	—	—	10,000
	—	549,012	—	10,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了金融產品合同。所有投資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且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為2.89%至3.53%、1.75%至2.70%、1.60%至3.00%及1.45%-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金融資產轉移

(a)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貼現予若干銀行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獲得銀行貸款。倘票據於到期時未獲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由於貴集團並未將與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背書時轉移至其供應商，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就貼現至銀行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就已收取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99,615	23,028	165,415	95,819	661,088	234,445	520,51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99,615)	(22,976)	(165,415)	(95,708)	(661,088)	(233,421)	(520,512)
淨頭寸	-	-	52	-	111	-	1,024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貼現至銀行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背書給供應商的 附有完全 追索權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99,615	23,028	165,415	95,819	655,794	231,264	504,96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99,615)	(22,976)	(165,415)	(95,708)	(655,794)	(230,251)	(504,968)
淨頭寸	-	-	52	-	111	-	1,013	-

(b) 已整體終止確認但繼續涉入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87,828,000元、人民幣640,020,000元、人民幣1,804,879,000元及人民幣2,210,554,000元。該等票據由貴公司的客戶發行，並由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由於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倘票據無法於到期時接納，相關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償還未償還結餘。因此，貴集團繼續參與其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6,494	65,320	288,841	468,846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為應收票據，其到期期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76,196	64,911	310,576	204,294
181天至1年	298	409	250	268,335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76,196	64,911	288,591	201,611
181天至1年	298	409	250	267,235
	176,494	65,320	288,841	468,846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發行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外，由於到期期限超過一年，故與土地復墾相關的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在有關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到期信用證結清後予以發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i)開具應付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39,000元、人民幣429,451,000元、人民幣1,709,367,000元及人民幣1,920,352,000元；(ii)開具信用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6,744,000元、人民幣425,013,000元、人民幣612,241,000元及人民幣776,146,000元；(iii)土地復墾按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63,000元、人民幣6,096,000元及人民幣6,131,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原始期限為3年的定期存款按年固定利率2.90%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原始期限為6個月至3年的定期存款按年固定利率0.95%至2.90%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05%至1.75%、0.20%至1.90%、0.05%至1.90%及[0.05]%至[1.9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57	58,722	241,006	116,222
歐元	—	44	50,820	55,767
	<u>957</u>	<u>58,766</u>	<u>291,826</u>	<u>171,989</u>

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79,676	2,794,961	5,096,020	5,949,926
應付票據	<u>344,904</u>	<u>510,766</u>	<u>1,709,050</u>	<u>2,204,939</u>
	<u>1,424,580</u>	<u>3,305,727</u>	<u>6,805,070</u>	<u>8,154,865</u>
應計薪金及福利	90,598	154,335	218,898	155,787
其他應繳稅項	59,107	305,634	436,543	172,128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83,319	2,486,456	1,919,268	1,976,921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8,092	1,102	4,039	2,770
應付運輸費用	17,150	73,497	179,304	132,520
因限制性股份				
認購所收款項(附註ii)	—	—	—	102,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u>62,194</u>	<u>148,824</u>	<u>262,846</u>	<u>243,227</u>
	<u>1,220,460</u>	<u>3,169,848</u>	<u>3,020,898</u>	<u>2,785,353</u>
	<u>2,645,040</u>	<u>6,475,575</u>	<u>9,825,968</u>	<u>10,940,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55,665	2,598,389	3,559,513	3,626,401
－ 子公司	1,355	173,283	3,132,927	5,718,324
應付票據.....	332,471	488,484	719,921	1,615,701
	<u>1,389,491</u>	<u>3,260,156</u>	<u>7,412,361</u>	<u>10,960,426</u>
應計薪金及福利	84,115	117,632	148,284	98,225
其他應繳稅項	58,262	302,456	21,466	86,152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0,642	1,432,670	736,220	617,625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773	1,383	3,553	2,730
應付運輸費用	17,120	72,463	103,927	71,453
因限制性股份				
認購所收款項(附註ii)....	–	–	–	102,0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58,230	118,662	219,382	211,048
	<u>923,142</u>	<u>2,045,266</u>	<u>1,232,832</u>	<u>1,189,233</u>
	<u><u>2,312,633</u></u>	<u><u>5,305,422</u></u>	<u><u>8,645,193</u></u>	<u><u>12,149,659</u></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貴集團若干賣方／供應商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及以業務經營為目的而向其提供若干服務及開支的已收按金。
- ii 該金額為貴公司就認購限制性股份而向董事及員工收取的款項，詳見附註36。貴公司將該等款項確認為負債，因為若鎖定期屆滿後未能達成業績目標，貴公司有義務按原認購價連同利息向員工購回相關限制性股份。行使限制性股份權利時，相應的負債將轉為股本溢價。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商品起計18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71,098	2,778,090	4,949,229	5,811,135
181天至一年.....	8,072	14,191	85,047	134,620
一年以上.....	506	2,680	61,744	4,171
	<u>1,079,676</u>	<u>2,794,961</u>	<u>5,096,020</u>	<u>5,949,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48,572	2,757,093	6,565,810	9,220,627
181天至一年	7,942	12,268	63,543	120,075
一年以上	506	2,311	63,087	4,023
	<u>1,057,020</u>	<u>2,771,672</u>	<u>6,692,440</u>	<u>9,344,725</u>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9	2,972	399
歐元	—	2,326	1,807	—
	<u>—</u>	<u>2,385</u>	<u>4,779</u>	<u>399</u>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3,009,847</u>	<u>7,635,909</u>	<u>9,337,420</u>	<u>10,154,993</u>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	—	82,833	185,031
其他借款 (附註i)	<u>94,873</u>	<u>455,238</u>	<u>562,358</u>	<u>630,032</u>
	<u>3,104,720</u>	<u>8,091,147</u>	<u>9,982,611</u>	<u>10,970,056</u>
分析為：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	535,800	436,50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i) ..	1,424,773	4,664,113	6,504,451	6,538,054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144,147</u>	<u>2,990,534</u>	<u>3,478,160</u>	<u>4,432,002</u>
	<u>3,104,720</u>	<u>8,091,147</u>	<u>9,982,611</u>	<u>10,970,056</u>
須於以下期間償付賬面值：				
— 一年以內	1,112,430	3,105,333	3,657,588	4,932,03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1,800	618,098	1,193,627	1,001,7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3,500	2,270,748	3,039,773	2,298,186
— 五年以上	<u>956,990</u>	<u>2,096,968</u>	<u>2,091,623</u>	<u>2,738,053</u>
	<u>3,104,720</u>	<u>8,091,147</u>	<u>9,982,611</u>	<u>10,970,056</u>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u>(1,112,430)</u>	<u>(3,105,333)</u>	<u>(3,657,588)</u>	<u>(4,932,032)</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	<u>1,992,290</u>	<u>4,985,814</u>	<u>6,325,023</u>	<u>6,038,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5,137	6,037,995	6,879,003	6,853,512
供應融資安排項下的				
銀行借款.....	—	—	82,833	124,640
其他借款 (附註i)	94,873	455,238	562,358	630,032
	<u>3,100,010</u>	<u>6,493,233</u>	<u>7,524,194</u>	<u>7,608,184</u>
分析為：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	535,800	436,50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i) ..	1,424,773	3,076,213	4,106,111	3,882,905
無抵押及無擔保	1,139,437	2,980,520	3,418,083	3,725,279
	<u>3,100,010</u>	<u>6,493,233</u>	<u>7,524,194</u>	<u>7,608,184</u>
須於以下期間償付賬面值：				
— 一年以內	1,107,720	3,093,344	3,460,646	4,029,01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1,800	535,000	972,783	714,16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23,500	1,731,038	2,133,807	1,647,932
— 五年以上	956,990	1,133,851	956,958	1,217,073
	<u>3,100,010</u>	<u>6,493,233</u>	<u>7,524,194</u>	<u>7,608,184</u>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				
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u>(1,107,720)</u>	<u>(3,093,344)</u>	<u>(3,460,646)</u>	<u>(4,029,019)</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1,992,290</u>	<u>3,399,889</u>	<u>4,063,548</u>	<u>3,579,165</u>

附註：

- 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協議，以6%的年固定利率獲取借款。該等借款以貴公司於一家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44。
- 該等貸款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並由貴公司的股東作擔保。於往續記錄期間，該等擔保已被取消，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未由貴公司的股東提供擔保。
- 除「其他借款」項下所示金額外，其餘銀行借款均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應收票據以及貴集團的專利權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了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會於原定到期日前提前向供應商支付貴集團所欠付的款項。在相關銀行進行結算後，貴集團對供應商的債務在法律層面上即告解除。貴集團隨後會在銀行結算後的180至360天內與銀行進行結算，年利率為2.6%。該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該等付款期限可能會延長至各發票原到期日期之後。該利率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詳情載列於附註39。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711,929	2,266,232	2,328,591	3,079,323
浮動利率借款.....	2,392,791	5,824,915	7,654,020	7,890,733
	<u>3,104,720</u>	<u>8,091,147</u>	<u>9,982,611</u>	<u>10,970,0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711,929	2,256,217	2,318,591	2,622,601
浮動利率借款.....	2,388,081	4,237,016	5,205,603	4,985,583
	<u>3,100,010</u>	<u>6,493,233</u>	<u>7,524,194</u>	<u>7,608,184</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亦等同於訂約利率) 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40%-6.00%	3.20%-6.00%	2.60%-6.00%	1.85%-6.00%
浮動利率借款.....	3.65%-4.35%	1.14%-4.20%	1.14%-4.10%	2.45%-3.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40%-6.00%	3.20%-6.00%	2.60%-6.00%	2.30%-6.00%
浮動利率借款.....	3.65%-4.35%	1.14%-4.10%	1.14%-3.95%	2.45%-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5,700,000元、人民幣712,800,000元、人民幣607,500,000元及人民幣554,85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在相關貸款存續期間及／或在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期間，均須遵守以下重大財務契諾－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95%。

30.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4,829	179,316	469,491	556,357
流動負債.....	5,922	35,172	71,394	95,553
	<u>50,751</u>	<u>214,488</u>	<u>540,885</u>	<u>651,910</u>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986
本年度增提撥備				52,423
動用撥備				(9,658)
於2022年12月31日				50,751
本年度增提撥備				172,963
動用撥備				(9,226)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488
本年度增提撥備				355,984
動用撥備				(29,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0,885
本期間增提撥備				134,432
動用撥備				(23,407)
於2025年6月30日				<u>651,9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4,829	173,646	398,784	456,823
流動負債.....	5,922	34,522	68,663	79,212
	<u>50,751</u>	<u>208,168</u>	<u>467,447</u>	<u>536,0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986
本年度增提撥備	52,423
動用撥備	(9,658)
於2022年12月31日	50,751
本年度增提撥備	166,284
動用撥備	(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168
本年度增提撥備	283,816
動用撥備	(24,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67,447
本期間增提撥備	86,902
動用撥備	(18,314)
於2025年6月30日	536,035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銷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賠未必代表其過往銷售在日後將面臨的索賠。當未來成本以及產生保修索賠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並且出現表明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或過多的事件或情況時，此類影響將在估計發生變更的年度內影響損益。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1,422	26,517	48,267	39,8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4,799	17,450	36,764	34,0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840	30,345	51,007	44,682
五年以上	—	—	—	1,255
	43,061	74,312	136,038	119,83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21,422)	(26,517)	(48,267)	(39,86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	21,639	47,795	87,771	79,96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30%、4.20%至4.30%、3.98%至4.30%及3.64%至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8,952	11,813	29,784	24,8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603	2,533	22,097	17,8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63	1,380	35,622	30,952
	35,918	15,726	87,503	73,73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於流動負債列示）.....	(18,952)	(11,813)	(29,784)	(24,89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16,966	3,913	57,719	48,83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30%、4.30%、3.98%至4.30%及3.98%至4.30%。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957	595,610	100,080	685,490	1,431,482

下表列示與已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957	580,150	96,714	264,048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880	595,609	94,384	284,758	556,5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與已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880	580,149	94,315	99,102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會要求若干客戶支付一定百分比的總對價作為預收款項，此乃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即指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貴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負有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變動反映市場的供求動態以及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情況。

預期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的合同負債，按照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移商品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回售股份負債.....	4,911,141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4,511	—
	4,911,141	—	4,511	—

可回售股份負債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提供人民幣683,000,000元的總投資，用於認購貴公司人民幣30,356,000元的實收資本（「A輪股份」）。截至2021年6月，貴公司已收取A輪股份的所有投資資金。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提供人民幣740,000,000元的總投資，用於認購貴公司人民幣16,077,000元的實收資本（「A+輪股份」）。截至2022年1月，貴公司已收取A+輪股份的所有投資資金。

於2022年9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提供人民幣2,000,999,000元的總投資，用於認購貴公司20,335,360股股份（「B輪股份」）。截至2022年10月，貴公司已收取B輪股份的所有投資資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輪股份、A+輪股份及B輪股份的投資者就其持有的每10股股份獲授予4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附註35。

於2023年6月，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提供人民幣4,574,917,000元的總投資，用於認購貴公司158,082,813股股份（「C輪股份」）。截至2023年6月，貴公司已收取C輪股份的全部投資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因A輪股份、A+輪股份、B輪股份及C輪股份（統稱為「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終止。

貴公司因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終止前，投資者股份的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投票權

投資者股份持有人所附帶的票數將與貴公司普通股投票數相等。

贖回權

倘發生相關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某些事件，任何持有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及控股股東按贖回價格贖回該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贖回價格為投資金額，加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再加該持有人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任何股息。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算、解散清算及視同清算（按相關投資協議所規定，統稱為「清算事件」），投資者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以下兩者中金額的較高者：(i)原始投資金額加自各投資者股份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利息總額最高以原始投資金額的120%為限），另加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股息（如有）；及(ii)貴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對應的淨資產，但以貴集團的淨資產為限。

呈列及分類

可回售股份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A輪股份	A+輪股份	B輪股份	C輪股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79,681	50,000	—	—	929,681
發行A+輪股份	—	690,000	—	—	690,000
發行B輪股份	—	—	2,000,999	—	2,000,999
公允價值變動	939,352	351,109	—	—	1,290,4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19,033	1,091,109	2,000,999	—	4,911,141
發行C輪股份	—	—	—	4,574,917	4,574,917
公允價值變動	1,414,277	675,531	513,004	—	2,602,812
區分負債及權益對					
損益的影響 (附註i)	222,905	63,872	(198,665)	(975,126)	(887,014)
終止確認可回售					
股份負債 (附註ii)	(3,456,215)	(1,830,512)	(2,315,338)	(3,599,791)	(11,201,85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6月30日	—	—	—	—	—

附註：

- 該等金額指於緊接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義務終止前及獲終止確認且計入權益時，可回售股份負債的公允價值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因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終止後，可回售股份負債獲終止確認且計入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投資者股份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原因是上述主要條款中提到的所有觸發支付事件並非都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投資者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極小。

貴集團對近期交易價格採用倒推法以釐定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參考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的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投資者股份的公允價值。

除使用倒推法釐定貴集團的相關股份價值外，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2.42%
預期波幅.....	63.77%
轉換情況下的可能性.....	45.00%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27.50%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了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其貨幣風險。貴集團並未選擇就該等合同採用套期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合同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34. 遞延收益

貴集團

	資產相關	收入相關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已收政府補助.....	300,000	—	300,000
計入損益(附註6).....	(4,045)	—	(4,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295,955	—	295,955
已收政府補助.....	765,358	8,647	774,005
計入損益(附註6).....	(53,141)	—	(53,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8,172	8,647	1,016,819
已收政府補助.....	718,076	15,696	733,772
計入損益(附註6).....	(99,034)	(282)	(99,3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214	24,061	1,651,275
已收政府補助.....	209,824	2,559	212,383
計入損益(附註6).....	(70,515)	—	(70,515)
於2025年6月30日.....	1,766,523	26,620	1,793,1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產相關	收入相關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已收政府補助	285,000	—	285,000
計入損益	(3,854)	—	(3,8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146	—	281,146
已收政府補助	375,000	8,645	383,645
計入損益	(45,606)	—	(45,606)
於2023年12月31日	610,540	8,645	619,185
已收政府補助	346,918	15,696	362,614
計入損益	(62,223)	(280)	(62,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895,235	24,061	919,296
已收政府補助	172,483	2,558	175,041
計入損益	(45,952)	—	(45,952)
於2025年6月30日	1,021,766	26,619	1,048,385

35.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註i)	146,432,740	146,433
發行新股份	26,335,360	26,3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2,768,100	172,768
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691,072,400	691,072
發行新股份	158,082,813	158,08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21,923,313	1,021,923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72,821,843	72,822
於2025年6月30日	1,094,745,156	1,094,745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全額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31,441,850	131,442
發行新股份	35,326,250	35,32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768,100	166,768
發行新股份	855,155,213	855,15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21,923,313	1,021,923
發行新股份	72,821,843	72,822
於2025年6月30日	1,094,745,156	1,094,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2年8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6,433,000元。
- ii. 根據於2023年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向普通股股東就其持有的每1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4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次發行令總股數增加了691,072,400股，股本亦因此增加，同時資本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691,072,000元。
- iii. 根據於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從資本及其他儲備中以資本化的方式向68名投資者發行47,321,84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增加總股數47,321,843股，股本亦因此增加，而資本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47,322,000元。同時，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以人民幣102,000,000元的對價發行25,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6。

36.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的主要目的是表彰貴公司若干名合資格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合資格授予對象」）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該計劃，合資格授予對象可認購專為實施該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

於2020年11月，在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時，貴公司設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海辰創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享」）及廈門海辰致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誠」）。各員工持股平台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發行貴公司10,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4月，在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時，貴公司設立了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海辰創享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享一號」），以從創享收購貴公司2,500,000*股股份。同時，貴公司設立了廈門海辰致誠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誠一號」）、廈門海辰致誠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誠二號」）以及廈門海辰致誠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誠三號」）這三個員工持股平台，以從致誠收購貴公司2,000,000*股、1,6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

第一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5月，貴公司總數為9,960,000*股的股份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通過創享一號、致誠一號、致誠二號及致誠三號授予若干合資格授予對象。除已授予的500,000*股股份有歸屬期外，其他股份的授予均無歸屬條件。

* 資本化發行影響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一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每股公允價值
2022年5月	–	9,960,000	(9,460,000)	–	500,000	人民幣46.03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	–	46.03	46.03	–	46.03	
批次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資本化 發行的 影響(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的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5月	500,000	–	–	2,000,000	2,500,000	人民幣9.21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附註).....	9.21	–	–	9.21	9.21	
批次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的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5月	2,500,000	–	–		2,500,000	人民幣9.21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附註) ...	9.21	–	–		9.21	
批次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的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5月	2,500,000	(2,500,000)	–		–	人民幣9.21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附註) ...	9.21	9.21	–		–	

附註：於授出日期的未行使未歸屬股份數目及每股公允價值因2023年5月的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5。

就根據第一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而言，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如適用）及15%的貼現率推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結果通過市場法進行交叉核驗，而市場法納入了若干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以及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增長趨勢，以得出貴集團的總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所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貴公司根據第一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約人民幣373,101,000元、人民幣12,007,000元、人民幣6,937,000元、人民幣3,18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601,000元的總開支。

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8月，在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時，貴公司設立了六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海辰海創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一號」）、廈門海辰海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二號」）、廈門海辰海創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三號」）、廈門海辰海創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四號」）、廈門海辰海創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五號」）及廈門海辰海創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六號」）。該等員工持股平台以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發行貴公司6,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8月，貴公司總數為3,778,000*股的股份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通過海創一號、海創二號、海創三號、海創四號、海創五號及海創六號授予合資格授予對象。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每一股股份僅可於計劃規定的相應歸屬期之後歸屬。

於2022年9月，110,000股股份獲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分別通過致誠及致誠二號授予合資格授予對象，且無歸屬期。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歸屬	已沒收	31日尚未行使	
2022年8月	–	3,778,000	–	(100,000)	3,678,000	人民幣57.42元
2022年9月	–	110,000	(110,000)	–	–	人民幣57.42元
	–	3,888,000	(110,000)	(100,000)	3,678,000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	57.42	57.42	57.42	5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批次	於2023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資本化發行的 影響(附註)	於2023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8月	3,678,000	–	(438,000)	12,960,000	16,200,000	人民幣11.48元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附註).....	11.48	–	11.48	11.48	11.48	
批次	於2024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4年12月 31日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8月	16,200,000	–	(1,920,000)		14,280,000	人民幣11.48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附註)...	11.48	–	11.48		11.48	
批次	於202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已歸屬	已沒收		於2025年6月 30日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 價值(附註)
2022年8月	14,280,000	–	(735,000)		13,545,000	人民幣11.48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附註)...	11.48	–	11.48		11.48	

附註：於授出日期的未行使未歸屬股份數目及每股公允價值因2023年5月的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5。

就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8月及9月授出的股份而言，貴集團採用近期交易價格的倒推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該等結果通過市場法進行交叉驗證，而市場法納入了若干假設，包括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表現以及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增長趨勢，以得出貴集團的總權益。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所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2025年3月，在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時，已設立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海辰海創一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一零一號」）、廈門海辰海創五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五零一號」）及廈門海辰海創六零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六零一號」），以從海創一號、海創五號及海創六號收購3,000,000股、3,500,000股及4,503,000股股份。同時，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海創二號、海創三號、海創四號、海創五號及海創六號，將先前批次授出但被沒收的合共5,452,000股貴公司股份重新授予合資格授予對象。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須於計劃規定的相應歸屬期屆滿後方可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歸屬	已沒收	2025年6月30日尚 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附註)
2025年3月	—	16,455,000	—	(75,000)	16,380,000	人民幣22.54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	22.54	—	22.54	22.54	

就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3月授出的股份而言，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所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貴公司根據第二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約人民幣8,710,000元、人民幣21,982,000元、人民幣16,654,000元、人民幣10,07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4,521,000的總開支。

第三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3月，在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時，已設立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海辰海創七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七號」)。該員工持股平台以人民幣102,000,000元的對價發行貴公司25,500,000股股份。同時，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合資格授予對象授予合共25,500,000股股份。根據第三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須待授予對象達成計劃規定的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第三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

批次	於2025年1月 1日尚未行使	已授予	已歸屬	已沒收	2025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2025年3月	—	25,500,000	—	(302,000)	25,198,000	人民幣22.54元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	22.54	—	22.54	22.54	

就根據第三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而言，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所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未就貴公司根據第三批[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任何開支，因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屬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尚不可能實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當禁售期屆滿後未達績效目標，因貴公司有義務按原認購價加利息回購相關限制性股份，故貴公司將所收董事及員工認購第三批限制性股份的款項記為負債（詳見附註28）。待限制性股份歸屬時，相應負債將轉為股份溢價。

37.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為獲取信用證及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或發行應付票據，以下資產已抵押予各銀行。除附註44所披露於一家子公司的若干股權外，已抵押資產及相應賬面值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794	2,457,425	2,937,612	2,682,460
使用權資產	75,570	338,145	343,460	328,218
應收票據	—	23,028	95,819	234,4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146	860,560	2,327,739	2,696,498
	<u>1,997,510</u>	<u>3,679,158</u>	<u>5,704,630</u>	<u>5,941,621</u>

38. 資本承諾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同的設備採購及樓宇建造及股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136	1,052,905	1,016,005	1,703,671
— 股權投資	211,220	179,110	381,523	394,481
	<u>1,480,356</u>	<u>1,232,015</u>	<u>1,397,528</u>	<u>2,098,1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1,756	25,327	929,681	—	1,766,764
融資現金流量	2,221,085	(16,927)	2,690,999	—	4,895,15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1,879	1,391	—	—	73,270
公允價值變動	—	—	1,290,461	—	1,290,461
新增租賃	—	33,270	—	—	33,270
於2022年12月31日	3,104,720	43,061	4,911,141	—	8,058,922
融資現金流量	4,720,001	(42,006)	4,574,917	—	9,252,91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43,450	3,212	—	—	246,662
公允價值變動	—	—	1,715,798	—	1,715,798
轉換為權益 (附註33) ...	—	—	(11,201,856)	—	(11,201,856)
新增租賃	—	70,045	—	—	70,045
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 ...	22,976	—	—	—	22,976
於2023年12月31日	8,091,147	74,312	—	—	8,165,459
融資現金流量	1,474,589	(39,092)	—	(2,828)	1,432,66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42,238	3,559	—	—	345,797
新增租賃	—	97,259	—	—	97,259
遞延發行成本	—	—	—	2,828	2,828
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 ...	74,637	—	—	—	74,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9,982,611	136,038	—	—	10,118,649
融資現金流量	754,628	(27,054)	—	(6,500)	721,07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91,176	3,528	—	—	194,704
新增租賃	—	7,323	—	—	7,323
遞延發行成本	—	—	—	6,500	6,500
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 ...	41,641	—	—	—	41,641
於2025年6月30日	10,970,056	119,835	—	—	11,089,891
於2023年12月31日	8,091,147	74,312	—	—	8,165,459
融資現金流量	925,531	(18,610)	—	—	906,92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69,044	1,616	—	—	170,660
新增租賃	—	29,306	—	—	29,306
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少 ...	(29,757)	—	—	—	(29,75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9,155,965	86,624	—	—	9,242,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				
列示(附註29).....	—	—	82,833	185,031
— 其中供應商已從融資方收取款項.....	—	—	82,833	185,031
付款到期日範圍				
就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列示的				
負債而言：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180至360天	180至360天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				
可比較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30天內	30天內

受限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購買公用設施且隨後以現金結算而導致負債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82,833,000元及人民幣141,579,000元分別指相關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員工須參加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其中國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就該等計劃的供款確認為員工福利，計入損益並資本化（如適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計劃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3,000元、人民幣46,201,000元、人民幣59,018,000元、人民幣29,203,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4,225,000元。

4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是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權益的平衡，實現利益相關者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在附註29及31中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52,765	10,730,799	16,149,567	15,765,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9,012	—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206	206	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u>3,129,359</u>	<u>11,345,337</u>	<u>16,460,599</u>	<u>16,248,56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600,055	14,106,753	19,153,138	21,582,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11,141	—	4,511	—
	<u>10,511,196</u>	<u>14,106,753</u>	<u>19,157,649</u>	<u>21,582,3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90,689	10,330,513	15,376,334	17,690,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49,012	—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76,494	65,320	288,841	468,846
	<u>3,367,183</u>	<u>10,944,845</u>	<u>15,665,175</u>	<u>18,169,4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270,266	11,378,567	15,999,637	19,573,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11,141	—	4,511	—
	<u>10,181,407</u>	<u>11,378,567</u>	<u>16,004,148</u>	<u>19,573,466</u>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述金融工具以及應收／應付子公司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如下。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發生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存在外幣交易（包括出售和購買），從而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該等外幣風險。有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957	60,241	273,085	219,731
歐元	—	1,116	51,364	55,767
負債				
美元	—	59	2,972	399
歐元	—	2,326	1,807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簽訂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其貨幣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將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法。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和下降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時稅後利潤減少，而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時稅後利潤增加。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歐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影響：				
美元	(41)	(2,558)	(12,359)	(9,322)
歐元	—	51	(2,267)	(2,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和貴公司面臨與固定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9及31）。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9）。貴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面臨的風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始終未清償而編製。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的方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所作出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年／期內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20,339	49,512	65,059	28,321	33,53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20,299	36,015	44,248	19,976	21,18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貴集團會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義務，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貴集團監控所有受減值要求規限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衡量減值虧損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予以估計。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託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貴公司董事評估認為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衡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準備。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和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當發生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2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4,946
合同資產(附註).....	23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112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804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6,4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52,487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2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88,190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8,820
合同資產(附註).....	23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1,682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673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283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6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84,501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7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102,053 1,873,753 51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8,863 45,874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6,907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0,8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7,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93,783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992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915,708 1,470,293 51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10,910 35,235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1,826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2,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96,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05,312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7,331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6,458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112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804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6,4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25,301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91,747 178,820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1,682 12,673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283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3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8,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70,591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7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278,051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78,022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1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8,851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874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5,305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8,8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3,354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2,992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2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405,080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12,709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1
合同資產 (附註)	23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10,593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235
應收票據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2,117
其他應收款項	22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7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款項	26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8,8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16,137
定期存款	27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7,331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衡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準備。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了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參照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以及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賬齡進行評估。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81	224,946	44,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3.06	3,988,190	151,682
第二階段.....	12.55	178,820	12,673
		<u>4,167,010</u>	<u>164,355</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5.42	7,102,053	308,863
第二階段.....	14.78	1,873,753	45,874
第三階段.....	100.00	51	—
		<u>8,975,857</u>	<u>354,737</u>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4.66	6,915,708	510,910
第二階段.....	24.34	1,470,293	35,235
第三階段.....	100.00	51	—
		<u>8,386,052</u>	<u>546,145</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0.77	<u>236,458</u>	<u>44,11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2.74	3,991,747	151,682
第二階段.....	12.55	178,820	12,673
		<u>4,170,567</u>	<u>164,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3.42	8,278,051	308,851
第二階段.....	15.48	1,578,022	45,874
第三階段.....	100.00	51	—
		<u>9,856,124</u>	<u>354,725</u>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總額

	加權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一階段.....	2.09	10,405,080	510,593
第二階段.....	24.60	1,312,709	35,235
第三階段.....	100.00	51	—
		<u>11,717,840</u>	<u>545,82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該分組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6)	—	(786)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	—	(63)
—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u>(1,331)</u>	<u>—</u>	<u>(1,3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80)</u>	<u>—</u>	<u>(2,180)</u>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	(161)
—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u>(148,522)</u>	<u>(17,478)</u>	<u>(166,000)</u>
減值虧損核銷.....	<u>—</u>	<u>17,478</u>	<u>17,4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0,863)</u>	<u>—</u>	<u>(150,863)</u>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272)	(48)	(149,320)
—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u>(385,010)</u>	<u>—</u>	<u>(385,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1,150)	—	(1,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686,295)	(48)	(686,343)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已轉回減值虧損	163,048	—	163,048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91,203)	—	(191,203)
匯兌調整.....	1,905	—	1,905
於2025年6月30日	(712,545)	(48)	(712,593)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6)	—	(786)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	—	(63)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323)	—	(1,3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72)	—	(2,172)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	—	(160)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35,346)	(17,478)	(152,824)
減值虧損核銷.....	—	17,478	17,4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678)	—	(137,678)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006)	(48)	(133,054)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75,618)	—	(275,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302)	(48)	(546,350)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已轉回減值虧損	167,440	—	167,440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81,366)	—	(181,366)
於2025年6月30日	(560,228)	(48)	(560,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獲得信貸，並促進向供應商提前結算。貴集團僅有小部分銀行借款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因此，管理層並不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會導致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年期。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無息	不適用	2,495,335	—	—	—	2,495,335	2,495,3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21	628,847	—	—	126,961	755,808	711,929
— 可變利率	4.11	585,169	385,934	883,058	938,078	2,792,239	2,392,791
租賃負債	4.30	22,943	14,989	7,370	—	45,302	43,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不適用	4,911,141	—	—	—	4,911,141	4,911,141
		<u>8,643,435</u>	<u>400,923</u>	<u>890,428</u>	<u>1,065,039</u>	<u>10,999,825</u>	<u>10,554,2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無息	不適用	6,015,606	—	—	—	6,015,606	6,015,6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15	1,661,627	153,563	618,047	—	2,433,237	2,266,232
— 可變利率	3.94	1,686,500	637,212	2,161,454	2,273,272	6,758,438	5,824,915
租賃負債	4.30	29,345	19,159	32,035	—	80,539	74,312
		<u>9,393,078</u>	<u>809,934</u>	<u>2,811,536</u>	<u>2,273,272</u>	<u>15,287,820</u>	<u>14,181,0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無息	不適用	9,170,527	—	—	—	9,170,527	9,170,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89	1,658,678	86,342	763,638	—	2,508,658	2,328,591
— 可變利率	3.75	2,270,076	1,347,886	2,624,788	2,174,092	8,416,842	7,654,020
租賃負債	4.30	49,656	37,687	57,133	—	144,476	136,038
		<u>13,148,937</u>	<u>1,471,915</u>	<u>3,445,559</u>	<u>2,174,092</u>	<u>20,240,503</u>	<u>19,289,176</u>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無息	不適用	10,612,303	—	—	—	10,612,303	10,612,30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64	2,421,895	73,642	640,074	137	3,135,748	3,079,323
— 可變利率	3.94	2,704,986	1,119,892	2,022,298	2,837,097	8,684,273	7,890,733
租賃負債	4.30	45,620	36,809	49,983	1,267	133,679	119,835
		<u>15,784,804</u>	<u>1,230,343</u>	<u>2,712,355</u>	<u>2,838,501</u>	<u>22,566,003</u>	<u>21,702,194</u>

貴 公 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70,256	—	—	—	2,170,256	2,170,2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21	628,847	—	—	126,961	755,808	711,929
— 可變利率	4.12	580,389	385,934	883,058	938,078	2,787,459	2,388,081
租賃負債	4.30	20,747	12,792	4,625	—	38,164	35,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u>4,911,141</u>	<u>—</u>	<u>—</u>	<u>—</u>	<u>4,911,141</u>	<u>4,911,141</u>
		<u>8,311,380</u>	<u>398,726</u>	<u>887,683</u>	<u>1,065,039</u>	<u>10,662,828</u>	<u>10,217,3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85,334	—	—	—	4,885,334	4,885,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15	1,651,416	153,563	618,047	—	2,423,026	2,256,217
— 可變利率.....	3.95	1,619,833	488,781	1,460,053	1,213,359	4,782,026	4,237,016
租賃負債.....	4.30	13,392	2,645	1,415	—	17,452	15,726
		<u>8,169,975</u>	<u>644,989</u>	<u>2,079,515</u>	<u>1,213,359</u>	<u>12,107,838</u>	<u>11,394,2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75,443	—	—	—	8,475,443	8,475,4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89	1,648,572	86,342	763,638	—	2,498,552	2,318,591
— 可變利率.....	3.42	1,991,718	996,374	1,717,388	999,992	5,705,472	5,205,603
租賃負債.....	4.30	34,697	24,194	43,677	—	102,568	87,503
		<u>12,150,430</u>	<u>1,106,910</u>	<u>2,524,703</u>	<u>999,992</u>	<u>16,782,035</u>	<u>16,087,140</u>
於2025年6月30日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965,282	—	—	—	11,965,282	11,965,2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98	1,959,709	73,105	630,736	—	2,663,550	2,622,601
— 可變利率.....	3.21	2,185,729	738,591	1,191,261	1,246,202	5,361,783	4,985,583
租賃負債.....	4.30	27,556	19,528	33,250	—	80,334	73,735
		<u>16,138,276</u>	<u>831,224</u>	<u>1,855,247</u>	<u>1,246,202</u>	<u>20,070,949</u>	<u>19,647,201</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為進行財務報告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估算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到的數據。對於具有第三層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定恰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時所採用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信息。

貴集團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76,494	65,320	310,826	472,629	第2級	使用反映相應銀行信貸風險 (其數據可觀察)的貼現率的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549,012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 報及市場外匯匯率估計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權投資	—	—	—	10,000	第3級	相關投資價值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206	206	206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附註i)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回售股份負債.....	4,911,141	—	—	—	第3級	根據近期交易價格、股權分配 逆推算	轉換、贖回及清算的 概率、無風險利率 以及預期波幅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	4,511	—	第2級	未來現金流量按遠期匯率及已 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76,494	65,320	288,841	468,846	第2級	使用反映相應銀行信貸風險（其 數據可觀察）的貼現率的貼現 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549,012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 及市場外匯匯率估計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權投資.....	－	－	－	10,000	第3級	相關投資價值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回售股份負債.....	4,911,141	－	－	－	第3級	根據近期交易價格、股權分配逆 推算	轉換、贖回及清算的 概率、無風險利率 以及預期波幅 (附註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	4,511	－	第2級	未來現金流量按遠期匯率及已訂 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銀 行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附註：

- i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這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轉換概率增加或減少5%將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售股份負債公允價值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7,045,000元及人民幣27,0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無風險利率增加或減少5%將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售股份負債公允價值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979,000元及人民幣2,988,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5%將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售股份負債公允價值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960,000元及人民幣9,641,000元。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929,681
收益及虧損總額			
— 損益	—	—	1,290,461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增加	100	—	2,690,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	—	4,911,141
收益及虧損總額			
— 損益	—	—	1,715,798
— 其他綜合收益	106	—	—
增加	—	—	4,574,917
轉換為權益(附註33)	—	—	(11,201,85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06	—	—
收益及虧損總額			
— 損益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增加	—	10,000	—
於2025年6月30日	206	10,000	—

在本期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1,290,461,000元虧損與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相關金額零、人民幣106,000元收益、零及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呈報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變動。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這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產品銷售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深圳深源.....	(i)	—	28	1,046	9	1,777
廈門立德(附註iv).....	(i)	59	—	—	—	—
珠海東辰(附註iii).....	(i)	—	24,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華擎.....	(i)	—	—	1,775	1,529	4
重慶辰峰.....	(i)	—	—	4,773	4,773	—
廈門麥子托育服務 有限公司 (「廈門麥子」).....	(ii)	—	—	89	8	42
		59	24,387	7,683	6,319	1,823

ii. 採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廈門立德(附註iv)	(i)	14,065	12,714	13,053	7,869	4,294

iii.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廈門立德(附註iv)	(i)					
— 短期租賃開支		116	698	818	409	2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	16	21	11	6
		134	714	839	420	21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1,000元、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892,000元、人民幣46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65,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利息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000元已納入租賃還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這些實體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該實體由吳先生的配偶控制。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珠海東辰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之前，貴集團與珠海東辰之間未發生任何交易。
- (iv) 廈門立德於2025年4月由 貴集團出售，相關金額為廈門立德不再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前的交易。

(b) 貴集團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深源.....	(i) –	24	791	766
珠海東辰(附註ii).....	(i) 2,124	27,525	不適用	不適用
重慶辰峰.....	(i) –	–	270	–
廈門麥子.....	(ii) –	–	33	45
	<u>2,124</u>	<u>27,549</u>	<u>1,094</u>	<u>811</u>

上述款項納入附註22所載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廈門立德(附註iii).....	(i) 180	180	177	不適用

上述款項納入附註22所載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金額指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所租賃倉庫向關聯方支付的租賃按金，於租賃合同屆滿後可予退還。

iii.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廈門立德.....	(i) 4,535	5,242	6,667	不適用
山東華擎.....	(i) –	–	100	100
非貿易相關：				
珠海東辰(附註ii).....	(i) –	329	不適用	不適用
	<u>4,535</u>	<u>5,571</u>	<u>6,767</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款項納入附註28所載列的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iv. 租賃負債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廈門立德 (附註iii) (i)	624	560	507	不適用

租賃負債與正常商業條款項下的租賃協議有關，且將於租賃合同屆滿時結清。

v. 合同負債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山東華擎 (i)	—	—	2,124	1,880

除上述租賃負債附帶利息外，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這些實體是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珠海東辰於2024年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應結餘並不適用。
- (iii) 廈門立德於2025年4月由貴集團出售，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應餘額不適用於貴集團。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6	7,288	10,375	5,809	5,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60	341	200	185
酌情績效花紅	716	1,146	2,292	1,147	1,406
股份支付	113,467	1,421	1,421	711	5,855
	118,906	10,115	14,429	7,867	13,274

關鍵管理人員（即貴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貴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業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有關於報告期末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00									
直接持有：									
廈門海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2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材料的生產及 銷售	a
廈門海辰儲能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6月29日	人民幣 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海辰裝備.....	中國，2022年 4月19日	人民幣 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備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b
深圳海辰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5月25日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研 發、銷售及 交付	c
海創星智.....	中國，2022年 6月13日	人民幣 5,000元	80%	80%	80%	80%	[80]%	工業軟件的開 發和銷售	b
海辰重慶(附註h)	中國，2022年 6月17日	人民幣 2,400,000元	77.78%	77.78%	77.78%	77.78%	[77.78]%	儲能產品的生 產、銷售及 交付	d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USA Inc. ...	美國，2022年 11月23日	75,35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研 發、生產、 銷售及交付	g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utschland GmbH	德國，2022年 12月13日	1,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a
Hithium Global Pte. Ltd ...	新加坡，2023年 8月28日	0.00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廈門市佳美之家後勤服務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1月31日	人民幣 2,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管理服務	a
廈門海辰數能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2024年 3月8日	人民幣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a
深圳海辰平權英雄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5月9日	人民幣 3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研 發、銷售及 交付	e
山東海辰綠色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6月4日	人民幣 3,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研 發、生產、 銷售及交付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000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山東海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6月20日	人民幣 6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a</i>
海辰綠能(上海)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10月16日	人民幣3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90%	[90]%	投資發電站	<i>a</i>
間接持有：									
廈門縱凌.....	中國，2021年 3月24日	人民幣2,584元	56.67%	56.67%	74.85%	74.85%	[74.85]%	電池組件的生 產及銷售	<i>f</i>
珠海東辰.....	中國，2021年 11月24日	人民幣4,000元	40%	40%	100%	100%	[100]%	儲能項目運營	<i>a</i>
山東錦辰能源發展有限 公司.....	中國，2021年 12月6日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儲能項目運營	<i>a</i>
Evolt Technology Limited..	新西蘭，2022年 6月27日	零	100%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i>a</i>
重慶興辰儲能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2022年 8月5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重大業務	<i>a</i>
Hithium USA Inc.....	美國，2023年 8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i>a</i>
H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2023年 9月12日	1,900澳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i>a</i>
重慶縱凌精密工業有限 公司.....	中國，2024年 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4.85%	74.85%	[74.85]%	模具的生產及 銷售	<i>a</i>
Hithium TECH USA INC	美國，2024年 1月30日	68,45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研 發、生產、 銷售及交付	<i>g</i>
Hi Capital LLC.....	美國，2024年 2月27日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無重大業務	<i>a</i>
Hithium UK Ltd.....	英國，2024年 3月18日	0.001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i>a</i>
荷澤綠辰新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2024年 6月7日	人民幣 1,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發電站	<i>a</i>
山東海辰儲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2024年 7月2日	人民幣 3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長時儲能產品 的研發、生 產、銷售及 交付	<i>a</i>
香港海辰儲能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2024年 10月30日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儲能產品的銷 售及交付	<i>a</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f)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廈門良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g)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美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在美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HTL CPAs & Business Advisors LLC審計。
- (h) 經計及 貴公司、重慶海辰及其投資者於2022年訂立的合同安排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實益擁有重慶海辰77.78%的股權，據此， 貴公司須於投資日期第六個週年日後以6%的年固定利率向其投資者購回重慶海辰26.78%的股權。因此， 貴公司收取的有關投資總額如附註29所載作為其他借款入賬。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述所有子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與貴公司相同。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419,704	1,653,523	2,605,690	3,267,684

46.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及其他儲備	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4,478)	—	—	(255,665)	(440,143)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708,157)	(1,708,157)
發行新股份	(35,326)	—	—	—	(35,326)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102	—	(102)	—
於子公司的權益所有權變動	(607)	—	—	—	(60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381,811	—	381,811
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的股份	377,233	—	(377,2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822	102	4,578	(1,963,924)	(1,802,422)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788,634)	(1,788,634)
資本化發行	(691,072)	—	—	—	(691,072)
發行新股份	11,157,773	—	—	—	11,157,7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及其他儲備	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224	-	(224)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33,989	-	33,98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23,523	326	38,567	(3,752,782)	6,909,63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57,194	457,194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1,436	-	(1,436)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23,591	-	23,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23,523	1,762	62,158	(3,297,024)	7,390,419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15,027	415,027
發行新股份	(72,822)	-	-	-	(72,822)
計提安全資金盈餘儲備	-	1,135	-	(1,135)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6)	-	-	26,122	-	26,122
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1,601	-	(1,601)	-	-
於2025年6月30日	10,552,302	2,897	86,679	(2,883,132)	7,758,746

47.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貴集團涉及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原告請求貴集團立即停止相關活動並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賠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收該請求，並正在準備對該申索提出抗辯。

根據貴集團知識產權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且經評估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依據，且不大可能需要重大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該等申索。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就2025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49. 期後事項

[●]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的股東權利，需要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投票同意方可修改。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的除外。

(2)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包括《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以下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公司[編纂]，[編纂]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對公司核心業務作出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主動終止或者中止公司目前從事的核心業務、運營核心業務的必要經營資質、運營核心業務的必要核心知識產權；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權類權益，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ix. 修改本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交易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iii.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聯）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24條第i項、第ii項規定情形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 x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所稱的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營業收入等財務指標均為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規模）；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前款第vii項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審議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公司發生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以公佈的交易，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決策程序並進行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i至iii項的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6.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非自然人的，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合夥企業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合夥企業股東亦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委託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或贖回其他股權類權益；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公司訂立或實施清算事件項下的交易；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或類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規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i.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viii.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其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方，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i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利用的以及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形除外；
- 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職工董事一名，經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適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 審議批准未達到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交易或其他事項；
- v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及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需全體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決議確認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14.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行政

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章程前兩條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款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94,745,156元。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紫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2023年10月11日，海辰深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
- 2024年1月31日，廈門市佳美之家後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 2024年3月8日，廈門海辰數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4年5月9日，深圳海辰平權英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於2024年6月4日，山東海辰綠色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2024年6月20日，山東海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2024年10月16日，海辰綠能（上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2024年9月6日，海辰重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3月正式召開的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有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僅自[編纂]起生效），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如需）；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事宜。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海 辰 儲 能	本公司	66708369	中國
2...	海辰储能	本公司	62890267	中國
3...	HITHIUM	本公司	58160557	中國
4...	HITHIUM	本公司	1686296	美國
5...	HITHIUM	本公司	1686296	歐盟
6...	HITHIUM	本公司	1686296	英國
7...	HITHIUM	本公司	1686296	土耳其
8...	HITHIUM	本公司	305997494	中國香港
9...	HITHIUM	本公司	02287846	中國台灣
10...	HITHIUM	本公司	47427287	中國
11...	HITHIUM	本公司	018262563	歐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2...	 HITHIUM	本公司	6480269	美國
13...	 HTHIUM	本公司	UK00003904930	英國
14...	 HTHIUM	本公司	018867164	歐盟
15...	 HTHIUM	本公司	2351797	澳大利亞
16...	 HTHIUM	本公司	2023/156729	土耳其
17...	 HTHIUM	本公司	TM-01-00-20581-24	沙特阿拉伯
18...	 HTHIUM	本公司	306567166	中國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正極極片和電化學儲能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	光子晶體集流體及其製備 方法和電化學裝置	本公司	中國
3...	集流體、電池、集流體制備 方法及電池製備方法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4...	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負極極片及電池	本公司	中國
5...	鈉錫合金、負極及其製備 方法、電池及電池包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6...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7...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8...	儲能裝置、儲能模組和 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9...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0...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1...	電池包與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2...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3...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4...	匯流裝置及儲能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5...	固定組件、集裝箱和 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6...	儲能艙	本公司	美國
17...	電池模組及儲能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美國
18...	儲能預製艙及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19...	儲能裝置、用電系統及 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美國
20...	儲能系統及用電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21...	限位件、儲能裝置、 用電系統及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22...	連接結構、電池模組、儲能 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美國
23...	電池剩餘能量狀態估算方法 及相關裝置	海辰深圳	中國
24...	一種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25...	箔材回收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6...	端蓋組件、儲能裝置及 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27...	端蓋組件、儲能裝置及 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28...	一種頂蓋組件、二次電池、 電池模組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29...	一種電池模組及用電裝置	本公司	中國
30...	電池箱、電池簇、儲能系統 及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31...	儲能裝置和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32...	一種電池模組及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33...	下塑膠、頂蓋組件及電池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34...	密封件、端蓋組件和電池	本公司	中國
35...	一種電池蓋板結構及 電池單體	本公司	中國
36...	複合補鈉材料及製備方法、 正極極片、鈉電池、 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37...	液冷裝置、液冷裝置控制 方法及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38...	電量均衡方法、裝置、 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海辰深圳	中國
39...	負極複合材料及其製備 方法、負極極片及電池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40...	負極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極片及電池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1...	正極片、補鈉顆粒分佈均勻的確定方法及儲能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2...	正極片、補鈉顆粒分佈均勻的確定方法及儲能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3...	正極片、補鈉顆粒分佈均勻的確定方法及儲能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4...	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儲能裝置和用電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45...	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儲能裝置和用電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6...	補鈉組合物、正極極片及其 製備方法、鈉離子電池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7...	電芯底托板及電池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8...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49...	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儲能裝置和用電裝置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50...	端蓋單元、儲能裝置及 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51...	一種液冷板和電池模組	本公司	中國
52...	用於儲能及存儲介質的 滅火方法和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美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53...	儲能裝置、用電系統及 儲能系統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54...	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儲能裝置、用電設備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55...	電池簇聯動控制系統及聯動 控制方法	海辰深圳 本公司	美國
56...	一種正極極片、儲能裝置及 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57...	集裝箱	本公司	中國
58...	輸出極組件、電池模組、 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59...	正極材料、正極極片、電極 組件、儲能裝置和 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60...	物料破碎裝置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61...	一種頂蓋組件、電池單體、 電池單體的裝配方法 及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62...	正極極片及電池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63...	一種儲能裝置及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64...	回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65...	基於多CPU的消防系統	本公司	中國
66...	一種物料粉碎裝置和物料 處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67...	匯流排及電池模組	本公司	中國
68...	控制裝置、控制方法、 存儲介質及儲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69...	儲能集裝箱	本公司	中國
70...	電池支架及儲能裝置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71...	一種電池電極的回收設備 及回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72...	儲能裝置	本公司	中國
73...	一種電池回收卷繞裝置	廈門海辰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4...	儲能消防方法和系統、電池 管理系統及存儲介質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75...	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76...	一種儲能電源消防系統、 控制方法以及可讀存儲 介質	本公司	中國
77...	線束隔離板組件及電池模組	海辰深圳 本公司	中國
78...	線束隔離板及電池模組	本公司	中國
79...	電解液、電池、用電設備	本公司	中國
80...	隔離板組件及電池模組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81...	用於集裝箱的支撐板組件 以及集裝箱	本公司	中國
82...	一種電極極片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83...	鋰離子電池電芯及其製備方 法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84...	正極漿料、正極極片 和鋰電池	本公司	中國
85...	調溫方法、調溫系統、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86...	控制方法及裝置、儲能系統 及非易失性計算機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87...	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和 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88...	電解液、電化學裝置及 電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海辰數字能源管理平台	本公司	中國
2...	海辰數字能源經濟模型軟件	本公司	中國
3...	海辰TVC數據管理平台	本公司	中國
4...	集裝箱儲能監控運行模式 功率控制組件	本公司	中國
5...	海辰容量利潤模型平台	本公司	中國
6...	MCS材料計算平台軟件	本公司	中國
7...	儲能電池壽命數據存儲與 可視化系統	本公司	中國
8...	海創星智QMS質量管理系統	廈門海創星智 科技有限公司 (「海創星智」)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9...	海創星智MES製造執行系統	海創星智	中國
10...	海創星智SPC過程統計系統	海創星智	中國
11...	海創星智製造數字化運營平台	海創星智	中國
12...	海創星智製造IOT數據採集平台軟件	海創星智	中國
13...	海創星智AI工藝輔助分析系統	海創星智	中國
14...	海創星智KITC工藝分析軟件	海創星智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hithium.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7日
2...	hithium.cn	本公司	2026年3月7日
3...	hithium.net	本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8,500,000	33.66%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龐文傑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4.57%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持有73.31%權益，而吳先生為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珠海海恒均被視為於海辰科技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海辰致誠由(i)龐文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的權益；及(ii)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文傑先生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於海辰致誠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子公司 權益百分比 (%)
海創星智.....	邱向榮	15
海辰重慶.....	重慶鵬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26.78
	重慶海銅峰和儲能產業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2.22

附註：

(1)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下的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之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免責聲明

- (a) 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訴訟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函，我們因聯席保薦人就在聯交所[編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應向其支付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人民幣8.5百萬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編纂]，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其他事項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A股上市申請以及[編纂]有關外：(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價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或債券；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thium.com 公佈：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之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項及物業權益以及涉及中國訴訟法律的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競業禁止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競業禁止及知識產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行業概覽」所述的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